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學校送審表件

學 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校長簽章	陳銘田	
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	陳靜雯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杜平蕙	
聯絡人	陳佳欣	聯絡電話：(06)2664911 轉 1110 電話及傳真：(06)2668920 電子信箱：box110@mail.cnu.edu.tw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一、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

(一)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

	105 學年度決算數	104 學年度決算數	103 學年度決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 (A)	239,408,535	251,187,517	252,288,366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B)	1,115,554,246	1,140,746,751	1,090,908,580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 (C)	75,498,156	66,234,626	65,325,550
學雜費收入 (D)	1,478,494,186	1,532,310,070	1,525,012,644
(A + B + C) / D = E	96.75%	95.16%	92.36%

註:

1. 國立大學免填本表。
2.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3.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4.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二)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制	金額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調幅			0%(2-4 年級) 3.5%(1 年級)	0%	0%	0%	0%
	學費			39,045 (2-4 年級) 40,412 (1 年級)	38,678	38,678	37,015	35,261
	雜費			17,780 (2-4 年級) 18,402 (1 年級)	14,250	14,250	13,560	13,220
	合計			56,825 (2-4 年級) 58,814 (1 年級)	52,928	52,928	50,575	48,481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			56,825	52,928	52,928	50,575	48,481

註：

1. 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以「醫學系」、「牙醫系」、「醫學院」、「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等 7 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
2.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核算，107 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 2.07%，其前 1 學年度（106 學年度）未調漲學雜費者，基本調幅上限為 2.5%。如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3.7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二、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3-105 學年 度平均	
學雜費收入	1,525,012,644	1,532,310,070	1,478,494,186	1,511,938,967	
私立 行政管 理、教學 研究訓 輔、學生 獎助學 金支出	1,408,522,496	1,458,168,894	1,430,460,937	1,432,384,109	近 3 年行政 管理、教學研 究訓輔及獎 助學金 3 項 支出逾學雜 費收入 80%。
近 3 年平 均三項 支出占 學雜費 收入比 例%	92.36%	95.16%	96.75%	94.74%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現金餘 絀比率	-4.94%	-9.83%	-6.64%	-7.16%	近 3 年現金 餘絀比率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公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4. 本指標各項收支均不包括特別預算。
5.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6.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7.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8. 現金餘絀比率超過 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1) 私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本期現金餘絀/(經常門現金收入+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2) 公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本期現金餘絀/(經常門現金收入+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動產、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三、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5 學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75,498,156	(請於此欄填列受補助 10,479 人次)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5.11%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 收入比率 > 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56,289,706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 金比例	74.56%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如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 金支出，請敘明金額為__ 元)
學校應提出 107 學年度助學計 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 如附表 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2. 10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 23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22.6</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12,444</u> 專任師資數(b): <u>470</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550.5</u>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3. 生師比計算至 106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07 年 1 月 31 日為止)。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五、資訊公開程序檢視表

項目	說明	備註
學雜費經費收支情形、調整後預計增加經費之支用計畫，以及各項資訊之公開。	請檢附下列資料： 1. 學雜費規劃書 2. 學雜費使用情況 3. 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 4. 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5. 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6. 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資料。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學校資訊公開應包括學校財務狀況說明、募款能力、爭取外界資源及節流措施成效等項目。

六、研議公開程序檢視表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校內決策 機制	決策會議 組成方式	請述明： 1. 決策會議名稱：校務會議。 2. 決議方式：全體代表 2 分之 1 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 2 分之 1 以上（含）同意時，始得決議。 3. 其他：本案經本校最高級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決策會議 之成員	請述明： 1. 會議組成成員及其代表性：出席人員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國際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本次會議應出席 47 席，實出席 41 席。 2. 學生參與情形：學生代表於本會議成員總額 10 分之 1 以上，本次會議學生代表 5 席，全員到齊。 3. 其他：成員組成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辦法第 2 條辦理。	
	研議過程	請敘明： 1. 簡述研議過程： (1) 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 (2) 經宣讀提案、相關主管說明(教務長、會計主任及副校長)及討論。 (3) 經主席徵詢，出席代表全體無異議異通過(本次會議應出席 47 席，實出席 41 席)。 2. 重要決策日期與內容： 107 年 5 月 28 日，有關 107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案。 3. 其他：依本校校務會議審議程序辦理。	
舉辦向學 生公開溝 通說明會 議		請述明： 1. 公開說明會次數、時間及地點。 說明會次數： <u>2</u> 。 第 1 次 5/9 日下午 3：30 於本校 C 棟 2 樓階梯教室(C215)。如附件三之二之五(p.69)。 第 2 次 5/21 日中午 12：30 於本校國際會議中心演藝廳(2 樓)。如附件三之二之七(p.91)。 2. 出席學生人數： <u>2 次共計 428 人次</u>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發言紀錄及學校回應意見。 如附件三之二之五(p.69)，以及附件三之二之七(p.91)。	
設置學生 意見陳訴 管道		請述明： 1. 陳述管道 本校網頁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於學務處「學生聯合服務中心」(http://www.sao0885.cnu.edu.tw)及「嘉南藥理大學 LINE 生活圈」(http://www.sao.cnu.edu.tw)，學生意見可即時反應，學校並迅速處理各意見後回復公告，書面學生意見處理亦同，提供本校學生與學校溝通窗口。 2.學生陳訴意見之彙整。 如附件四之二(p.157)。 3.學校回應及處理。 如附件四之二(p.157)。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七、申請放寬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

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申請放寬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3.75%。

項 目	說 明
申請放寬之收費基準調整幅度(2.5%-3.75%之間)	調幅為 <u>3.5 %</u>
完善之助學計畫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完善之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完善之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得提出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申請放寬調幅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3.75%)。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2.07%)或基本調幅上限(2.5%)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2. 完善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應包括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並應說明學校財務狀況、募款能力、爭取外界資源及節流措施成效等項目，其內容應較申請基本調幅學校所提支用計畫完善。
3. 完善助學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內容應較申請基本調幅學校所提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完善且多元。
4. 完善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除需符合一般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要件，應包括徵詢學生意向之過程及具體學生意向統計數據。

八、附件

- (一) 近 3 年學校平均現金餘絀比率超過 15%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格式如附表 1)。
- (二)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 (三) 校內學雜費規劃書(含調整後支用計畫)、各次會議紀錄、說明會結論報告書。
- (四) 校內決議會議紀錄、提送決議會議討論之學生意見彙整。
- (五) 最近一次調漲學雜費之教育部核定公文。

附件一 近 3 年學校平均現金餘絀比率超過 15%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

附表 1 近 3 年學校平均現金餘絀比率超過 15%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

(本校近 3 年平均現金餘絀比率低於 15%，故此表略)

項目	經費(元)	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及預期效益	備註
		(條列式說明，儘量數據化)	(如改善設施之法令依據、受益學生數、成本分析等，儘量條列式說明或數據化)	

附件二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附表 2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1	日間部優秀學生獎學金	613,500	106-2：174 班×1,500=261,000 107-1：235 班×1,500=352,500	409	409	成績單
2	日間部畢業班四育獎學金	300,000	畢業 63 班×2 名(智、德)+15(群)+15(體)=156 人×1,500=234,000 學院 5 院畢業生×2(智、德)=10 人×3,000=30,000 樂齡勤學獎×3 名=3 人×1,500=4,500 生命勇士獎×3 名=3 人×1,500=4,500 青春護照榮譽獎×3 名=3 人×1,500=4,500 研究所畢業 12 班(智)×1 名=12 人×1,500=18,000	187	187	成績單
3	進修部優秀獎學金	300,00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84 班×1,500=126,00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 班×1,500=171,000	198	198	成績單
4	進修部畢業班四育獎學金	114,000	畢業 34 班×2 名(智、德)=68 人×1,500=102,000 研究所畢業 8 班(智)×1 名=8 人×1,500=12,000	76	76	成績單
5	特種工讀助學金	4,340,000	特種工讀助學金	13	13	工讀簽到表
6	專勤工讀助學金	11,500,000	甲種工讀助學金(具有低收、中低收、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85	85	工讀簽到表
7	基礎服務學習小組長助學金	1,300,000	區隊長 3 人*3500 元*8 個月(上、下學期)=84,000 元	52	52	服務簽到表

			小組長 49 人*3000 元*8 個月(上、下 學 期)=1,176,000 元			
8	志願服務宿舍夜間送醫助學 金	6,000	20 人次×300 元 =6,000 元	20	20	送醫紀 錄
9	宿舍幹部志願服務助學金	2,348,000	總舍長 1 人 ×8,000(月)×4.5 個月×2 學 期=72,000 元 副總舍長 13 人 ×6,000(月)×4.5 個月×2 學 期=702,000 元 舍長 31 人×4,500 元×4.5 個月×2 學期=1,255,500 元 假日助學金：時薪 140 元×6 小時(天)×4 人×18 週×2 學期=120,960 元 暑假助學金：每月 5,000 元×10 人×2.5 個月 =125,000 元 新生進住服務助學金：每 天 800 元×45 人×2 天 =72,000 元 總計： 72,000+702,000+1,255,5 00+120,960+12,500+72,0 00 =2,347,460 元	45	45	值日簿
10	交通隊志願服務學金	1,200,000	交通隊 3000×50 人×4 月 =600,000 元×上、下學期 =1,200,000 元	50	50	簽到表
11	緊急紓困金	600,000	每人最高以 10,000 元計	60	60	醫療相 關證明
12	弱勢助學金	30,000,000	弱勢助學金	2,500	2,500	教育部 資格審 核
13	生活助學金	480,000	生活助學金	3	3	身分查 核
14	低收入戶住宿補助	6,500,000	9,000 元×185(人)×2(上、下 學期)=3,330,000 元(低收) 5,400 元×270(人)×2(上、下 學期)=2,916,000 元(中低 收、花東離島)	910	910	低收、中 低收、花 東離島 證明

15	嘉藥獎學金	20,000,000	預估每人 20,000 元	25	25	成績單
16	表現績優學生獎學金	500,000	預估每人 4,000 元	125	125	競賽成績
17	境外學生獎學金	1,000,000	境外學生獎學金 10,000 元 ×35×2(上、下學期)= 700,000	30	30	成績單
18	107 年度高教深耕弱勢學生 學習助學金	10,328,000		1500	1500	低收入、中 低、弱勢 證明
19	教育部生活助學金	4,190,000		698	698	低收入、中 低、弱勢 證明
合計		95,621,000		6,986	6,986	

106 學年度受惠人次：5,057 人次；獎助學金金額：78,376,000 元整。

107 學年度預計受惠人次：6,986 人次；獎助學金金額：95,621,000 元整。

106 學年度藥學系受惠人次：13 人次；獎助學金金額：1,213,617 元整。

藥學系調整學雜費收入預計增加 1,066,037 元，優先獎助藥學系學生，故 107 學年度藥學系預計受惠人次：25 人次；獎助學金金額：2,280,000 元整。

附件三 校內學雜費規劃書(含調整後支用計畫)、各次會議紀錄、說明會結論報告書。

附件三之一：校內學雜費規劃書(含調整後支用計畫)

嘉南藥理大學 學雜費規劃書

- 壹、學雜費規劃書
- 貳、學雜費使用情況
- 參、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
- 肆、學雜費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壹、學雜費規劃書

一、學雜費均依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

前瞻本校校務發展願景與總體目標，引領學校邁向 21 世紀「樂活創新服務」之綜合型大學，期以「多元佈局、聚焦發展」思維，緊密融合各學院設置宗旨與重點特色，強化產學鏈結，並依據健康促進產業特性與國家社會需求，選擇利基點進行重點突破；爰此，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係結合本校教育宗旨與辦學理念，以『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制度調整』等三大構面為主軸。願景一：深化全人素養，培育跨域健康產業人才、願景二：提升產研能量，促進區域產業知能創價、願景三：推動效能革新，形塑前瞻優質專業學府。透過「計畫(Plan)、執行(Do)、考核(Check)、行動(Act)」之回饋程序，逐步完善。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之具體策略首要依循教育宗旨暨辦學理念，針對本校區位優勢、院系所調整、招生員額總量管制、本位課程設計、強化教師業界經驗、專業核心技術開發、親產學環境構築、學校內部控制及自我評鑑等內部條件，亟思『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制度調整』之推動作為，並進行全方位的情境檢視與 SWOT 分析；同時，進行競爭策略分析—TOWS 矩陣交叉評估，歸納校務發展總體策略。以期打造學生「適性揚才」的發展空間，彰顯本校「健康、關懷、精緻、卓越」之辦學理念，形塑以「樂活創新服務」為終極教育目標之綜合型大學，俾培養「知能並進、學用合一」之「樂活創新服務」專業人才。

綜觀臺灣高等教育發展演進，公私立大學校院林立，各校院系所屬性具高度共通性，且私立校院預算經費的支應，大多仰賴學雜費之挹注。當今私校能否永續發展不在於財力的多寡而已，而是取決於辦學理念與經營策略之良窳。基於此，本校自應善用區位優勢及其在「藥理」與「健康」既有之專屬核心技術，精進教學品質、提升研究能量與行政服務效能，避免核心利基喪失，影響持續競爭優勢。唯有如此，始能全面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創造價值，建立學校口碑。

二、學雜費收入規劃原則

1. 受政府政策影響，收入規劃保守

(1)教育部為配合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自 88 學年度起技專校院實施學雜費彈性化方案，由各校依辦學理念、評鑑績效及實際經常性運作之教育成本作為學雜費徵收之指標，配合基本規範，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2)近年來教育部對學雜費收費標準考量國際經濟不景氣、國內經濟成長狀況不佳、為減輕學生負擔以安定就學保障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全面凍漲學雜費調整。

2.本校學雜費收入規劃原則

(1)學雜費收入規劃以穩定學生就學人數為原則，並積極爭取總量管制外學生，然隨國內少子化環境之影響，學雜費收入自 105 學年度起呈現逐年遞減情形。

(2)學校總收入來源，主要以學雜費收入為主要經費來源，同時爭取其他補助及捐贈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三、學雜費支用規劃原則

1.本校為積極發展校務，除維持優質教學品質，並加強設施增購，俾提供完整研究與教學之整體規劃，進而培育優秀之人才。

2.每學年學雜費支用規劃，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2 條對學費收入、雜費收入之支用規定，於每學年編列預算時依估算學雜費總收入，由校級「預算編審委員會」負責籌編及分配規劃支用項目，完成預算書送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並依規定時限陳送教育部核定。

3.學雜費支用規劃原則如下：

(1)「學雜費收入」中約 60%用於支應學校之教師人事成本，餘額用於各項校務支出，如教學研究訓輔所需之業務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支出等教學活動相關費用。

(2)隨著全國出生率降低致生源減低，本校學生數亦受影響而有酌減，致 105 學年度起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學校因應對策為積極開設總量管制以外之招生來源以充實學雜費收入，如產碩專班、雙軌旗艦班、國際生專班等，迄今亦有初步成效。

(3)縱使學雜費收入減少，近年來為因應大環境景氣不佳，為減輕學生負擔及促進學生安定就學，保障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自 93 學年至 106 學年均未調整。

4.教育部對於學雜費支用規範，每年訂定「用於三項支出不得低於 80%，本校亦依此為規劃原則。但獎助學金支出需求超額時，仍優先將獎助學金支出預算全額編列為規劃原則。

貳、學雜費使用情況

依上列學雜費支用規劃，學雜費收入均使用在教職員人事成本、業務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支出、教學圖儀設備等相關校務發展活動。

一、近三年學雜費使用情形

(一)近三年(103~105 學年)學雜費收入「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三項支出佔學雜費收入比例」平均高達 94.74%，並符合教育部訂定「三項支出須高於 80%」的標準，如表一所示。

表一、三項支出佔學雜費收入比例

項目 (單位：元)	105 學年度 決算數	104 學年度 決算數	103 學年度 決算數	103-105 學年度決 算數平均
學雜費收入	1,478,494,186	1,532,310,070	1,525,012,644	1,511,938,967
各項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239,408,535	251,187,517	252,288,366	247,628,139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1,115,554,246	1,140,746,751	1,090,908,580	1,115,736,526
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75,498,156	66,234,626	65,325,550	69,019,444
三項支出合計	1,430,460,937	1,458,168,894	1,408,522,496	1,432,384,109
三項支出佔學雜費收入比	96.75%	95.16%	92.36%	
近三年平均三項支出 佔 學雜費收入比例			94.74%	

◎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048382 號函規定計算：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費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學費收入+雜費收入)。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折舊及攤銷)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二)近三年三項支出均超出教育部規定額度甚多，如表二所示。

表二、近三年三項支出超出數統計

項目 (單位：元)	105 學年度 決算數	104 學年度 決算數	103 學年度 決算數
學雜費收入	1,478,494,186	1,532,310,070	1,525,012,644
三項支出規定須達 80%(A)	1,144,368,750	1,166,535,115	1,126,817,997
三項支出實際支出數 (B)	1,430,460,937	1,458,168,894	1,408,522,496
超出金額(A)-(B)	(247,665,588)	(291,633,779)	(281,704,499)
超出比例(%)	16.75%	15.16%	12.36%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費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學費收入+雜費收入)。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二、照顧弱勢學生不遺餘力

(一)本校雖已連續 13 年(94~106 學年)未調整學雜費，但仍提撥高於教育部規定之獎助學金比例，積極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獎助學金支出不僅未減反而增加提撥，歷年來獎助學金支出實際執行比例，均遠遠高過教育部訂定之 3% 標準，如表三所示。近三年平均獎助學金支出高達 6,901 餘萬元且逐年增加，年平均提撥約超額 2,366 餘萬元。

表三、近三年獎助學金支出統計

項目 (單位：元)		105 學年度 決算數	104 學年度 決算數	103 學年度 決算數	103-105 學年度 決算數平均
學雜費收入		1,478,494,186	1,532,310,070	1,525,012,644	1,511,938,967
教育部 規定	獎助學金支出	44,354,826	45,969,302	45,750,379	45,358,169
	獎助學金支出佔 學雜費收入%	3%	3%	3%	3%
實際 執行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19,208,450	12,569,570	20,285,508	17,354,509
	助學金支出	56,289,706	53,665,056	45,040,042	51,664,935
	獎助學金支出佔 學雜費收入 %	5.11%	4.32%	4.28%	4.57%
增提金額		31,143,330	20,265,324	19,575,171	23,661,275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費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學費收入+雜費收入)。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二)對外募捐

近三年對外募捐收入情形：

近年台灣社會整體經濟面不佳，且公私立學校捐款之稅捐抵減辦法不一，致私立學校對外募捐不易，本校近三年能有此成效，已實屬不易，如表四所示。

表四、近三年對外募捐收入統計

項目 (單位：元)	105 學年度 決算數	104 學年度 決算數	103 學年度 決算數	合計
捐贈收入-來自校外人士	6,210,485	11,950,423	6,207,297	24,368,205
捐贈收入-來自政府機關 團體	9,979,000	9,512,000	11,387,500	30,878,500
合計	16,189,485	21,462,423	17,594,797	55,246,705

*募捐收入(含實物捐贈)：統籌支用於校務發展及獎助學金支出。

三、學校積極因應少子化來臨環境

(一)積極開源政策：

在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下，為持續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專業能力，本校除積極爭取政府機關補助款外，並積極辦理推廣教育，鼓勵教師承接研究計畫案，開拓總量管制外招生名額等，並對外募款籌措財源，均有良好成效，如表五所示。

表五、近三年爭取外部資源統計

項目 (單位：元)	105 學年度 決算數	百分比	104 學年度 決算數	百分比	103 學年度 決算數	百分比	103-105 學年度決 算書平均	百分比
學雜費收入	1,478,494,186	71.00%	1,532,310,070	72.00%	1,525,012,644	73.00%	1,511,938,967	72.10%
教育部補助收入	191,003,758	9.00%	184,369,381	9.00%	136,276,704	7.00%	170,549,948	8.13%
爭取外部經費	403,406,299	19.00%	417,560,434	20.00%	422,515,380	20.00%	414,494,038	19.77%
合計	2,072,904,243	100%	2,134,239,885	100%	2,083,804,728	100%	2,096,982,952	100%

*數據來源：教育部核定之決算書「收入明細表」。

*學雜費收入=(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學費收入+雜費收入)。

(二)實施節流措施：

1.宣導及推動全校電力使用管控。

106 年度效節能措施實際績

A.羽球館 LED 照明改善工程:

(1)改善前羽球館能源使用總量(kWh): 1×10^5 kWh

(2)改善後羽球館能源使用總量(kWh): 1.5×10^4 kWh

(1)-(2)=85000kWh(度) ×4(元)=340,000 元(每年可節省)

投資成本:50 座*15,000 元=750,000 元。

$750,000 / 340,000 = 2.206$ 年可回收成本

B.食品大樓教室照明更換為 LED

每年可節省成本: $22680 \text{ 度} \times 4(\text{元}) = 90,720 \text{ 元}$ 。

支出成本:78,000 元(當年可回收)

- 2.教室內裝置節能風扇，配合電腦監控系統，調高教室冷氣啟動溫度，學生宿舍以熱泵系統替代電熱器等具體方式，積極降低用電成本。
- 3.利用中水回收再利用於廁所、花園、綠地澆灌，持續更換廁所使用省水型沖水器及感應式小便斗，積極減少水資源浪費；在開源不易之情況下，亦積極執行節流以為因應。

參、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

配合教育部之學雜費政策「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及「合理反應學校辦學成本」，本校擬調整學雜費理由說明如下：

一、學雜費調整理由

(一)符合教育部規定可調整學雜費各項指標

本校符合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八條」規範之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等審議基準，各項規定指標如下：

1.財務指標

(1)近三年(103-105 學年)的「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三項支出佔學雜費收入比例」，均符合教育部訂定「須高於 80%」的標準，如表六所示。

表六、近三年三項支出佔學雜費收入比例

項目 (單位：元)	105 學年度 決算數	104 學年度 決算數	103 學年度 決算數	103-105 學年度 決算數平均
學雜費收入	1,478,494,186	1,532,310,070	1,525,012,644	1,511,938,967
各項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239,408,535	251,187,517	252,288,366	247,628,139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1,115,554,246	1,140,746,751	1,090,908,580	1,115,736,526
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75,498,156	66,234,626	65,325,550	69,019,444

項目 (單位：元)	105 學年度 決算數	104 學年度 決算數	103 學年度 決算數	103-105 學年度 決算數平均
三項支出合計	1,430,460,937	1,458,168,894	1,408,522,496	1,432,384,109
三項支出佔學雜費收入比	96.75%	95.16%	92.36%	
近三年平均三項支出佔學雜費收入比例			94.74%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費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學費收入+雜費收入)。

(2)近三年(103~105 學年)「平均常態現金餘絀比率」分別為-7.16%，均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常態現金結餘率須低於 15%」的標準，如表七所示。

表七、近三年常態現金餘絀比率

項目 (單位：元)	103 學年度 決算數	104 學年度 決算數	105 學年度 決算數	103-105 學年度 決算書平均
經常門現金收入	2,081,404,976	2,129,963,214	2,057,837,904	2,089,735,365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合計(A)	2,081,404,976	2,129,963,214	2,057,837,904	2,089,735,365
本期現金餘絀(B)	(102,795,131)	(209,455,079)	(136,539,754)	(149,596,655)
本期現金餘絀比率 =(B)/(A)	-4.94%	-9.83%	-6.64%	
近三年(103-105 學年)平均現金餘絀比率				-7.16%

*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本期現金餘絀/(經常門現金收入+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2. 助學指標

(1) 學校獎助學金比例

本校 105 學年決算之「獎助學金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為 5.11%，符合教育部規定「獎助學金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須 > 5%」的標準，如表八所示。

表八、獎助學金提撥比例

項目 (單位：元)		105 學年 決算數
學雜費收入		1,478,494,186
教育部規定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73,924,709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5%
實際執行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75,498,156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5.11%
	增提金額	1,573,447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費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學費收入+雜費收入)。

(2)學校助學金比例

本校 105 學年決算之「助學金支出」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支出」比例為 74.56%，符合教育部規定「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比例須 >70%」的標準，如表九所示。

表九、「助學金支出」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支出」之比例

項目(單位:元)		105 學年決算數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75,498,156
教育部規定	學校助學金	52,848,709
	「學校助學金」佔「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70%
實際執行	學校助學金	56,289,706
	「學校助學金」佔「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74.56%
	增提金額	3,440,997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3.辦學綜合指標:

(1)105 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為 **22.6**，符合教育部規定「23 以下」。

$$\frac{\text{日間學制學生總數}12,444\text{人}}{\text{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550.5\text{人}} = 22.6\%$$

(專任師資數470人)

(2)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3)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二)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

1. 本校配合政府政策，除推動「圓夢助學」方案鼓勵教職員捐款幫助學生安心就學外，亦逐年提高獎助學金自籌經費，大力扶助弱勢學生家庭，幫助學生在經濟不景氣環境下能安心就學。

2. 增加提撥獎助學金

學雜費收入近年雖逐年減少，但提撥獎助學金支出金額仍逐年增加，如表十所示。其資金主要來自學雜費收入提撥及民間捐贈等來源，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政策之支出，本校弱勢學生助學支出之資金來源，仍須自學雜費收入提撥，學雜費收入的應用形成了排擠效應，反會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發展。因此，實有調整學雜費之必要;本次調整增加之學雜費，擬優先挹注於藥學系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表十、近三年各項弱勢助學金提撥數統計

項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弱勢助學金	27,608,000	30,799,000	31,444,000
免費住宿 (住宿優惠)	6,471,000	4,527,000	2,048,500
急難救助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305,000	320,000	304,000
生活助學金	264,000	340,575	344,850
合計	34,648,000	35,986,575	34,141,350
年增加數	(1,338,575)	1,845,225	

*本表僅列本校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支出，財源全數由學雜費收入提撥。

(三)合理反應學校辦學成本

近年來少子化來臨，學雜費收入逐年減少，財務上已形成教學資源排擠效應，為合理反應教學成本，使學校能永續經營，為穩健財務結構之長遠規劃，實有調整學雜費之必要。

1.105~103 學年平均三項支出佔學雜費收入比例高達 94.74%

三項支出為「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等三項支出。尚不含圖書、機械儀器及設備、電腦軟體等資本門支出，若再加上每年資本門之支出，近年來顯現經常門支出加計資本門支出高於每年學雜費收入，如表十一所示。

表十一、近三年學雜費收入不足額統計

項目 (單位：元)	105 學年度 決算數	104 學年度 決算數	103 學年度 決算數	103-105 學年度 決算數平均
學雜費收入	1,478,494,186	1,532,310,070	1,525,012,644	1,511,938,967
減：經常門支出(註1)	1,430,460,937	1,458,168,894	1,408,522,496	1,432,384,109
減：資本門支出(註2)	105,152,058	135,215,581	132,205,524	124,191,054
不足額	(57,118,809)	(61,074,405)	(15,715,376)	(44,636,197)

註1:經常門支出:「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

註2:資本門支出:包含圖書、機械儀器及設備、電腦軟體等

2.營運資金逐年短缺

近三年(103~105 學年)平均本期現金結餘率-7.16%，淨現金結餘逐年減少，如表十二。

表十二、近三年現金概況

項目 (單位：元)	105 學年度 決算數	104 學年度 決算數	103 學年度 決算數	合計
經常門現金收入	2,057,837,904	2,129,963,214	2,081,404,976	6,269,206,094
經常門現金支出	1,624,461,264	1,585,978,478	1,542,500,358	4,752,940,100
經常門現金餘絀	433,376,640	543,984,736	538,904,618	1,516,265,994
購置動產現金支出	105,152,058	135,215,581	132,205,524	372,573,16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464,764,336	408,769,155	509,494,225	1,383,027,716
本期現金餘絀	(136,539,754)	(209,455,079)	(102,795,131)	(448,789,964)
-償還貸款	(26,250,000)	(26,250,000)	(32,500,000)	(85,000,000)
=當期淨現金餘絀	(162,789,754)	(235,705,079)	(135,295,131)	(533,789,964)

數據來源：報 教育部核定決算書「現金收支概況表」

3. 學雜費收入為本校最主要資金來源

本校學雜費多年來均考量整體經濟環境及避免學生家長負擔過重，學雜費收費標準已連續 13 年 (94~106 學年度) 均未調整。近三年學雜費收入佔經常性收入之比例平均為 72.10%，如表十三所示；此外，學校積極爭取外部經費不遺餘力。

表十三、重大收入占總收入之百分比

項目 (單位：元)	105 學年度 決算數	百分比	104 學年度 決算數	百分比	103 學年度 決算數	百分比	103-105 學年 度決算書平均	百分比
學雜費收入	1,478,494,186	71.00%	1,532,310,070	72.00%	1,525,012,644	73.00%	1,511,938,967	72.10%
教育部補助收入	191,003,758	9.00%	184,369,381	9.00%	136,276,704	7.00%	170,549,948	8.13%
爭取外部經費	403,406,299	19.00%	417,560,434	20.00%	422,515,380	20.00%	414,494,038	19.77%
總收入	2,072,904,243	100%	2,134,239,885	100%	2,083,804,728	100%	2,096,982,952	100%

4. 目前校方規劃藥學系 OSCE 臨床實習場所，業經統計藥學系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支用分析如表十四及表十五所示，顯示不足以支應目前實習場所設施的每年所需的直接成本，故先採行向銀行貸款支應建築物及硬體設備的工程款，再透過長期財務規劃，由每年增加的學雜費收入作逐年攤提 OSCE 臨床實習場所的使用維護費。

表十四、藥學系 106 學年度收入支出預計分析

項 目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學雜費總收入		112,172,550
專、兼任人事費	52,379,647	
藥學系獎助學金	1,213,617	
系務常態業務費	5,071,061	
分攤共同成本(註)	60,344,257	
費用小計		119,008,582
不足額		-6,836,032

表十五、藥學系 105 學年度收入支出分析

項 目	金 額 (單位：元)	
學雜費總收入		106,944,650
專、兼任人事費	50,949,530	
藥學系獎助學金	1,229,063	
系務常態業務費	7,451,340	
分攤共同成本(註)	45,797,791	
費用小計		105,427,724
餘額		1,516,926

註：共同成本包含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支出的人事費、業務費，例如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圖書資訊中心、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運作的成本，還包含學生訓輔活動經費、學術研究活動，圖書館藏書期刊，水電費、公共區域修繕費等，這些費用是整合在財務報表的各項支出上，都是需由全校學雜費收入共同負擔。

二、學雜費調整計算方法

(一)教育部對 107 學年學雜費調整計算之規定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048382 號函規定：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簡稱基本調幅)為 2.07%。

1. 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由本部另行核算其調幅上限，調幅援例以當年度基本調幅加上前 1 年基本調幅計算，經核算 107 學年度調幅上限為 2.5%。
2. 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3.75%。

(二)本校依教育部規定比例調整

1. 依據教育部規定「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3.75%」
2. 本校訂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故得以 3.5% 提出申請。

(三)107 學年度調整後學雜費收費標準

因要反映藥學系教學成本之增加，擬調漲藥學系 107 學年度起新生的學雜費收費標準，全校其餘各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皆不調漲，如表十六所示。

表十六、107 學年度調整後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院		藥理學院				民生學院		環境永續學院		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		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	
學制	學士班	藥學系	藥用植物學程	生科系、醫化系、藥粧生技學程	粧品系	食品系、營養系	幼保系、餐旅系、生活系、兒童產業學程	職安系、環工系、環管系、消防學程	應資系	醫管系、老服系	休閒系、觀光系、運管系	資管系、多媒體系、智慧健康學程	外語系、社工系、
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39,045 (2-4年級) 40,412 (1年級)	39,045	38,678	37,015	38,678	37,015	38,678	37,015	37,015	35,261	37,015	35,261
	雜費	17,780 (2-4年級) 18,402 (1年級)	17,780	14,250	13,560	14,250	13,560	14,250	13,560	13,560	13,220	13,560	13,220
	合計	56,825 (2-4年級) 58,814 (1年級)	56,825	52,928	50,575	52,928	50,575	52,928	50,575	50,575	48,481	50,575	48,481
進修學士班	學分學雜費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在職專班(學士)	學分學雜費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進修學院	學分學雜費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碩士班		藥學系碩士班、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化粧品科技碩士班、醫務管理系碩士班、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班、保健營養系碩士班、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班、溫泉產業碩士班、應用空間資訊系碩士班、休閒保健管理系碩士班、儒學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39,045	38,678										
	雜費	17,780	14,250										
	合計	56,825	52,928										
在職專班(碩士)	學分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6,120	6,120										
	雜費	10,000	10,000										

肆、學雜費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一、學雜費支用計畫

本校本於「取之學生，用之學生」的原則，107 學年藥學系學雜費調整後，該系學雜費收入計 115,738,887 元，增加之金額計 1,066,037 元，如表十七所示，擬全數優先挹注藥學系學生助學金、獎學金等支出，幫助學生安心就學，並充實藥學系學生教學所需之各項軟硬體機械儀器設備，其藥學系整體學雜費支用計畫如表十八所示。

表十七、藥學系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統計 (單位：元)

	預估 學生人數	學費標準	雜費標準	學費收入	雜費收入	預估 學雜費總收入
一年級 (調高 3.5%)	268	40,412	18,402	21,660,604	9,863,633	31,524,237
二至四年級 (不調整)	741	39,045	17,780	57,864,690	26,349,960	84,214,650
107 學年度新生一年級學雜費+3.5% 舊生不調整 總計						115,738,887
不調整的學雜費收入 總計						114,672,850
增加數						1,066,037

表十八、藥學系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預計支用計畫

項 目	預算金額 (單位：元)	
學雜費總收入		115,738,887
專、兼任人事費	55,000,000	
藥學系獎助學金(註 1)	2,280,000	
系務常態業務費(註 2)	10,000,000	
分攤共同成本(註 3)	60,000,000	
費用小計		127,280,000
不足額		-11,541,113

(註 1): 107 學年度增加的學雜費收入優先挹注藥學系學生獎助學金，獎助學金預算較 106 學年度增加 1,066,383 元，預計受惠人數 25 人。

(註 2): 107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部分醫院場所收費提高，及新設實習藥局場所，系務常態業務費相較 106 學年度的預算將增加。

(註 3): 共同成本包含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支出的人事費、業務費，例如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圖書資訊中心、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運作的成本，還包含學生訓輔活動經費、學術研究活動，圖書館藏書期刊，水電費、公共區域修繕費等，這些費用是整合在財務報表的各項支出上，都是需由全校學雜費收入共同負擔。

二、調整後預計增加的學習資源

(一)持續推動完善獎助學金計畫

過去學生所繳學雜費遠遠不足支應三項支出及教學設備，然本校預算始終優先編列學生助學金，盡全力照顧每一位學生，縱使預算額度不敷支應時，仍透過追加助學金預算方式，來幫助每位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獎助學金預算逐年增加，如表十九所示。然而提高了助學金支出卻間接排擠了教學訓輔支出、教學設備款、校園維修養護所需經費，勢必會影響辦學成效，故藥學系調整學雜費後，增加助學金的資金來源，優先挹注給藥學系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弱勢學生，預計受惠人數為 25 人次，幫助學生安心學習，順利完成學業。若符合申請助學金資格的人數不如預期時，次之則規劃於學生獎學金經費，學校設置多項獎學金，持續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性相關競賽、鼓勵在學期間取得語言或資訊等各種相關專業證照，以提升專業實務技能、激勵學生敦品勵學努力精進。

表十九、106 及 107 學年度獎助學計畫表

(單位：元)

項目		106 年預算	107 年預算
大學部	日間部優秀學生獎學金	727,500	615,000
	日間部畢業班四育獎學金	267,000	300,000
	進修部畢業班四育獎學金	87,000	114,000
	進修部優秀獎學金	331,500	300,000
小計		1,413,000	1,329,000
助學金	特種工讀助學金	3,778,000	4,340,000
	專勤工讀助學金	11,429,000	11,500,000
	基礎服務學習小組長助學金	1,260,000	1,300,000
	志願服務宿舍夜間送醫助學金	6,000	6,000
	宿舍幹部志願服務助學金	1,687,000	2,348,000
	交通隊志願服務助學金	1,000,000	1,200,000
小計		19,160,000	20,694,000
助學服務	緊急紓困金	320,000	600,000
	弱勢助學金	31,000,000	30,000,000
	低收入戶住宿補助	5,526,000	6,500,000
	生活助學金	480,000	480,000
小計		37,326,000	37,580,000
其他	境外學生獎學金	1,000,000	1,000,000
	嘉藥獎助學金	20,000,000	20,000,000
	表現績優學生獎助學金	300,000	500,000
小計		21,300,000	21,500,000
107 年度高教深耕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		0	10,328,000
教育部生活助學金		4,177,000	4,190,000
總計		78,376,000	95,621,000

(二)增購學生實習專業教室用之教學設備

- 1、學雜費收入統籌規劃用於藥學系，充實學生使用之各項軟硬體教學所需機械儀器設備等，全力改善藥學系目前的教學環境。107學年度起規劃為藥學系建置門診藥局、社區藥局、住院藥局與中藥藥局等實習場域，以及製劑室、無菌室、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SCE)，所需經費約三千多萬元(依據耐用年限10年作分攤，每年攤提三百多萬元)，且每年管理費、人事費用及耗材費與維護費預計增加一百八十萬元，故藥學系每年直接成本預計增加計四百八十萬元，擬自調增的學雜費收入逐年支應。
- 2、技職教育首重於培養從業人員實用性技能為教育目標，期使學生能具備良好的從業能力，故課程內容及教學設備逐年因應職場經濟成長所需汰換更新設備。未來投入藥學系的經費一定高於調漲後增加的金額。

(三)汰換節能設備

除了開源並落實節流，減少不必要的資源與金錢的浪費，已逐年陸續更新校內各大樓之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以減少耗能，達到節約能源之功效，期將節能減碳及節約用電的觀念融入校園環境，打造永續校園，進而推展具有地球環境保護概念的綠色大學。

附件三之二：各次會議紀錄

本校總計召開一次行政主管事務工作協調會（附件三之二之一）；四次學雜費調整協調會議（附件三之二之二、附件三之二之三、附件三之二之六與附件三之二之八）；以及三次學雜費調整說明會，其中一場為教師說明會（附件三之二之四），兩場為師生說明會（附件三之二之五、附件三之二之七）。會議記錄分別如后。

附件三之二之一：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主管事務工作協調會



嘉南藥理大學

106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行政主管事務工作協調會

會議紀錄資料

時間：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會議室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行政主管事務工作協調會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6 樓會議室

主 席：陳副校長鴻助

出 席 者：主任秘書、各一級行政主管

壹、主席致詞：奉鈞長指示，召集相關主管研議，所以 4 月 23 日已將今日會議議程傳給各位參考，請各位提供一些意見，附件一為 4 月 3 日教育部來函及附件二為 4 月 4 日媒體相關的報導及其他參考資料。附件一為檢視學校相關的「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後，完成「公開資訊」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目前學校的「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是符合調漲學雜費的條件；另外須依「研議公開」程序檢視表，包括校內決策機制、舉辦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等，待會提案討論。

貳、上次決議案執行報告：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	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7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8382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pp.2-4)。
- 二、其他參考資料，如附件二(pp.5-7)。

決議：

- 1.本校符合鈞部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 2.經各主管充分表達意見後，共識應考量本校招生狀況、學生反應、社會氛圍及參考鄰近大學調整意願等因素，建議宜審慎考量是否調整學雜費。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四
電 話：如說明四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700483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送審表、大學校院收費基準一覽表、技專校院收費基準一覽表、專科學校收費
基準一覽表(0048382A00_ATTCH1.docx、0048382A00_ATTCH2.docx、
0048382A00_ATTCH3.xlsx)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核算，10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簡稱基本調幅)為2.07%；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由本部另行核算其調幅上限，調幅援例以當年度基本調幅加上前1年基本調幅計算，經核算107學年度調幅上限為2.5%。
- 二、貴校如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請先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後，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填具所附送審表件等相關文件1式20份，於107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報部審議(資料需於前開規定時間前送達，大學校院請送高教司；技專校院請送技職司，逾時不受理)。上開送審表件請同步於學校網頁公告。
- 三、107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士班學雜費如未調整，請填復107學

107001496



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並依前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於107年5月31日前報部備查。

四、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大專校院請洽高教司魏妤戎小姐(電話：02-77365885)，技專校院請洽技職司邱菁眉小姐(電話：02-77366740)。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部部長室、姚政務次長室、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會計處、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審研處校院換發紀錄

嘉南藥理大學—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70001496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業經核算本校二、財務指標檢視表、三、助學指標檢視表、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皆符合調漲學雜費的條件。請詳本校試算表(附件)	會計室 陳靜雯 主任 2018/04/11 20:33
	校長室 萬孟璋 主任秘書 2018/04/12 15:23
	校長室 陳鴻助 副校長 2018/04/12 17:32
	校長室 校長室登記桌 2018/04/12 17:34
召集相關主管研議	校長室 陳銘田 校長 2018/04/13 09:10
	會計室 陳靜雯 主任

2018-04-13 10:2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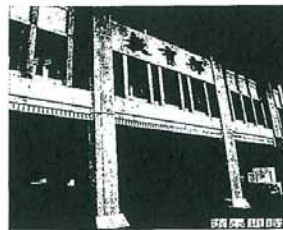
3

4

附件二

學雜費最高可漲 2062 元 校長批看得到吃不到

蘋果日報 台灣出版時間：2018/04/04 16:59 (本文引用自蘋果即時新聞)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80404/1328357/>



(教育部公布大學學雜費漲幅，最高可漲 2.5%，資料照片)

(新增教育部說法、校長意見)

教育部昨公布 107 學年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幅度，基本調幅 2.07%，較去年公告基本漲幅為 0.44%，今年漲幅大幅提高，而前一學年未調整者可最高到 2.5%，若學校能再提出具體的助學計畫等，調幅上限可再提高至 3.75%。不過，私校校長認為申請程序繁瑣「看得到吃不到」，建議邀集各方團體提出如同油價浮動的公式較為妥當。

教育部依法每年公布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昨公布 107 年基本調幅 2.07%，但若前一學年沒有調漲學雜費者，另外核算最高上限可達 2.5%，若學校能再提出完整的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與研議程序 3 者之 1，最高上限可達 3.75%。若公立大學每學期學雜費以 3 萬元計算最高可漲 1125 元，私立學校以每學期學雜費 5 萬 5 千元計算最高可漲 2062.5 元。

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長朱俊彰表示，去年教育部公布學雜費的基本調幅為 0.44%，前年為 1.44%，今年 2.07% 較往年高出許多，欲申請調漲學雜費的學校，校方必須檢視財務、辦學與助學綜合指標。

另外，朱俊彰指出，若學校能再提供完善的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 3 者之 1，調幅上限可再提高至 3.75%，但像是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得將具體操作方式寫出來，而資訊公開與研議公開程序部分則須包含徵詢學生意見過程、學生對於調整的意見與如何溝通等具體操作狀況。欲申請調漲學雜費的學校需在 5 月底前向教育部提報，教育部會進行審議預計 6 月底公布核定狀況。

針對教育部所公布調漲學雜費的辦法，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唐彥博分析，申請的程序過於繁瑣往往是「看得到吃不到」，建議應邀集不同的團體代表，制定如同油價浮動的學雜費調整公式，避開繁瑣的行政困擾。

(生活中心／台北報導) 出版時間：11:00 更新時間：16:52

4

107學年度學生總人數預估(107.4.11)

學年度	日夜別	等級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延修生	小計	總計
105	D 日	B 四技	2,875	3,258	3,216	3,032	217	12,588	16,336
105	D 日	C 二技			100	105	1	206	
105	D 日	M 碩士	120	117			45	282	
105	N 修	B 四技	710	624	626	604	161	2,725	
105	N 修	C 二技			149	145	7	301	
105	N 職	M 碩士	109	100			15	224	
106	D 日	B 四技	2,622	2,872	3,132	3,135	313	12,074	15,722
106	D 日	C 二技			90	96		186	
106	D 日	M 碩士	87	111			39	237	
106	N 修	B 四技	751	437	620	644	153	2,605	
106	N 修	C 二技			233	140	3	376	
106	N 職	M 碩士	111	104			29	244	
107	D 日	B 四技	2,622	2,619	2,761	3,053		11,379	14,910
107	D 日	C 二技			90	86		176	
107	D 日	M 碩士	87	80				204	
107	N 修	B 四技	751	462	434	638		2,448	
107	N 修	C 二技			233	219		455	
107	N 職	M 碩士	111	106			30	247	

105-106	一升二	二升三	三升四
B 四技	95.9%	96.1%	97.5%
C 二技			96.0%
M 碩士	92.5%		
B 四技	61.5%	99.4%	102.9%
C 二技			94.0%
M 碩士	95.4%		

5

附件三之二之二：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107 學年度學雜
費調整協調會議



嘉南藥理大學

106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10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資料

時間：107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10:00

地點：行政大樓6樓會議室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協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6 樓會議室

主 席：陳副校長鴻助

出席者：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藥理學院院長、藥學系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決議案執行報告：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	有關 107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案。	1. 本校符合鈞部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2. 經各主管充分表達意見後，共識應考量本校招生狀況、學生反應、社會氛圍及參考鄰近大學調整意願等因素，建議宜審慎考量是否調整學雜費。	另行召開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協調會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7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8382 號函辦理。
- 二、業經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1 次行政主管事務工作協調會討論後，奉鈞長指示，另行召開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協調會議。
- 三、參考資料，如附件。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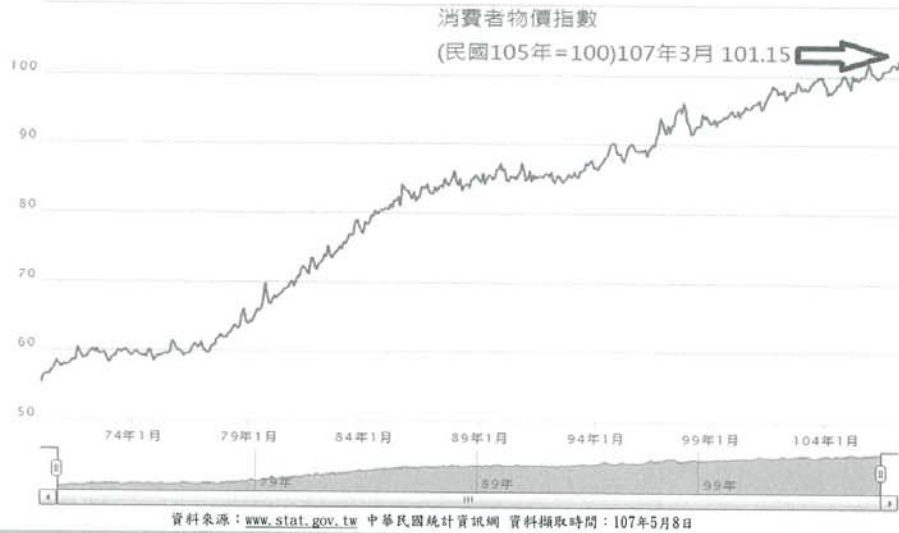
1. 經各主管充分表達意見後，針對藥學系一年級新生調整學雜費 3.5%。
2. 5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協調會議。
3. 召開 3 場公開說明會：
 - (1)第一場 5 月 9 日(三)中午 12：20 藥學系全體教師。

- (2)第二場 5 月 9 日(三)下午 3:30 藥學系導師、班代(2 人)與幹部(2 人)及系學會幹部(6 人)。
- (3)第三場 5 月 21 日(一)中午 12:30 師生自由參加及學生會代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2:05

物價指數



消費者物價指數

101.15

[107年3月]

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依期間， 可支配所得-戶數五等分位組與種類

年	可支配所得(億元)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最低所得組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次低所得組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中間所得組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次高所得組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最高所得組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2012	74,601	3.22	923,584	1.72	301,362	1.69	566,814	3.64	810,075	3.02	1,093,553	0.97	1,846,116	1.03
2013	77,182	3.46	942,208	2.02	309,459	2.69	583,287	2.91	823,937	1.71	1,111,674	1.66	1,882,680	1.98
2014	79,323	2.77	956,849	1.55	317,144	2.48	587,625	0.74	830,741	0.83	1,128,799	1.54	1,919,937	1.98
2015	80,921	2.01	964,895	0.84	320,312	1	587,763	0.02	836,842	0.73	1,139,842	0.98	1,939,718	1.03
2016	84,000	3.8	993,115	2.92	329,400	2.84	616,604	4.91	861,413	2.94	1,153,992	1.24	2,004,165	3.32
年	消費支出(億元)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最低所得組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次低所得組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中間所得組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次高所得組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最高所得組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2012	58,778	1.29	727,693	-0.18	327,157	0.46	531,922	1.88	700,722	0.79	880,096	0.53	1,198,566	-2.29
2013	61,267	4.23	747,922	2.78	331,391	1.29	545,713	2.59	715,675	2.13	902,072	2.5	1,244,759	3.85
2014	62,603	2.18	755,169	0.97	336,429	1.52	543,391	-0.43	713,274	-0.34	911,211	1.01	1,271,539	2.15
2015	63,708	1.77	759,647	0.59	339,536	0.92	544,624	0.23	723,571	1.44	921,454	1.12	1,269,049	-0.2
2016	65,704	3.13	776,811	2.26	347,785	2.43	558,894	2.62	747,798	3.35	931,774	1.12	1,297,803	2.27

2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指標

年 月 別	受僱員工人數			工業及服務業											
	工業及服務業	工業	服務業	進入人數		退出人數		每人每月總工時			每人每月總薪資				
	合計	部門	部門	進入率	退出率	年增數	經常性薪資	加班費	年增率	年增率					
	(千人)	(千人)	(千人)	(%)	(%)	(小時)	(元)	(元)	(%)	(%)					
102年平均	7 138	3 152	3 986	167	2.34	158	2.21	177.0	8.4	0.4	45 664	37 527	1.01	1 494	7.56
103年平均	7 275	3 207	4 068	182	2.51	171	2.35	177.9	8.6	0.2	47 300	38 208	1.81	1 544	3.35
104年平均	7 385	3 239	4 147	171	2.33	165	2.23	175.3	8.3	-0.3	48 490	38 716	1.33	1 548	0.26
105年平均	7 449	3 246	4 204	168	2.27	163	2.18	169.5	8.5	0.2	48 790	39 238	1.35	1 642	6.07
106年平均	7 560	3 285	4 275	181	2.39	169	2.24	169.6	8.0	-0.5	49 989	39 953	1.82	1 709	4.08

註：1.每人每月總薪資係指受僱員工（不含執行業務所得者）每月經常性薪資（含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及非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之績效獎金與全勤獎金等）之報酬總額；但不含雇主負擔或提撥之保險費、退休金與資遣費等非薪資報酬。

2.本月底受僱員工人數 = 上月底受僱員工人數 + 本月進入人數 - 本月退出人數，但年平均資料本等式不成立，主因受僱員工人數年資料為各月平均數，非年底人數。

3.本統計結果不含農林漁牧業、教育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及國防等行業，惟自98年1月起涵蓋「教育服務業之其他教育及教育輔助服務業」。

4.Ⓐ表修正後統計結果，Ⓑ表初步統計結果。

3

107學年度新生一年級學雜費+3.5% 舊生不調整

	預估學生人數	學費標準	雜費標準	學費收入	雜費收入	預估學雜費總收入
一年級	268	40,412	18,402	21,660,604	9,863,633	31,524,237
二至四年級	741	39,045	17,780	57,864,690	26,349,960	84,214,650
					總計	115,738,887

調整後學雜費收入預計增加1,066,037元

調整前學雜費標準56,825

調整後學雜費標準58,814

增加金額 1,989

4

附件三之二之三：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107 學年度學雜
費調整協調會議



嘉南藥理大學

106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10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資料

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會議室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協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6 樓會議室

主 席：陳副校長鴻助

出席者：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藥理學院院長、藥學系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決議案執行報告：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	有關 107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案。	1.經各主管充分表達意見後，針對藥學系一年級新生調整學雜費 3.5%。 2.5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協調會議。 3.召開 3 場公開說明會： (1) 第一場 5 月 9 日(三)中午 12：20 藥學系全體教師。 (2) 第二場 5 月 9 日(三)下午 3：30 藥學系導師、班代(2 人)與幹部(2 人)及系學會幹部(6 人)。 (3) 第三場 5 月 21 日(一)中午 12：30 師生自由參加及學生會代表。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簡報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7 年 5 月 3 日第 1 次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協調會決議辦理。

二、參考資料，如附件(簡報檔)。

決議：

- 1.刪除投影片第 3、6、7、11、15、18、22、23、28、31 及 32，並加入近年政府物價指數與本校水電費成長情形等資訊；另亦加入會計室提供之成本分析有關資料。

2.三場說明會，請各主管協助如下：

- (1)5月9日(三)中午12:20於第一會議室召開第一場說明會，請藥理學院李院長擔任司儀。
- (2)5月9日(三)下午3:30於C215階梯教室召開第二場說明會，請藥學系施主任擔任司儀。
- (3)5月21日(一)中午12:30於國際會議中心2樓演藝廳召開第三場說明會，請陳學務長擔任司儀。
- (4)5月9日下午場及5月21日說明會之紀錄，請學務處協助之。

肆、臨時動議：5月28日召開校務會議，由秘書室文書組負責。

伍、散會時間：15:55

1

10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說明會

簡 報

簡報人：陳副校長鴻助

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2

10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說明會

簡報大綱

- 一、背景說明
- 二、成本分析
- 三、學雜費調整說明
- 四、Q&A

一、背景說明

1、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

■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

	105學年度決算數	104學年度決算數	103學年度決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 (A)	239,408,535	251,187,517	252,288,366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B)	1,115,554,246	1,140,746,751	1,090,908,580
學生獎助學金 (不含政府補助) (C)	75,498,156	66,234,626	65,325,550
學雜費收入 (D)	1,478,494,186	1,532,310,070	1,525,012,644
(A + B + C) / D = E	96.75%	95.16%	92.36%

註：

國立大學免填本表。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薪資及攤銷)

5

2. 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3學年	104學年	105學年	103-105學年度 平均	
學雜費收入	1,525,012,644	1,532,310,070	1,478,494,186	1,511,938,967	
私立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1,408,522,496	1,458,168,894	1,430,460,937	1,432,384,109	近3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3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80%。
近3年平均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92.36%	95.16%	96.75%	94.74%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現金餘絀比率	-4.94%	-9.83%	-6.64%	-7.16%	近3年現金餘絀比率<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3. 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 明
	105學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75,498,156	(請於此欄填列受補助10,479人次)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5.11%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56,289,706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74.56%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如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請敘明金額為_____元)

4. 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23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22.6</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12,444</u> 專任師資數(b): <u>470</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550.5</u>
近3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成本分析

藥學系收入費用分析

學年度	學生人數	學費標準	雜費標準	學費收入	雜費收入	學雜費總收入
106	987	39,045	17,780	77,074,830	35,097,720	112,172,550
105	941	39,045	17,780	73,482,690	33,461,960	106,944,650

表一、105-106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項目	金額
學雜費總收入	112,172,550
專任人事費	52,379,647
藥學系獎助學金	1,213,617
系務業務費	5,071,061
分攤共同成本	60,344,257
費用小計	119,008,582
不足額	-6,836,032

表二、106學年度收入支出分析

項目	金額
學雜費總收入	106,944,650
專任人事費	50,949,530
藥學系獎助學金	1,229,063
系務業務費	7,451,340
分攤共同成本	45,797,791
費用小計	105,427,724
餘額	1,516,926

表三、105學年度收入支出分析

107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

	預估 學生人數	學費標準	雜費標準	學費收入	雜費收入	預估 學雜費總收入
一至四年級	1,009	39,045	17,780	78,792,810	35,880,040	114,672,850

107學年度新生一年級學雜費+3.5% 舊生不調整

	預估 學生人數	學費標準	雜費標準	學費收入	雜費收入	預估 學雜費總收入
一年級	268	40,412	18,402	21,660,604	9,863,633	31,524,237
二至四年級	741	39,045	17,780	57,864,690	26,349,960	84,214,650
					總計	115,738,887

調整後學雜費收入預計增加1,066,037元
 調整前學雜費標準56,825元
 調整後學雜費標準58,814元
 增加金額 1,98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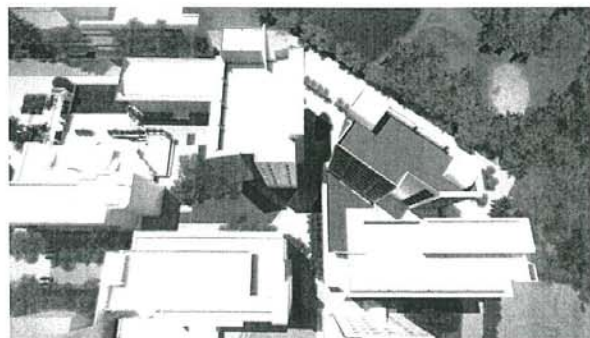
三、學雜費調整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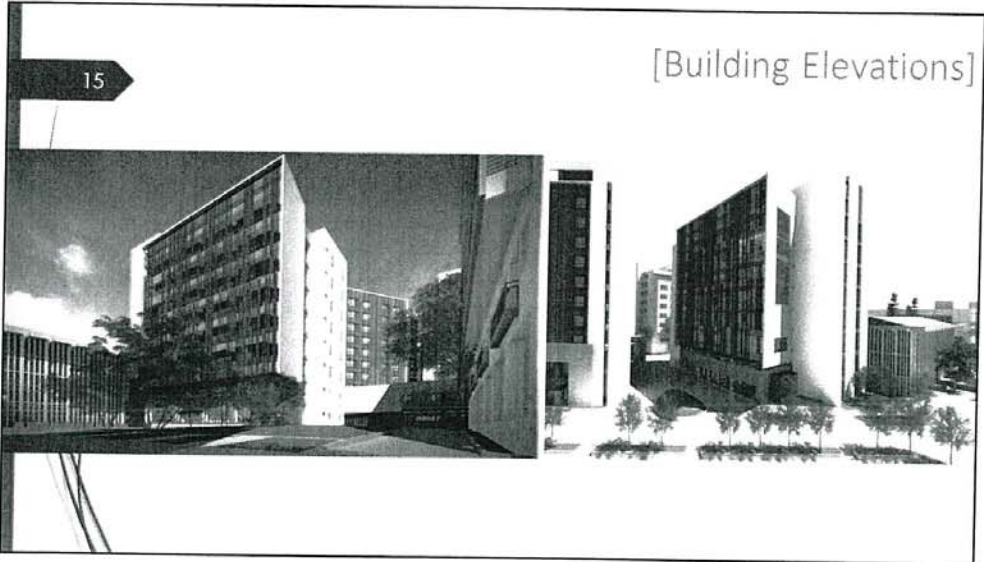
CNU 教學研究實驗大樓 暨分析檢測人才培育技術聯盟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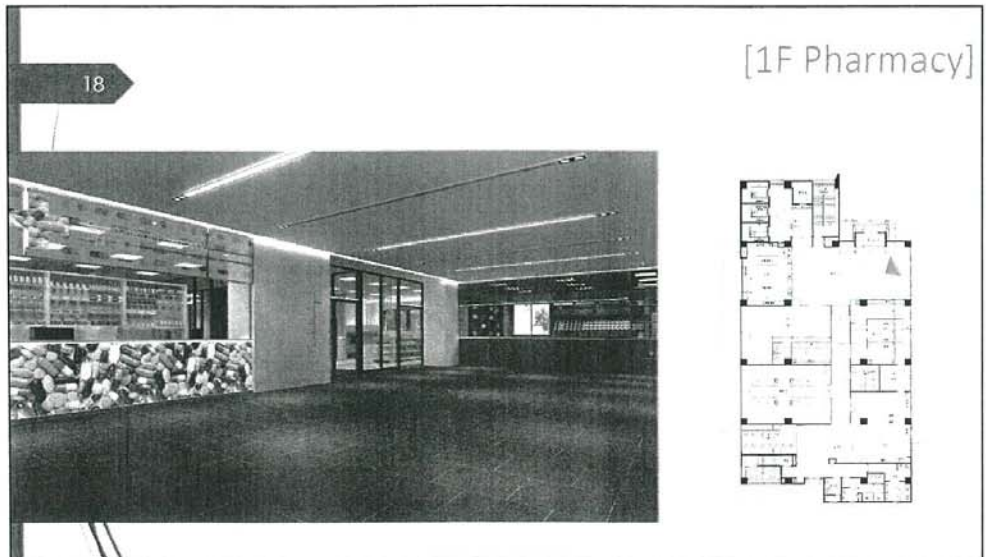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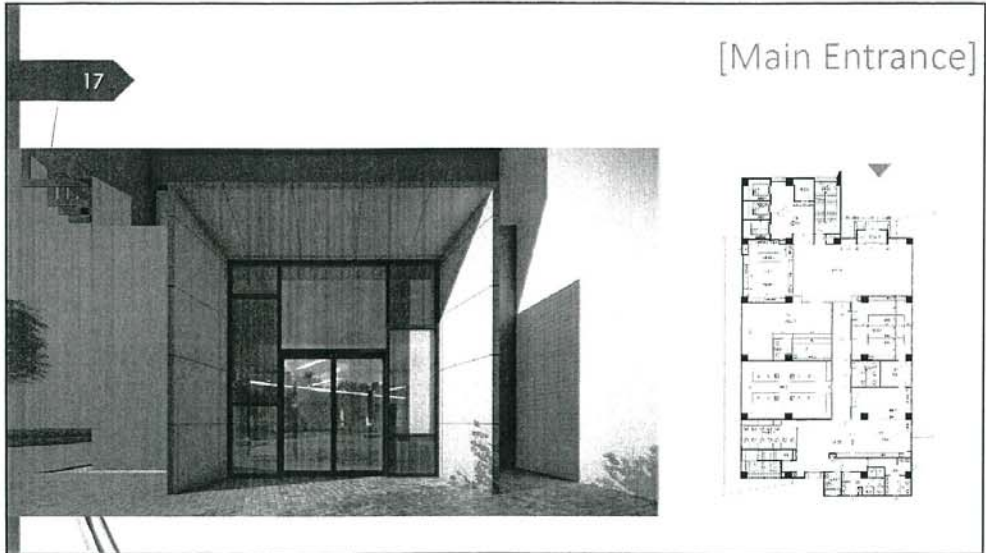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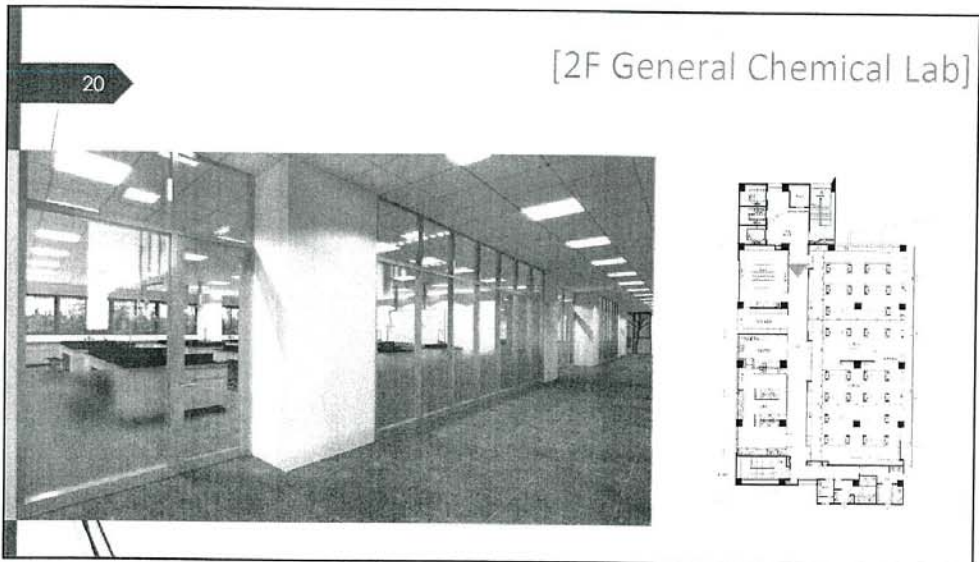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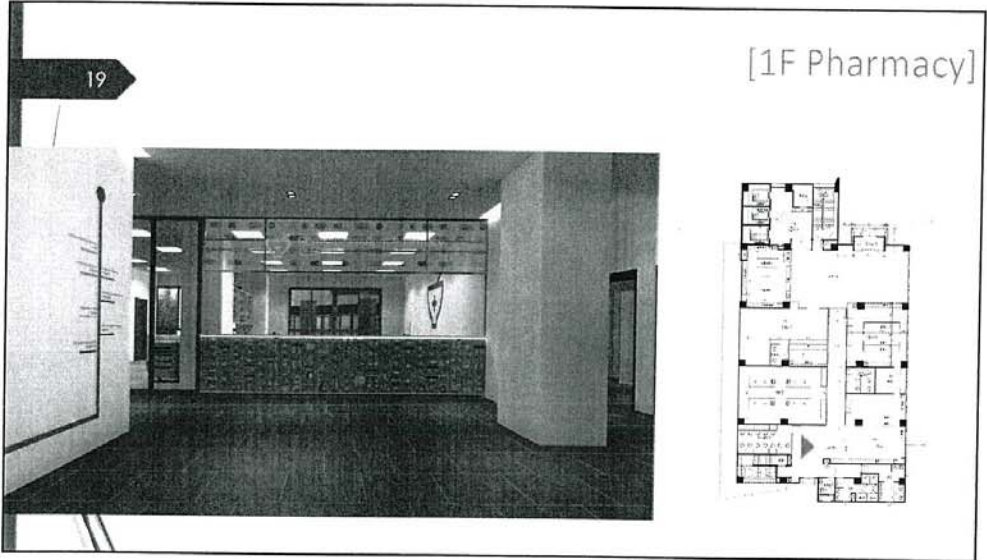
[Relationship to the Surroun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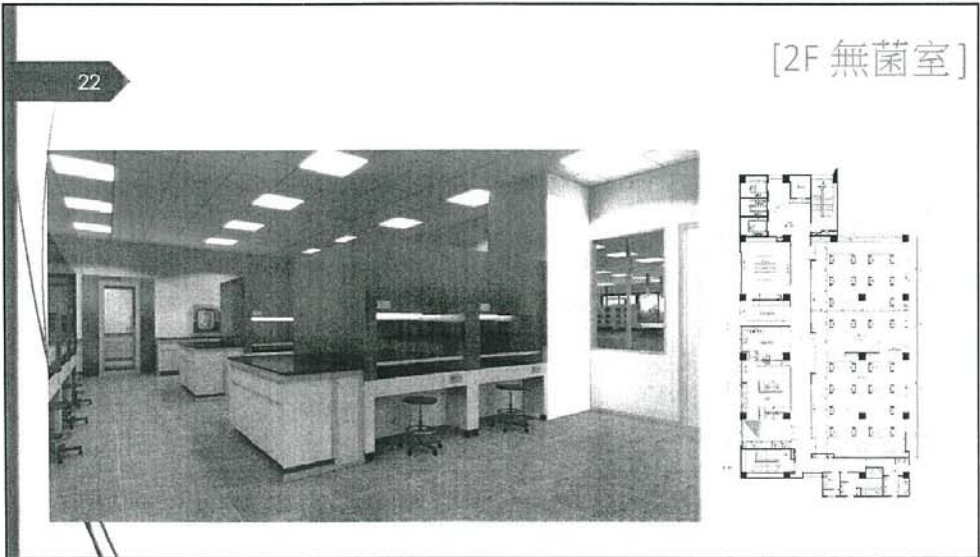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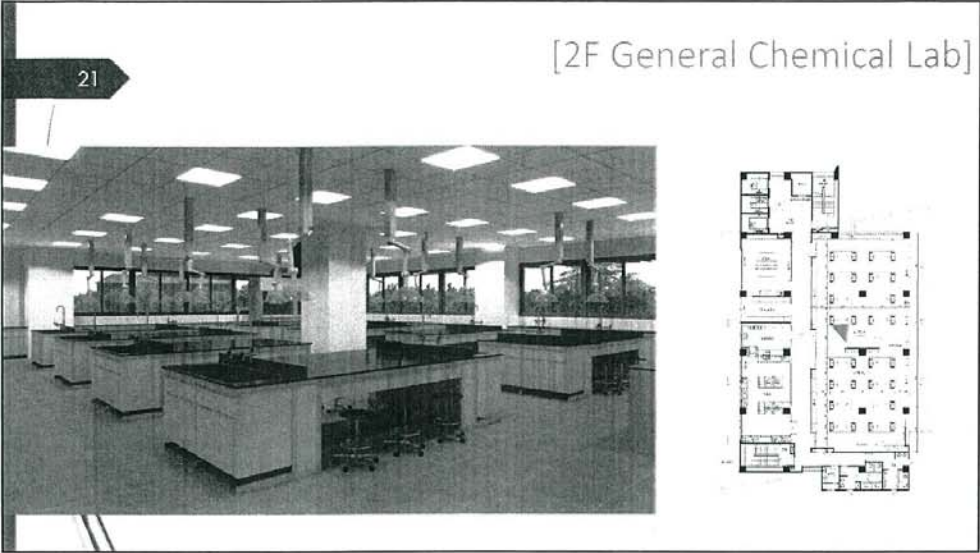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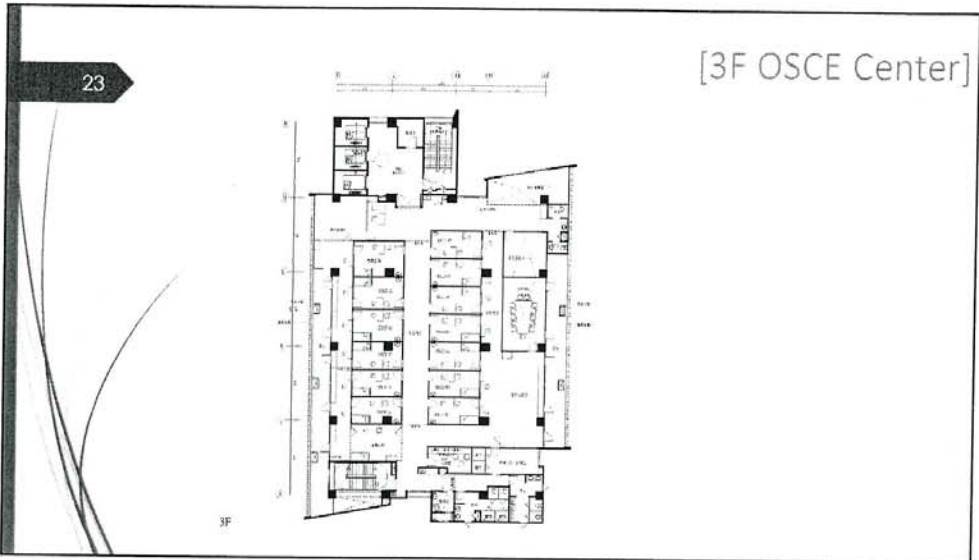












25

計畫重點

落實「食品五環」十倍查驗十倍安全

一、食品一級品管(業者自主品管)

深化「紫錐花運動」

二、拒菸反毒校園藥物濫用之電子菸與毒品檢測

補足業界「無機物」分析缺口

三、食品藥品粧品重金屬分析檢測

26

教育部產業菁英訓練示範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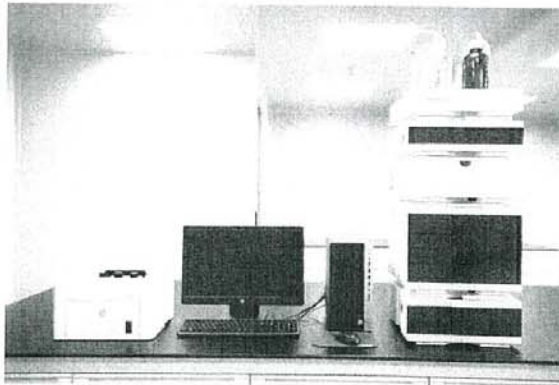
27

實作場域

	元素不純物 無機化合物	有機化合物 濫用藥物
前處理設備	1. 聚焦式微波反應系統 2. 高效能密閉式微波反應系統	1. 自動固相萃取及淨化系統 2. 濃縮吹氮裝置
分析儀器設備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ICPMS)*2	1.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HPLC-DAD)*1 2. 頂空自動進樣器-氣相層析質譜儀*2 3.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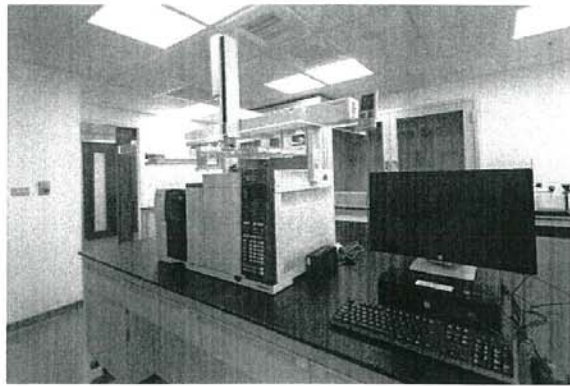
28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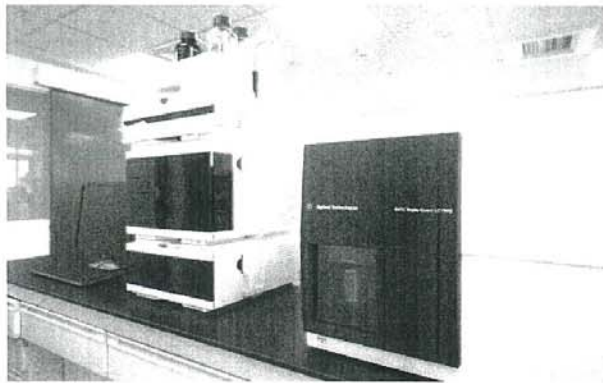
29

頂空自動進樣器-氣相層析質譜儀



30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附件三之二之四：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
第一場說明會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第一場說明會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20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校長 鴻助

出席人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藥學系全體教師

壹、主席致詞：

各位藥學系師長午安，謝謝院長、系主任及各位老師的出席，本次會議主要是要讓師長了解，對未來藥學系一年新生學雜費調整有共識，待會先做簡報，再做意見交換及說明。

貳、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說明會簡報(略)

以上說明本校 107 調整學雜費之大方向背景，待會若有相關問題，請業務主管就細節部分再做補充說明。

參、Q&A

教師提問	意見回復
<p>◎呂老師： 站在學校角度來看，因為有經費壓力及學校整體規劃壓力，但站在藥學系端，今年有新變革，學生修業年限從四年變更五年，以家長角度來看，已經有多一年的學費負擔，有學生家長問及修業五年的學分數比四年制增加多少？因為本校沒有醫院，藥學系學生為了要去醫院實習，只能配合醫院的要求，需在三年內把所有課程修完，才能出去實習，用三年時間安排四年的內容，無法階梯</p>	<p>◎教務長 1. 感謝各位老師對於學校目前面臨的壓力有所體認。老師們意見，都是希望調漲的費用可以盡量補足藥學系這幾年的問題，包括空間、合班問題，在大原則下，通識課程部分是合班，但因為全校合班教室只有 17 間，若要考慮以後整體運作，學校立場上有些課程的確可先做考量（大班上課）。 2. 在教學上分為國考及非國考，</p>

式授課，造成學習障礙，所以當學校同意五年修業時，我們老師站在同學立場思考，修業五年可以讓課程有階梯式的調整有利於學生學習，家長也會配合，但學校在多一年學費收入的當口再來增加學費，對家長們會形成更大的負擔，今年的招生已成定局，未來一年的招生是否會受影響，請長官們仔細評估。

◎游老師

1. 目前一年級學生已經增加三十位，一年學費就增加約三百萬，以後每年都遞增三百萬，但藥學系學生感受到的卻是硬體設備老舊，舊教室空間小，一年級學生合班上課(兩班學生超過 150 人),教室 p 棟只有兩間合班教室，其餘都需要外借，藥學系學生上課出席率都很高，座位真的不夠。
2. 藥學系在招生方面是不用擔心，因為都是 60-70 級分間的學生，但因為這些孩子優秀，會覺得自己不應該留在這，所以很多孩子都想要重考，當導師的責任是想辦法安撫他們留下而不是出去招生，所以都非常的累，老師已經很努力，但學校會將調漲的學雜費運用到藥學系的哪個角度來安撫這些學生,讓學生感受到備受學校照顧？

這是系上經過學校大方向訂出的方式，如果各位老師認為會造成學生反彈或效果不好，是否請系主任與系上同仁想辦法再與學校討論後改進，畢竟剛剛所講的國考班，教務處也不了解，但願意透過院系與學校行政單位討論，並利用這個場合溝通，未來遇到的障礙就會降低。

3. 教務處會先調查可容納 150 人以上的教室有幾間，再規劃可提供藥學系使用的間數。

◎陳副校長

1. 合班教室如果 P 棟容納不了，是否移至 C 棟，若系上有需要 N 棟 101 也可提供上課，請教務處先調查出大教室後再協調。
2. 調漲金額會盡量用在改善教學，但因為只多一百多萬，又因應教育部要求優先考慮弱勢助學，且不增加不行的狀況下，還請各位老師見諒。

◎總務長

校內既有的空間就是 Cs 棟四、五樓，或是簡報廳及演藝廳，請系上與教務處討論超過 120 人學生的課程一周會有多少堂，再來溝通協調，畢竟硬體設施已經固定，需要再討論如

<p>◎黃老師</p> <p>下學期課程分為國考科目(5班)及非國考科目(2班)，基礎科學實驗的時數減半，實驗也變5班，如此下來，導致一個學期教學下來，很多大一的就學滿意度是沒有達到80%，若是之後還是用國考非國考來分班，一個年級上課方式就有三四種，所以既然要調整，是否能改善系上老師教學及學生授課權益的改善，讓學生可以快樂踏實的學習。</p>	<p>何因應。</p> <p>◎會計主任</p> <p>學校財務都是統籌統支，近幾年已經支出大於收入了，所以學校整體發展已面臨困境，若繼續增加投入，未來就要朝向貸款的方式，往後逐年攤還，每年編預算償還利息才能完整，此次調漲學費僅增加一百多萬，而且還需要投入助學獎學金，尤其是大一新生，會盡量多挹注安心就學的獎助學金，更何況新建研究實驗大樓的內裝設備，調漲的費用可以說是杯水車薪不足以完善，因為新大樓實作教室比較專用於藥學系學生，所以才會請一年級新生逐年來吸收成本。</p>
<p>◎鄭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漲學雜費後增加一百萬，但現在藥學系每年學生人數增加，學費就已經增加三百萬，往後每年持續增加，加上修業年限修改成五年，已經多一年學費了，不知道學校有沒有把這個考量進去？ 2. 熱音社禮拜三課外活動時間都提早開始試音，可以請環工系來測量是否超過噪音分貝，況且p棟同學上課也很難承受，系上每年都與課外活動組反應，未來若是有好的建築，但卻還是擁有吵雜的環境也很奇 	<p>◎會計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增加30多位，收入增加20-300萬，縱使藥學系多了四百多萬，五年下來對現在投入的設備建築成本來說仍然很微小，新大樓的硬體是以億來算，學校統收統支，財務也是整體規劃，所以會有很多的共同成本，就算實驗縮減、耗材減少，但建物的修繕及人事費都是逐年增加，所以才會有學雜費降低，但支出沒降低的情形，因為固定成本還是存在。

怪，藥學系學生都有國考的壓力，請學校要理解有時候導師會壓不住學生的怒氣，另外，貴重儀器是否能承受震動也存疑？

◎呂老師

目前負責有機&藥化實驗課程，雖然說藥學系是負責單位，但重點不僅是在藥學系，也支援食品、醫化系，一年下來有 20 多班的學生，一年經費卻只有 15 萬，要怎麼帶實驗課，況且現在藥學系學生實驗課很多都減半，但學費並沒有減少，學生已經多付出了，再加上藥學系的實驗課也是藥理學院中最少的，下學期開始，所有的實驗課再減半，也就是每四周才上一次實驗，成本又減半。

2. 藥學系更新設備，以維持品質，所以由學生共同分擔是有意義的，老師提出的意見學校都盡量改善，因為老師們的建議都是最中肯及第一線的，也感謝老師們的指教。

◎學務長

學校不是只有熱音社會有製造聲音的問題，各院或系周活動也都會有聲音，目前課指組有規定上課時間不能有聲音，若有，課指組會去阻止，目前已經有規範，至於星期三 7、8 節本來就是社課時間，是全校統一的時段，只能勸導在那段時間才能有試音的動作。

◎藥學系主任

1. 很抱歉有許多在與學校或老師溝通上沒有足夠時間讓大家了解，剛剛所提併班、有的課程須拆五班上課，或是分國考科目及非國考科目等問題……，如果把所有的原因歸咎到最原始，就是現在學生人數已經是可以分到五班，所以才會排五個班級的實驗課，因為排課時間不足，因此其餘課程只能把部分課程併班。但又因為學生太多，不是所有教室都能容納併班課程，加上通識本來就併班。藥學系等於在跟全

校其他搶空間比較大的教室，另外，視聽教室只有遠遠的螢幕，加上投影效果不好學生只能滑手機，所以學生會抱怨教學品質不好。正因如此國考科目希望可以比照實驗課分成5班上課以維持學生上課品質。但是106入學學生268名(再加上隨班修讀同學)，以四班上課每班幾乎高達70名學生。為了實驗課分成5個班級，排課成為最大噩夢，每周需空出至少2個班天不得全部學生有衝堂，國考科目授課老師通常有2-3位老師協助上課... 諸如此類問題並非外人可以了解。故提出五班的分班方式實屬最後策略，衷心誠意希望學校可以讓藥學系學生有更正常的學習軟硬體環境，請長官正視目前藥學系所面臨之困境。

2. 因為教育部規定要兩次實習訪視，藥學系今年實習費已不足，需要倒貼，請學校一定要審視這些問題。部分實習單位已醞釀要漲實習費用，包括社區藥局實習指導費。

◎陳副校長

各位老師所提的建議都已紀錄，若是可行，學校都會盡

	量逐步改善解決，盡量協調，也感謝老師提醒音量的振動可能會影響儀器的問題。
<p>◎呂老師 實驗一班 70 人，實驗室根本無法容納，現在也規定要實習訪視 2 次，系主任真的很辛苦，系上也沒有經費，應該要怎麼辦？</p>	<p>◎會計主任 有關主任反映實習訪視兩次的問題，其實全校都面臨這個問題，會計室已經注意到，所以目前有高教深耕的經費支援各系老師訪視出差費，請系主任放心。</p>
<p>◎鄭老師 社區藥局也要實習，現在又變成五班，要去醫院及社區訪視，還要全省走透透，不曉得排給老師後他們要怎麼去，老師也不能超鐘點，老師都撐不下去怎麼可能好好照顧學生，另外，實務專題又是必修，除了導師，每個老師手上都還有額外 40 人，負擔真的很大。</p> <p>◎張老師 站在學生立場，學校的建築設備、空間有限，學生只要兩人站在水槽就沒空間讓第三人通過，每次下雨，實驗室(有機實驗室 N501)就是漏水，已經反應很多次但都沒有解決，歷年學生也都會問為什麼沒有冷氣，學生都已經汗流浹背哪有上課品質可言，如果要增加學雜費，就要給他們一個良好的上課環境，才能提高上課品質。</p>	<p>◎陳副校長 各位老師的意見都有紀錄，感謝各位願意一起聆聽解決，在學校能力及經費許可下都希望學校能更好，今日會議如果有其他問題大家可以再用書面表達。謝謝！</p> <p>◎李院長 在本次會議之前已經開過很多次協調會，如果真的因為學校成本不足以支應藥學系的教學品質，調漲學雜費無可厚非，也表示目前情況是需要調漲的，今天長官可以聽到藥學系老師都在為學生說話，是因為藥學系的品質真的有待提升，他們面對的競爭是全國的藥學系，其他學校藥學系都有好的醫院及實習場所支援，學校藥學系卻沒有一個比較好的空間提供給這些優秀的學生，直到今年才蓋這個大樓我覺得是學校該給藥學系的。</p>

***呂老師**

補充說明，N棟因為樓上面就已經有裂痕一路往下，不是水管漏水而是水槽，那棟樓有天生不良的狀況，沒辦法責怪營繕組，是因為修不了。

肆、散會：13：35



陳副校長簡報



簡報內容



教師提問(一)



教師提問(二)



主管回復(一)



主管回復(二)



附件三之二之五：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 第二場說明會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第二場說明會紀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30
地 點：C 棟 2 樓階梯教室(C215)
主 席：陳副校長鴻助
出 席 者：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藥理學院院長
藥學系主任、藥學系導師、藥學系各班班代及副班代(2 人)與藥學系
各班幹部(2 人)及藥學系系學會幹部(6 人)

壹、主席致詞：

各位行政主管、師長、同學，大家午安，今天中午已先跟系上老師溝通有關調整學雜費的想法，師長也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這次邀請藥學系的師長與同學，針對調整學雜費來做說明及報告，若同學有意見或問題，也會請在座的相關主管來協助補充說明，儘請各位踴躍提問及交流。

貳、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說明會簡報(略)

參、Q&A

學生提問	意見回復
藥二丁 楊同學 Q1-今天的會議紀錄於什麼時候上傳公告? Q2-請問可以錄影或直播嗎?	◎陳副校長 今天會議後做成相關會議記錄，呈校長後儘快公布。 ◎主任秘書 儘量以最短的時間將會議紀錄公布。 ◎陳副校長 今天主要是與班級幹部及學生代表還有老師之間做一些溝通，接著我們在 5 月 21 日，中午 12:30 在國際會議中心演藝廳(2 樓)，會開放全校師生參與；目前為了做會議紀錄，全程已有錄音了。
藥四丙 張同學 Q1-漲價之後帶給學弟妹的是甚麼?OSCE 考場的硬體建	◎藥理學院李院長 新建設的大樓一樓是臨床藥學教學中心，其中包含社區藥局、住院的門

學生提問	意見回復
<p>設除了設備投入之外，後續的各項耗材等經費學校是否也後持續補助?</p> <p>Q2-請問未來其他藥理學院的其他系所也會調漲學雜費嗎?</p>	<p>診藥局、中藥局...等，目前將新大樓規劃為國家級的 OSCE 考場，裡面有 12 個 station，規劃了收音、錄音、收音甚至在考場上跟考選部視訊會議等設備，其他標準病人的演練、後續的教案製作由老師團隊在努力規劃，新大樓 OSCE 考場的軟硬體建置投入的人力、物力、財力的確需要相當大的資金，相信學校會有很好的考量及回應。</p> <p>◎會計主任</p> <p>學校針對一年級的新生調整了學雜費，是希望在藥學系的教學品質上可以挹注更多資源，未來 OSCE 考場除了硬體投入、還有軟體、耗材及人事費用等等，調漲一年級新生一年增加 100 多萬，100 多萬對於整個系上運作需求的資金還是有很大的差距，新建的教學研究實驗大樓，經費來源不單靠學雜費支應，為了讓學生能有更好的教學品質，學校做了長遠的財務規劃，希望嘉藥的藥學系越來越好。</p> <p>◎陳副校長</p> <p>考量到藥學系新生使用頻率較高，所以目前僅規劃調整藥學系新生學雜費，其他系所暫時不考慮。</p>
<p>藥一乙 林同學</p> <p>Q1-學校的財務資訊公開學校的校務財務資訊網為未更新，校務財務審核連結也無法連結?</p>	<p>◎會計主任</p> <p>學校的財務報告是由會計師提供，有其公信力，置放於學校首頁及會計室網頁，現在可立即確認，各項資訊皆於學校首頁的校務財務公開資訊網，並公告近 3 年 103-105 學年度資訊。</p> <p>◎主任秘書</p> <p>依教育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召開各處室財務資訊會議並請圖資館協</p>

學生提問	意見回復
	<p>人以上有 3 間，將與課務組及系上討論有關教室上課規劃之改進措施。</p>
<p>藥二甲 林同學 Q1-陳副校長所說日間部生師比為 22 點多，但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網為 26 點多，依照大專院校學費基準超過 23 以上的學費要調降，中間數據的落差請說明?教育部每年提報學費調漲時程是 5 月底，溝通時程太短，是否延長進行更多校內溝通。</p>	<p>◎會計主任 1.有關調漲學雜費的生師比指標，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合，目前本校日間學制學生總數為 12,444 人，專兼任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為 550.5，故日間學制生師比 22.6。 2.提報調整學雜費收件截止日期為 5 月 31 日，目前已安排公開說明，這次調漲只針對藥學系新生，後續場次開放各系師生參加。</p> <p>◎陳副校長 學校收到教育部公文是 4 月初，至截止日前要經過多次的公聽與協調，還要再經過一次校務會議，時程很趕，若要往後調，時程上已沒有太大空間，本校生師比是符合調漲規定的。</p>
<p>藥四丁 彭同學 Q1-新大樓的硬體設備是否能真的融入學生課程，例如 HPLC.質化儀...等等，是否真的會給學生使用?</p>	<p>◎陳副校長 器材基本上就是要讓學生上課或實習用。</p> <p>◎藥理學院李院長 目前課程規畫在新的教學研究大樓裡面 1 樓至 3 樓都是設計給學生使用的，例如說藥局、普化實驗室還有儀器操作室，還有三樓的 OSCE 都是給學生使用的，屬於研究型的部分，必須要承認不見得學生都用的到，大學部的學生可能用不到，研究所的學生應該都用得到。</p> <p>分析檢測人才培育課程，目前針對在校生辦理，我們把它定義為技優生課程培育，在暑假的時候學校也有開放</p>

學生提問	意見回復
<p>Q2-於網頁的學雜費資訊及財物資訊審查資訊都未更新?(於會場請同學立即開啟網頁確認)</p> <p>Q3-建議把學校的舊網站撤掉以防同學被誤導。</p>	<p>助將校務資訊、財務資訊、助學資訊、相關資訊公開，於學校首頁的校務財務公開資訊網公告。</p> <p>◎主任秘書 於學校首頁的校務財務公開資訊網才是目前正式公開的網頁，同學所說的網頁是學校舊版網頁已經停用，非目前本校正式網頁。</p> <p>◎會計主任 校內學雜費審查程序是針對當年度有調整學雜費才須提報資料，本校自93年至106學年收費標準皆一致，所以目前沒有資料可呈現。</p> <p>◎主任秘書 目前網頁上Google或其他網頁搜尋應該都是新版網頁，如果連結舊版網頁，有時是暫存或紀錄等等，將與圖資館協調處理舊版網頁相關事宜。</p>
<p>藥二丁 黃同學</p> <p>Q1-藥學系學生大部分時間都在教室，但教室老舊且課桌椅有的已不適合上課使用，例如N棟教室時常滿座，需自己搬桌椅(滿到難以通行)P棟桌面過小(和其他大教室比無法順利放置原文書、講義等)其他硬體也不甚理想。</p> <p>Q2-上課教室大小空間不足，人數過多。</p>	<p>◎總務長 學生所說的P、N棟教室大小是固定的，基本上教育部有一筆獎補助款，我們會依照學院總量管制給各院，院分配給各系運用，你提到課桌椅學校會在每一個寒暑假去針對比較破舊做更新，若是整個教室不堪使用情況下請與總務處聯絡，我們去現場勘查，P棟是比較久的建築物，因為它是有歷史的建築物，在結構、管線格局上要變更有其侷限。</p> <p>◎教務長 本校目前教室可容納100-120人有9間；120-140人有5間教室；150</p>

學生提問	意見回復
	<p>給夥伴學校的老師，暑假課程是已經都排滿了，對於本校的技優生與種子教師是不收費的，但是對於其他學校學生、教師學校是收費的。</p> <p>維修部分教室整體經費不足的部分，要請學校花更多的關注到藥學系，另外P301與P302的冷氣跟桌椅有更換過一次，是用專款專用去更新所有的課桌椅和那兩台老舊的冷氣，然後把老舊的冷氣搬到 N 棟的實驗室。</p>

學生提問	意見回復
<p>藥二丁 楊同學 Q1-請問在使用者付費上新大樓只有本系可以用嗎?</p> <p>Q2-之前有報修過 P301、P302 上層儲物間整修?</p> <p>Q3-本系和他系收費多 4,000 元，為什麼針對藥學系調漲?</p>	<p>◎會計主任 普化教室屬於共同教室，不光是用藥學系經費來投入，另外 OSCE 考場是特別為藥學系的同學來佈置，考量到目前在學同學使用時程變短，所以自 107 學年度起逐年來分攤，希望同學們能夠諒解。</p> <p>◎總務長 營繕組行政人員只有兩位，希望同學們協助幫忙，看到需要修繕的地方請報修，報修方式可以透過「i 嘉藥 app 的行動報修」功能，拍照說明並記錄地點上傳，讓報修的過程更加迅速，報修時如果超過同學能容忍的修理期限，可以直接撥打我的分機 1301。 關於同學提的尚未報修的部份，與營繕組人員確認完之後再回覆，請同學明天早上直接找我。</p> <p>◎會計主任 關於藥學系相較於其他科系學雜費較高，就如同醫學院與文學院相比，醫學院的學雜費比較高，是因兩者的成本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屬於醫學院的範圍，從民國 70-80 年起就有這樣的差距。</p>
<p>藥二甲 張同學 Q1-關於生師比的數據與教育部平台所公開存有差異?</p>	<p>◎會計主任 有關調漲學雜費的生師比指標，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合，目前本校日間學制學生總數為 12,444 人，專兼任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為 550.5，故日間學制生師比 22.6。</p> <p>◎主任秘書 生師比的計算方式是依教育部規</p>

學生提問	意見回復
<p data-bbox="427 667 612 696">藥三甲 林同學</p> <p data-bbox="427 707 778 898">Q1-107 學年度改成 5 年制，學雜費一次收 5 個年級，可能未來又還要逐年上升，是否有必要？學生家庭能負擔嗎？</p>	<p data-bbox="802 365 1279 434">定，而各項資料呈現，要看各計算依據去呈現。</p> <p data-bbox="802 448 943 477">◎主任秘書</p> <p data-bbox="802 488 1279 1088">是希望能提供一個好的、完善的空間讓學生去學習，但是相對的學校也可以有品質的提升。調整學雜費也有一定的程序，提報教育部也不一定會通過，學校並沒有打算逐年調漲學雜費，也希望藥學系的學生可以在學校受訓相關 OSCE 的證照，學校出發點是不希望你到其它領域或是其它的地方去上 OSCE 的課程，可以在學校就有一個專業級的地方與空間讓你們去完成這樣的一個訓練，學校是用這樣的一個出發點去思考，並不是只針於這個原因而那麼樣的一直漲學費的概念，學校是希望有長遠的規劃，讓未來藥學系學生可以更具競爭力。</p>
<p data-bbox="427 1133 612 1162">藥二丁 黃同學</p> <p data-bbox="427 1173 778 1285">Q1-藥學系學雜費調漲與水電、人事、物價有關？可是聽到後面就是要新建大樓。</p> <p data-bbox="427 1341 778 1570">Q2-各建築物修繕、教室設施修繕經費是在系上還是學校？房屋結構修繕，教學使用設備、實驗室漏水、冷氣...等修繕時程過久，可以給我們修繕的期限。</p>	<p data-bbox="802 1133 1027 1162">◎藥理學院李院長</p> <p data-bbox="802 1173 1279 1285">新建大樓只是調漲學費的因素之一，在綜合考量之後於報告中的指標性建築物，非唯一因素。</p> <p data-bbox="802 1341 943 1370">◎會計主任</p> <p data-bbox="802 1382 1267 1451">如果教室是公共使用未歸屬某一單位負責管理則由總務處協助。</p> <p data-bbox="802 1462 1279 1615">實驗室修繕，如果是小問題就由系上處理，若是實驗室桌椅、冷氣或是其他器材設備，修繕經費較龐大就由總務處協處理。</p> <p data-bbox="802 1626 911 1655">◎總務長</p> <p data-bbox="802 1666 1279 1778">修繕請務必上網拍照填報，常發生未報修過一學期後還是壞的，若已報修有任何問題直接打 1301 找總務長，</p>

學生提問	意見回復
	<p>我會去了解問題並回覆學生。</p> <p>◎陳副校長</p> <p>修繕只要上網「i嘉藥 APP 透過行動報修」，有紀錄會立即處理，有任何問題也有依據可以提出，一定要儘速報修，加速處理。</p>

參、散會：17：10



陳副校長簡報



藥學系師生



學生提問(一)



學生提問(二)



師長回復(一)



師長回復(二)

附件三之二之六：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107 學年度學雜
費調整協調會議



嘉南藥理大學

106學年度第2學期

第3次10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資料

時間：107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

地點：行政大樓6樓會議室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協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6 樓會議室

主 席：陳副校長鴻助

出席者：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

壹、主席致詞：今天針對要呈報至教育部送審表件一式二十份，請相關單位協助填寫資料，儘快將資料準備完整，在 31 日準時寄出申請。

貳、上次決議案執行報告：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	有關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簡報案。	1.刪除投影片第 3、6、7、11、15、18、22、23、28、31 及 32，並加入近年政府物價指數與本校水電費成長情形等資訊；另亦加入會計室提供之成本分析有關資料。 2.三場說明會，請各主管協助如下： (1)5 月 9 日(三)中午 12：20 於第一會議室召開第一場說明會，請藥理學院李院長擔任司儀。 (2)5 月 9 日(三)下午 3：30 於 C215 階梯教室召開第二場說明會，請藥學系施主任擔任司儀。 (3)5 月 21 日(一)中午 12:30 於國際會議中心 2 樓演藝廳召開第三場說明會，請陳學務長擔任司儀。 (4)5 月 9 日下午場及 5 月 21 日說明會之紀錄，請學務處協助之。	依決議辦理。
2	臨時動議	5 月 28 日召開校務會議，由秘書室文書組負責。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會計室

案由：有關 107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838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學校送審表件，各單位負責表格，如附件。

決議：

- 1.修正通過，本案提案單位增加會計室，同時於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亦同。
- 2.除了會計室於 5 月 25 日完成表件資料，其他單位請於 5 月 23 日完成。
- 3.各單位資料先送會計室檢視後，再由教務處彙整報部。
- 4.除在學校首頁之「行政公告」進行資訊公開外，另在學校首頁之「財務資訊公開網」亦增設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專區。
- 5.第 5、7、8、13、14、15 等投影片修改。
- 6.5 月 21 第三場說明會及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請圖資館協助錄影及錄音。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0：35

107 學年度申請調整學雜費之學校，請填列本表並備一式 20 份

<h2 style="margin: 0;">【學校名稱】</h2> <p style="margin: 20px 0 0 0;">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學校送審表件</p>	
學 校 <small>(請加蓋學校關防)</small>	
校長簽章	
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及傳真： 電子信箱：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一、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

(一)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

會計室

	105 學年度決算數	104 學年度決算數	103 學年度決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 (A)	239,408,535	251,187,517	252,288,366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B)	1,115,554,246	1,140,746,751	1,090,908,580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 (C)	75,498,156	66,234,626	65,325,550
學雜費收入 (D)	1,478,494,186	1,532,310,070	1,525,012,644
(A + B + C) / D = E	96.75%	95.16%	92.36%

註:

1. 國立大學免填本表。
2.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3.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助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獎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4.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二)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會計室

學制	金額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調幅							
	學費							
	雜費							
	合計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							

註:

1. 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以「醫學系」、「牙醫系」、「醫學院」、「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等 7 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
2.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核算，107 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 2.07%，其前 1 學年度(106 學年度)未調漲學雜費者，基本調幅上限為 2.5%。如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3.7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二、財務指標檢視表

會計室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3-105 學年度平均	
學雜費收入	1,525,012,644	1,532,310,070	1,478,494,186	1,511,938,967	
公自籌數	元	元	元		近 3 年自

立	近3年學校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元	元	元		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私立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1,408,522,496	1,458,168,894	1,430,460,937	1,432,384,109	近3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3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8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平均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92.36%	95.16%	96.75%	94.74%	
	近3年現金餘絀比率	-4.94%	-9.83%	-6.64%	-7.16%	近3年現金餘絀比率<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公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4. 本指標各項收支均不包括特別預算。
5.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6.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助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獎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助學金支出）。
7.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8. 現金餘絀比率超過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1），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私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本期現金餘絀/(經常門現金收入+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2)公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本期現金餘絀/(經常門現金收入+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動產、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3. 生師比計算至 105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06 年 1 月 31 日為止)。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五、資訊公開程序檢視表

秘書室

項目	說明	備註
學雜費經費收支情形、調整後預計增加經費之支用計畫，以及各項資訊之公開。	請檢附下列資料： 1. 學雜費規劃書 2. 學雜費使用情況 3. 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 4. 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5. 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6. 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會計室：1 至 4
副校長室：5
秘書室：6

註：學校資訊公開應包括學校財務狀況說明、募款能力、爭取外界資源及節流措施成效等項目。

六、研議公開程序檢視表

副校長室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校內決策機制	決策會議組成方式	請述明： 1. 決策會議名稱。 2. 決議方式。 3. 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決策會議之成員	請述明： 1. 會議組成成員及其代表性。 2. 學生參與情形。 3. 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	
	研議過程	請敘明： 1. 簡述研議過程。 2. 重要決策日期與內容。 3. 其他(有利說明決策機制之資料)。	
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請述明： 1. 公開說明會次數、時間及地點。 說明會次數：_____。 2. 出席學生人數：_____。 3. 發言紀錄及學校回應意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設置學生		請述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三、助學指標檢視表

會計室、學務處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5 學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75,498,156	(請於此欄填列受補助 10,479 人次)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5.11%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 收入比率 > 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56,289,706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 金比例	74.56%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如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 金支出，請敘明金額為__ 元)
學校應提出 107 學年度助學計 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 如附表 2)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2. 10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人事室

項 目	說 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 23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22.6</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12,444</u> 專任師資數(b): <u>470</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550.5</u>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意見陳訴 管道	1. 陳述管道。 2. 學生陳訴意見之彙整。 3. 學校回應及處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副校長室

七、申請放寬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

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申請放寬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3.75%。

項 目	說 明
申請放寬之收費基準調整幅度(2.5%-3.75%之間)	調幅為_____%
完善之助學計畫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完善之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完善之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之規定，得提出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申請放寬調幅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3.75%）。如經本部審查未通過者，由本部逕以基本調幅（2.07%）或基本調幅上限（2.5%）核算學雜費收費基準。
2. 完善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應包括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並應說明學校財務狀況、募款能力、爭取外界資源及節流措施成效等項目，其內容應較申請基本調幅學校所提支用計畫完善。
3. 完善助學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內容應較申請基本調幅學校所提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完善且多元。
4. 完善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除需符合一般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要件，應包括徵詢學生意向之過程及具體學生意向統計數據。

八、附件

- (一) 近 3 年學校平均現金餘絀比率超過 15% 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格式如附表 1)。

會計室

- (二)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學務處

- (三) 校內學雜費規劃書(含調整後支用計畫)、各次會議紀錄、說明會結論報告書。

會計室

副校長室

- (四) 校內決議會議紀錄、提送決議會議討論之學生意見彙整。

秘書室

- (五) 最近一次調漲學雜費之教育部核定公文。

秘書室

附表 2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項目	性質 (獎學金 或助學 金)	經費 (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整體助 學金比 率> 70%)	(如申請資格、 助學金額度、實 施期程等，儘量 條列式說明或 數據化)			(如配合目 標值之查核 時間點等， 儘量條列式 說明或數據 化)

附表 1 近 3 年學校平均現金餘絀比率超過 15%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

項目	經費(元)	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及預期效益	備註
		(條列式說明,儘量數據化)	(如改善設施之法令依據、受益學生數、成本分析等,儘量條列式說明或數據化)	

附件三之二之七：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
第三場說明會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第三場說明會紀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30

地 點：國際會議中心演藝廳(2 樓)

主 席：陳副校長鴻助

出席者：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藥理學院院長、藥學系主任及學生會代表；其他師生則自由參加

壹、主席致詞：

感謝師長及同學們關心校務，考量若全面調整學雜費，將會造成很大的衝擊，本校從 93 年至今皆無調整過學雜費，經過 3 次內部主管的溝通協調後，針對藥學系 107 級新生微調學雜費，將投入更多經費在藥學系有關之軟硬體設施、實驗空間及助學措施等 3 部分。

貳、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說明會簡報

參、Q&A

學生提問	意見回復
<p>藥學系 吳同學</p> <p>Q1-簡報上(全校用水用電、蓋英傑五六宿舍、全校設備儀器)，以上都針對全校，為何不漲全校而只有漲藥學系？</p> <p>Q2-請問第一次第二次的會議記錄、與會人員、時間、地點在哪裡？</p>	<p>◎會計室陳主任</p> <p>簡報中資料，以全校性財務指標為主，全校性行政管理、教學研究、獎助學金支出，也包含水電費、圖書館、行政人員等都是共同成本，今年在藥學系學生學習環境投入更多更完善的設備，但藥學系的收支是有落差的，尤其新年度在藥學系的支出將有明顯增加，希望由學生學雜費共同來分擔學習資源的成本。</p> <p>◎萬主任秘書</p> <p>除了 5 月 9 日中午與藥學系全體教師進行溝通，當天下午再與藥學系幹部代表及系學會代表溝通。在 4 月 25 日及 5 月 3 日的主管協調會議，討論確認如果符合漲學費的條件，針對調漲學雜</p>

<p>Q3-上一次會議記錄及簡報資料為何都是略、沒有公開?</p>	<p>費要如何漲、漲多少、調漲哪些部分，這是前兩次會議討論的方向，並且是希望站在對全校師生，對教學的立場去思考。</p> <p>◎杜教務長 已公告在學校網頁行政公告、財務資訊中公告，若有不足之處，會隨時改進，有關學生提的問題、簡報等會即時放上網。</p>
<p>藥學系 洪同學</p> <p>Q4-簡報數據皆以全校作為指標，但目前只漲藥學系的新生的學費，那新的大樓藥學系新生使用的比率有多少?</p> <p>Q5-學校的行政費用，本校行政系統是非常不完善的，花了很多錢在上面，還是很沒有效率?</p> <p>Q6-行政效率問題，舉例:宿舍房卡，轉學生轉進來過</p>	<p>◎藥學系施主任 針對一年級的基科實驗絕大部分是共同科目，學校有規劃共同科目實驗室，所以是全校性的。新大樓的使用率，目前規劃一樓是實習藥局，包括社區藥局、門診藥局、住院藥局、中藥藥局的實習等，中藥藥局這是全國第一個規劃進來的，另外也規畫有藥物諮詢室。二樓的普化實驗室是全校性共同使用，也會規劃無菌操作室供 TPN 及化療藥物調配實驗課使用，三樓是 OSCE 測驗中心。</p> <p>◎杜教務長 本校行政系統是需要改進的，我們也希望藉由同學的反應儘快改進，無論是在總務處、教務處及學務處會加以注重並儘快改善，謝謝您。</p> <p>◎陳副校長 本校首頁或是 i 嘉藥行動報修，會加速報修記錄，儘快安排修復。</p> <p>◎總務長 學校的行動報修系統，也請同學有</p>

議，在會議中是否有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了審議小組之後，教育部規定要公開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剛剛副校長有承諾會公開，希望這幾天學校能儘快將會議紀錄公告出來，讓學生知道這會議有沒有其他問題？如果這幾場皆無代表出席，那我會懷疑這會議結果的有效性？

- Q8-新大樓的普化實驗室是由全校共同使用，為什麼不全校一起漲 1%來共同分擔學校所稱的共同支出，新大樓 3 樓以上由哪些單位使用，是否也要共同支出，使用者付費呢？
- Q9-Q 棟 11 樓部份昂貴儀器藥學系大學部學生不會都使用的到？

理，有關此條文提到的學雜費審議小組是指針對教育部欲審議各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及調降學校學雜費案等事宜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而非由本校組成，我們也將儘快把程序完成。

◎藥理學院李院長

共同成本是一定有的，一定要一起分擔，簡單說明新大樓的建設及 Q 棟 11 樓分析檢測人才培育基地只是調漲學費的原因之一，它不等於全部調漲學費的原因，所以請同學不要一直針對此兩點去質疑它，依個人目前觀點來看，如果收了學費以後，有辦法維持教學品質，做適度的調漲是應該的，相信大家應該可以同意這點。但是我們要求、期待學校承諾給藥學系有更好的品質和建設。

在新大樓的部份，一樓是藥局實習部份，完全只有藥學系會使用到，大家不用去質疑它，二樓是規劃成普化實驗室，普化實驗室是全校的普化實驗都在此使用，有一部份是規劃成無菌室是由藥學系使用；三樓 OSCE 主要做建構式臨床教學實驗，大部份也是藥學系使用；4-6 樓目前預計規劃由藥學系使用，因目前變修業五年又多收 30 幾位高中生之後，目前排課在教室方面真的

<p>了3周才能使用，可見行政效率之慢？</p>	<p>看到校園內的物品要報修，請一定要上網填報，同學覺得校內行政效率較慢，如果超過你能容忍的時間，請直接打分機 1301 我會直接確認狀況回復。</p> <p>◎陳學務長 轉學生註冊後，註冊組製作學生證並送一卡通公司處理，一卡通的處理時間較長，再寄回學校這是需要時間的，學校再轉交學生證後，宿舍房卡才可以立即設定，在未設定前將由宿舍提供臨時房卡使用。</p>
<p>藥學系 張同學 Q7-如何說服 107 的藥學系新生入學後學雜費比學長姐多，學校該如何和新生說明，接下來 108、109 是否會調漲 2-4 年的學雜費？</p>	<p>◎會計室陳主任 學校財務是整體規劃，有很多共同成本，藥學系的發展是整體的，學校的財務規劃也是整體的，而藥學系的教學成本是比以往提高了。</p> <p>◎杜教務長 下個學年度開始新生為四年的學制五年的修業，我們學分從 153 提高到 166，學時提高到 180 以上，學校投注理科方面尤其是藥學系的師資、設備、經費真的比較多，都是用在教學資源上。</p>
<p>藥學系 王同學 Q7-根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其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前幾次會</p>	<p>◎杜教務長 在上次說明會議後同學老師提到的上課方式、教室等使用等等，教務處馬上尋求改善與藥學系系主任討論。而儀器及教室空間等，目前無法馬上改善，會陸續當作重大改善處理。其他像比較具體的 OSCE 等等，在下學年時，一定看的到。</p> <p>◎萬主任秘書 學校依教育部來函依程序規定辦</p>

<p>畫及人力配置供學生檢視，藥學系本系的生師比是否有符合調漲的標準?學校總人數 12,444 是否有算上藥植、藥粧、消防學程的學生?</p> <p>Q11-是否現場計算藥學系的師生比?</p>	<p>都需要報部核算，我們是符合要求的，教育部要求各系生師比在 40:1 以下，各項數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都有它的規定加權，比如是研究生、進修部，老師是專任老師、兼任老師皆有規定，生師比越低越好，並依規定加權計算後照學生數除專任老師，生師比越低越好我們也逐步努力，期待未來生師比更好，生師比日間部所有學生都要計算進去，每一個學生看他是屬於哪一種學制，再依規定計算，老師的數目也是加權，四位兼任老師就算一位專任老師，所以他的權重只有 0.25，上學期專任老師是 470 多，兼任老師是 370 多，$370/0.25$ 所以計算下來是 500 多位老師，學生數 12000 多除以 500 多就是目前的師生比。</p> <p>◎陳副校長</p> <p>因為目前手上沒有相關資料，會後由人事主任提供給您參考。 註：說明會後，已由人事室主任提供相關數據給王同學。</p>
<p>藥學系 邱同學</p> <p>Q10-分析檢測人才培育基地的儀器，會給藥學系的同學使用嗎?如果只給研究所學生使用為甚麼要大學部的同學來分擔，還有要額外負擔相關使用費用嗎?如果還有其他科系可以使用其他科系也應共同分擔此費用。</p>	<p>◎陳副校長</p> <p>剛院長有詳細解釋過，當然不是每位同學可以使用，但只要參與技優生人才培育計畫，大學部就可以參與，請藥理學院李院長補充。</p> <p>◎藥理學院李院長</p> <p>如果是送測樣品，每個樣品依照不同重金屬樣品來做收費，收費部份是待檢測及耗材費等。大學部學生如果報名參加技優生課程，就可以使用，但一般大學生的分析化學課程是沒</p>

<p>Q10-不管會不會調漲請公開 詳細的支用計畫、教學計</p>	<p>出現了問題，所以希望未來 4-6 樓由藥學系來使用，這部份的建設是逐年規劃的，而非一年就全部規劃好的。</p> <p>Q 棟 11 樓的部份，主要是做分析檢測，一個完整的藥學實習，或是藥學教育，從一開始的藥物設計、製造，藥學的作用和臨床使用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確保藥品出來的分析品質，所以學校在 Q 棟 11 樓成立了分析檢測人才培育基地，裡面都是昂貴的儀器設備，我也同意王同學所講的，這不是隨便的人可以去使用它的，一定要有經過一定訓練及認可才可以去使用它，在這部份有提供技優生培育，有興趣參與藥廠品質管理等相關工作，同學可以參考此課程。</p> <p>重申剛所講的，當學校學費收入沒辦法維持目前的教學品質時，應該要適度的來調漲，但應該知道後面整個支用的計畫及提升藥學系的教學品質與環境，再重申一次，新大樓及 Q 棟 11 樓不是調漲學雜費的原因之一。</p> <p>另一個原因，今年高雄醫學大學來函，告知本校學生於高醫大實習費每位學生將調漲九千元，目前每位同學是三千元，現在要收一萬二，多出來的九千要從哪裡來，所以有時我們看到的結果不是單一原因造成的，而是多個原因造成的。</p> <p>最後還是要由教育部審議決定是否調漲，如果不同意調漲那我們今天擔心的問題都不會出現，如果漲了我們期許學校給我們更好的教學品質及環境。</p> <p>◎人事室余主任 依教育部規定，每學年生師比資料</p>
---------------------------------------	---

<p>義的表現。</p>	
<p>藥學系 吳同學</p> <p>Q14-根據調查 102-106 的財務報表，全校 102 年有 1 億 200 萬的盈餘，既然有盈餘，還要調漲藥學系學雜費?103-106 每年有 1 億至 2 億的盈餘，106 年盈餘高達 2 億 3 千萬元，盈餘那麼多為甚麼要漲學費?</p> <p>Q15-藥學系的學雜費收入一年 1 億 1152 萬元，人事費用一年 5200 萬元，相減後有 6000 萬元的盈餘，為甚麼有盈餘要漲價?</p>	<p>◎會計室陳主任</p> <p>目前手上的資料，104 學年度的本期餘絀 2 億 8 千多萬，105 年是 2 億 7 千多萬，這些是未包含資本門的投入，收入減支出僅是減掉經常門支出，105 年資本門投入機械儀器、土地改良工程等有 5 億 6 仟多萬元、電腦軟體 7 百多萬，(可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第 11 頁)，所有收入都使用在學校整體規畫上。</p> <p>學校的收入跟支出是整體規劃，並未有盈餘。</p> <p>學校每年之經常門支出加計資本門支出皆多於收入，並未有剩餘現金。</p>
<p>Q16-學校簡報師生比有 22.6，教育部顯示 106 年的生師比是 26.8?那藥學系的師生比，學生約 960 人，根據藥學系官網資料老師大約是 35 人，所以大概 27.8，都是高於法定調漲門檻。</p>	<p>◎人事室余主任</p> <p>教育部學雜費調整申請檢核表中學校日間部生師比值，標準為全校只計算日間部必須低於 23，學校計算出來是 22.6，您提到教育部的資料是 26.8，可能是針對全校日間、進修及進修學院計算進，是不能超過 27，日間部不能超過 23，我們是 22.6，符合要求。藥學系沒有那麼高，教育部的標準每個系須低於 40:1，可以提供給您教育部的規定，會後我將資料給您參考。</p> <p>註:事後查證發現，學生所提數據是引用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網頁:日間部生師比，係直接以「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日間學制專任教師數」，與本次教育部「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學校送審表件」中，「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日間學</p>

<p>Q11 學校行政效率緩慢，在行政費用花了 14 億多，看不出成果，可以建立一個從數據上看出行政效率的監督的方式，例如學生證不見了，要多久之後才能拿回新的學生證？</p> <p>Q12 為甚麼只漲藥學系的費用，教育部的合宜調漲，他有說可以調漲在同一個系嗎？為甚麼其他學系不用漲價不是共同負擔嗎？可否將繳費單的明細放在繳費單中？</p>	<p>有安排使用的。技優生計畫是對全校學生開放都可參加，甚至夥伴學校的學生也可以參與。再重申 Q 棟人才培育中心跟新大樓只是調漲的原因之一，並沒有因為這個計畫建議調漲學費，這個部份是因為很多的因素原因才會調漲。</p> <p>◎杜教務長 院長與我剛剛有提過，針對新生四年制五年的修業而言，我們學分從 153 提高到 166，學時 171 提高到 180 以上，學校用在藥學系的教學設備等等，真的比較多，行政系統我們能做到的馬上做，其他單位也會配合。</p> <p>◎陳副校長 學費調整並不是因為新大樓的原因，助學措施部分，藥學系也是有學生需要幫忙的，我們期盼最代表性的藥學系，也是本校 52 年來國內考照率都是一枝獨秀，希望逐年教學設備及軟體在藥學系帶動下可以逐步改善，也因為學分、時數也調整，才會調整藥學系的規劃。</p>
<p>藥學系 王同學 Q13 不管是聽證會或是說明會，只要是簽名就是一個紀錄，所有簽名同學就要為學校背書，都會被約談，在保護大家的權利，簽名就是紀錄，保護大家為前提，那就不要簽，同學都有知情的權利，我們選擇犧牲自己的受教權，去維護新生的受教權，所以是合乎常理表現正</p>	<p>◎陳學務長 學生有受教權，如果你有課要請公假請要在簽到表簽到，今天是說明會簽到單，不是表決同意不同意，簽到跟沒有同意是兩件事，如果需要請公假，如果都沒有簽到真的很困擾，但還是尊重大家的決定。</p> <p>◎萬主任秘書 如果您有公假的需求還是請簽到，但還是尊重同學。</p>

	<p>制生師比值，係以全校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師資總和計算，是不同之計算基礎。</p>
<p>藥學系 周同學</p> <p>Q18-問題是為甚麼只漲藥學系，針對會計室主任對簡報中提到的水電費及建設等這些都是共同成本為甚麼只漲藥學系？</p> <p>Q19-原本藥學系四年 153 學分，變成 5 年 166 學分，大概算一下 $153/8=19.12$，$166/10=16.6$ 依這數據看來是否要調降藥學系學的學費呢？剛提到新建大樓只是調漲原因之一，假設此棟新大樓並非全由藥學系使用，為甚麼其他系不用漲？</p> <p>Q20-人事室主任有提到學校教育部規定日間部生師比 23 以內就符合資格，現在教育部是針對全校性調漲，我們藥學系的生師比一定比這還高吧！如果我們是拉高平均的部份為甚麼還是只漲藥學系呢？</p>	<p>◎陳副校長</p> <p>綜合前面提到，無論是軟硬體設備的投入，藥學場地的改善，我們會從藥學系開始，是因為藥學系是本校代表性的一個科系，雖然整個大環境如水電及物價等都有在調漲，如果我們針對整個藥理學院調漲的話，會造成大家負擔更多，經過協調最後決定只調漲藥學系新生，相對來講本校在藥學系投入成本、教學成本相對較高。</p> <p>◎萬主任秘書</p> <p>剛剛講到新大樓你們認為都是共同成本，4-6 樓還沒有足夠資金可以投入，藥學大樓是朝向藥學教育的規劃，這是學校的初衷，才會在一樓設置藥局、2 樓普化實驗室，希望學生有好的實驗空間，3 樓的 OSCE 也是醫學中心，這些都是很大的成本，希望學生可以在學校接受 OSCE 的教育訓練，7-8 樓也是針對藥學系的老師有更好的研究空間，也希望我們藥學大樓提升藥學系在國內的地位，提高教學品質，這是最初的計畫，期望將藥學教育做好，學校投入很多的經費，每年新生 100 多萬可以做稍微的部分負擔，每位同學實習費用要再增加 9 千元也是學校要去想辦法，這也是藥學教育高成本的地方；明年開始 OSCE 的運作也是，師生比 23 我們也是依教育部的規定去做，為甚麼漲藥學系是希望同學多一點點負擔可以讓藥學教育做的更好，很多多出的成本學校還是要去想辦法，OSCE 的運作、藥學系大樓最舊，所以調漲學費</p>

	<p>如何讓教學品質更好是我們努力的地方。</p> <p>◎謝總務長</p> <p>目前學校委託的建築事務所，藥學大樓的設計規劃都只有與藥學系的老師進行溝通規劃，目前參與大樓設計規劃大部份是藥學系的老師。</p> <p>◎陳副校長</p> <p>如同主秘所提的未來幾年 OSCE 的資金規劃學校也是在思考如何讓它更充實完備，調漲後要如何回饋到藥學系，在助學措施要如何增加，逐年更新強化軟硬體設備，在未來還要持續投入相當多。</p>
<p>藥學系 周同學</p> <p>Q18-在助學方面有多少%用在助學方面，助學是針對全校性學生，但目前只有藥學系調漲學雜費，那其他系不用漲，是否一樣享有跟藥學系學生一樣多的助學補助？</p> <p>Q19-剛提到水電費調漲，那其他系學生都沒有使用水電嗎？其他科系為什麼沒有漲，共同成本為甚麼不是平均分配？</p>	<p>◎陳學務長</p> <p>有關助學部份，教育部有規定調漲學雜費有一定比例回饋在藥學系，不是全部經費而是助學這部分一定只回饋藥學系，學校也要將數據呈報出去。</p> <p>◎會計室陳主任</p> <p>學校沒有強調因為共同成本因素所以調漲學費，為什麼學校這麼多年來未調漲學雜費，就是因為目前已經承受不住這壓力；再來遇到增加直接成本 OSCE 與實習場所，我們沒有說因共同成本增加，是有這樣的壓力，這幾年來學校都自行吸收，但今年要建設新 OSCE 和實習藥局等場所，這是直接成本，所以希望由學雜費來承擔，如果沒有新的建設，可由學校自行吸收，僅強調藥學系的直接成本增加了，例如某醫院實習費漲了九千元，也是由藥學系同</p>

	學的學雜費共同吸收，我們的財務規劃是長遠的。
<p>藥學系 連同學</p> <p>Q20-英傑六舍暨研究大樓的貸款不應該由藥學系負擔。實習調漲 9,000 的部分，他校藥學系大四實習時會降低學雜費，中國醫大一是 67,242，二到四年級是 56,292 是有調降的，五年級 53,028 是有調降的，我們學費一到四年級是一樣的，實習費是可以補足的。</p>	<p>◎杜教務長</p> <p>同學可以接受微漲的調幅，也解釋過調漲不是單一因素，高醫實習費用調漲 9,000 元，是由學雜費吸收，對新生來講是調漲 1,000 多，再者，教學大樓的成立，有些是共同教室普化實驗室，絕大部分還是由藥理學院設計，並投注在藥學系上面，同學提到為甚麼不全部平攤，我們不想動用各個系，只是針對我們投注的成本，投注的教學大樓，受用較多的藥學系做微幅調漲，教育部並不一定 100%通過，也不是 60%通過或許此次調漲被教育部打回票，我們利用時間把各位所提的問題，老師的問題馬上解決，如果一定要所有系所攤平那就達不到共識。</p>
<p>藥學系呂老師回應</p> <p>各位長官好，我想同學其實也理性的表達他們的想法，請各位長官們體諒他們。他們感受是，在這個學校裡面，可能他們的功課真的是最好的，所有的大人對他們的期待也是最大的，同學在這個學校裡面沒有覺得受到長官或師長們特別的待遇，現在學校卻要將學費漲在他們身上，會覺得為什麼不公平出現在我們身上。其實帶這些學生，很清楚一件事情，上課的老師都可以看到他們辛苦的樣子，我要替他們講話，比方說他們準時上課，發現教室沒有座位可</p>	<p>◎陳副校長</p> <p>謝謝呂老師，因為我們上次在系上座談時，呂老師也很語重心長，跟學校提出一些意見，對於剛剛提到就是人數比較多了一點，包括隨班附讀的情況，教務長之前和呂老師有談過，請教務長來補充一下。</p> <p>◎杜教務長</p> <p>呂老師跟我在這學校已經很久了，我非常了解，她是一位非常熱心的老師。</p> <p>上次妳有提到這問題，我們回去教務處立刻提出一個改善的方式，在下學年度一定會改善目前的狀況，一定會比目前來的更好。</p>

座時，會辛苦的跑到別的教室搬椅子進來上課，不會因為沒有椅子而不上課，我想請各位長官要對我們藥學系學生有一份尊敬。另外一件事情，藥學系 N 棟教室確實是最密集的教室，原本 60 多位學生時就已經滿到沒有辦法出來，現在多了 35 個名額，平均學生人數已達 68 位，68 人上課是怎麼樣的一個氛圍？我們一再的跟學校反應，希望學校可以在校內做變換的情況之下全部改成五班，平均人數也有 50 多人，我們學校有很多班級人數不足 40 人一樣可以經營，如果會對學校造成非常非常大的影響，我們也不敢提出這樣的需求。我要講的是，我們要給學生真正是一個人性可以生活和學習環境，而且我們有很多的課程，事實上，他們被當的機率非常的高，真的有很多同學為了要補學分，是隨班附讀，本來有 68 個，現在入 8 個，其餘的座位要擺哪裡？剛聽教務長講，我們真的要兩班合班上課的人數是 150 人，學校 150 人的教室只有三間，到底要怎麼排？其實我們系主任真的很辛苦，不管是排經費也好，排課也好，學校如果能給我們直接五班的行政作業，實驗課不要再調來調

◎陳副校長

老師最後也已經替同學表達意見，我們行政團隊會盡力協助，在教學品質上會有幫助，期望在新生微調學雜費是有正向的幫助。

去，因為同學正課是四班，
實驗課是五班，如果學校長
官能夠給予更多的支持，當
然很感謝學校在他們國家考
試時開放 N 棟一樓給他們繼
續去衝刺到最後，這是學校
真正能夠給我們的支持，大
家給長官們一個掌聲，謝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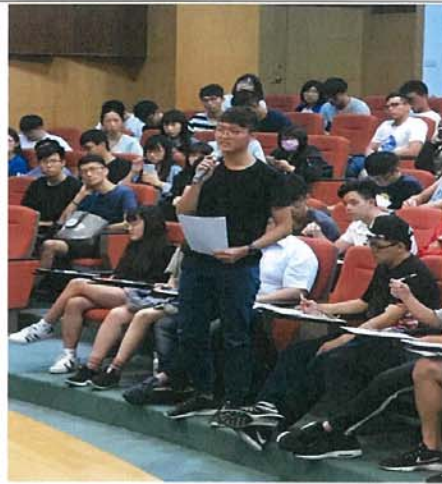
肆、散會：15：18



參與學生 364 人次



參與學生



學生提問(一)



學生提問(二)



意見回復(一)



意見回復(二)

10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說明會

簡報人：陳副校長鴻助

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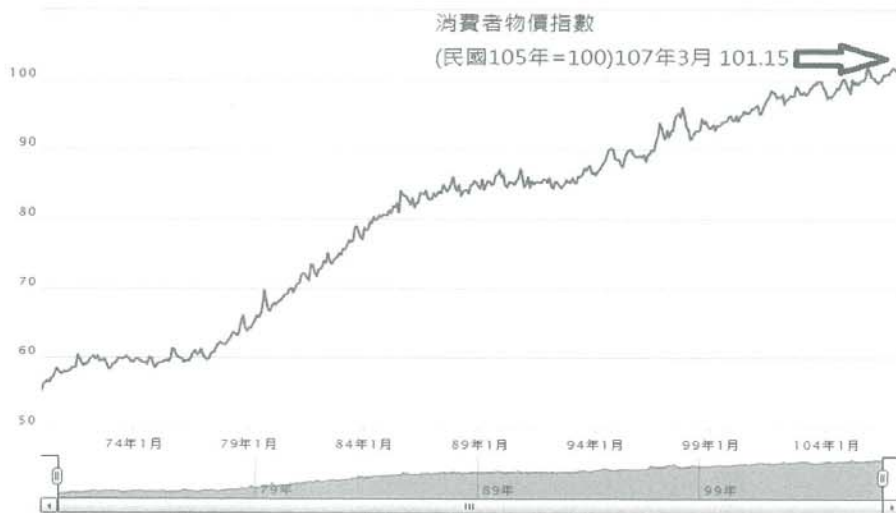
2

簡報大綱

- 背景說明
- 成本分析
- 學雜費調整說明
- Q&A

背景說明

4 物價指數



消費者物價指數

101.15

[107年3月]

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依期間， 可支配所得-戶數五等分位組與種類

年	可支配所得(億元)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最低所得組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次低所得組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中間所得組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次高所得組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最高所得組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2012	74,601	3.22	923,584	1.72	301,362	1.69	566,814	3.64	810,075	3.02	1,093,553	0.97	1,846,116	1.03
2013	77,182	3.46	942,208	2.02	309,459	2.69	583,287	2.91	823,937	1.71	1,111,674	1.66	1,882,680	1.98
2014	79,323	2.77	956,849	1.55	317,144	2.48	587,625	0.74	830,741	0.83	1,128,799	1.54	1,919,937	1.98
2015	80,921	2.01	964,895	0.84	320,312	1	587,763	0.02	836,842	0.73	1,139,842	0.98	1,939,718	1.03
2016	84,000	3.8	993,115	2.92	329,400	2.84	616,604	4.91	861,413	2.94	1,153,992	1.24	2,004,165	3.32
年	消費支出(億元)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最低所得組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次低所得組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中間所得組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次高所得組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最高所得組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原始值	年增率(%)
2012	58,778	1.29	727,693	-0.18	327,157	0.46	531,922	1.88	700,722	0.79	880,096	0.53	1,198,566	-2.29
2013	61,267	4.23	747,922	2.78	331,391	1.29	545,713	2.59	715,675	2.13	902,072	2.5	1,244,759	3.85
2014	62,603	2.18	755,169	0.97	336,429	1.52	543,391	-0.43	713,274	-0.34	911,211	1.01	1,271,539	2.15
2015	63,708	1.77	759,647	0.59	339,536	0.92	544,624	0.23	723,571	1.44	921,454	1.12	1,269,049	-0.2
2016	65,704	3.13	776,811	2.26	347,785	2.43	558,894	2.62	747,798	3.35	931,774	1.12	1,297,803	2.27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指標

年 月 別	受僱員工人數			工業及服務業											
	工業及服務業	工業	服務業	進入人數		退出人數		每人每月總工時			每人每月總薪資				
				合計	部門	合計	部門	合計	加班工時	經常性薪資		加班費			
	合計	部門	部門	進入率	退出率	合計	加班工時	合計	加班費	合計	加班費	合計	加班費		
	(千人)	(千人)	(千人)	(%)	(%)	(小時)	(小時)	(元)	(元)	(元)	(元)	(%)	(%)		
102年平均	7 138	3 152	3 986	167	2.34	158	2.21	177.0	8.4	0.4	45 664	37 527	1.01	1 494	7.56
103年平均	7 275	3 207	4 068	182	2.51	171	2.35	177.9	8.6	0.2	47 300	38 208	1.81	1 544	3.35
104年平均	7 385	3 239	4 147	171	2.33	165	2.23	175.3	8.3	-0.3	48 490	38 716	1.33	1 548	0.26
105年平均	7 449	3 246	4 204	168	2.27	163	2.18	169.5	8.5	0.2	48 790	39 238	1.35	1 642	6.07
106年平均	7 560	3 285	4 275	181	2.39	169	2.24	169.6	8.0	-0.5	49 989	39 953	1.82	1 709	4.08

註：1.每人每月總薪資係指受僱員工(不含執行業務所得者)每月經常性薪資(含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及非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之績效獎金與全勤獎金等)之報酬總額；但不含雇主負擔或提撥之保險費、退休金與資遣費等非薪資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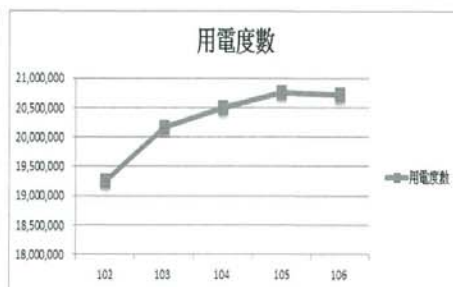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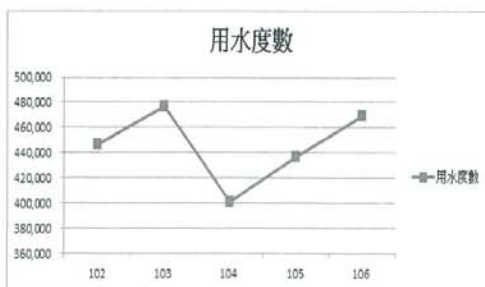
2.本月底受僱員工人數=上月底受僱員工人數+本月進入人數-本月退出人數，但年平均資料本等式不成立。主因受僱員工人數年資料為各月平均數，非年底人數。

3.本統計結果不含森林農牧業、教育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及國防等行業，惟自98年1月起涵蓋「教育服務業之其他教育及教育輔助服務業」。

4.收表修正後統計結果，仍表初步統計結果。

本校用水用電量統計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用水度數	446,272	476,428	400,928	436,290	469,352
省水比例	4.67%	6.76%	-15.85%	8.82%	7.58%
用電度數	19,244,400	20,152,000	20,490,400	20,755,600	20,715,600
省電比例	3.14%	4.72%	1.68%	1.29%	-0.19%



依教育部四省專案要求，本校節約用水用電部分應達成下列目標

用電：各執行單位用電量較前一年減少1%為原則

用水：各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

除104年因乾旱限水(用水量較其他年度少許多)，學校近年用水用電皆為正成長，尚未能達成四省專案要求

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

單位：(元)

	105學年度決算數	104學年度決算數	103學年度決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 (A)	239,408,535	251,187,517	252,288,366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B)	1,115,554,246	1,140,746,751	1,090,908,580
學生獎助學金 不含政府補助 (C)	75,498,156	66,234,626	65,325,550
學雜費收入 (D)	1,478,494,186	1,532,310,070	1,525,012,644
(A + B + C) / D = E	96.75%	95.16%	92.36%

註：

國立大學免填本表。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9 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3學年	104學年	105學年	103-105學年度平均		
學雜費收入	1,525,012,644	1,532,310,070	1,478,494,186	1,511,938,967		
私立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1,408,522,496	1,458,168,894	1,430,460,937	1,432,384,109	近3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3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8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平均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92.36%	95.16%	96.75%	94.74%	
近3年現金餘絀比率	-4.94%	-9.83%	-6.64%	-7.16%	近3年現金餘絀比率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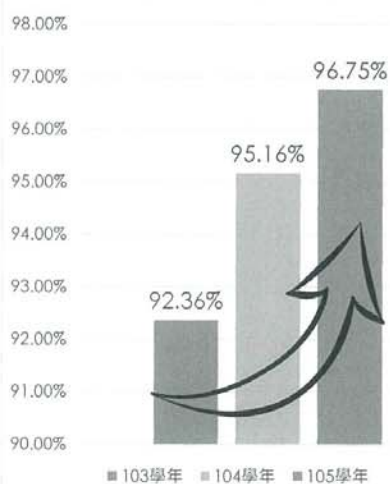
近3年
3項支出

學雜費收入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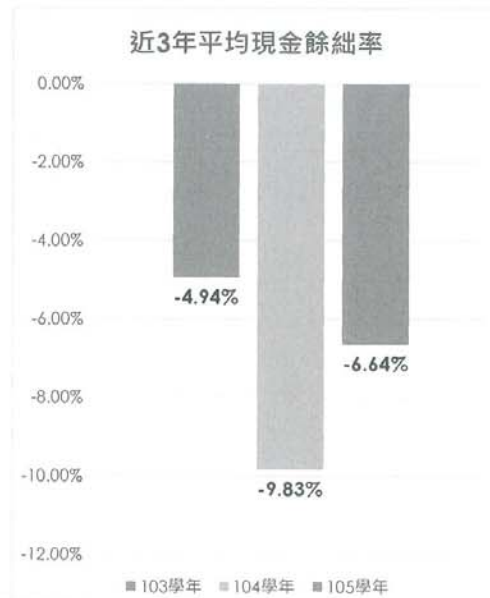
近3年3項支出

- 行政管理
- 教學研究訓輔
- 獎助學金

近3年平均支出
佔學雜費收入比例



近3年現金
餘絀比率
<15%



近3年3項支出
 ✓ 行政管理
 ✓ 教學研究訓輔
 ✓ 獎助學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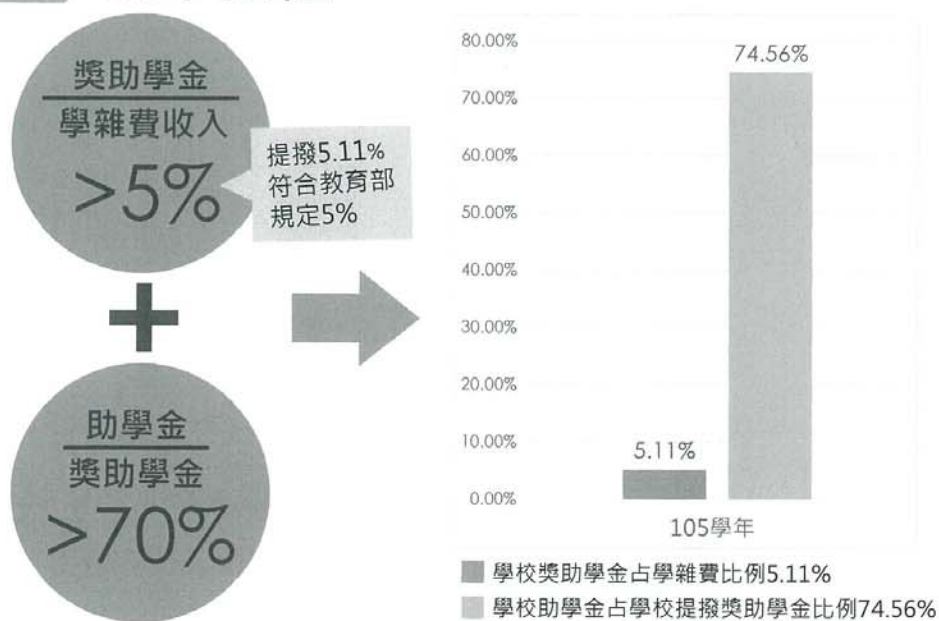
近3年現金
餘絀比率
<15%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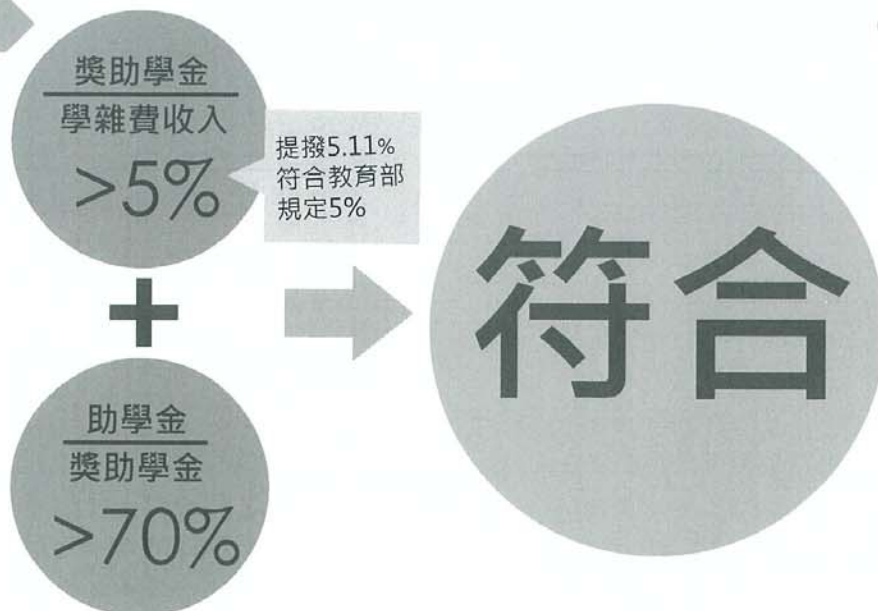
13 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5學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75,498,156	(請於此欄填列受補助10,479人次)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5.11%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 > 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56,289,706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74.56%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如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請敘明金額為_____元)

14 助學指標



15



16

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23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22.6</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12,444</u> 專任師資數(b): <u>470</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550.5</u>
近3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師生比值在23以下(本校22.6)

近3年無本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近3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成本分析

藥學系收入費用分析

表一、105-106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元)

學年度	學生人數	學費標準	雜費標準	學費收入	雜費收入	學雜費總收入
106	987	39,045	17,780	77,074,830	35,097,720	112,172,550
105	941	39,045	17,780	73,482,690	33,461,960	106,944,650

表二、106學年度收入支出分析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學雜費總收入	112,172,550
專任人事費	52,379,647
藥學系獎助學金	1,213,617
系務業務費	5,071,061
分攤共同成本	60,344,257
費用小計	119,008,582
不足額	-6,836,032

表三、105學年度收入支出分析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學雜費總收入	106,944,650
專任人事費	50,949,530
藥學系獎助學金	1,229,063
系務業務費	7,451,340
分攤共同成本	45,797,791
費用小計	105,427,724
餘額	1,516,926

107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

單位：(元)

	預估 學生人數	學費標準	雜費標準	學費收入	雜費收入	預估 學雜費總收入
一至四年級	1,009	39,045	17,780	78,792,810	35,880,040	114,672,850

107學年度新生一年級學雜費+3.5% 舊生不調整

單位：(元)

	預估 學生人數	學費標準	雜費標準	學費收入	雜費收入	預估 學雜費總收入
一年級	268	40,412	18,402	21,660,604	9,863,633	31,524,237
二至四年級	741	39,045	17,780	57,864,690	26,349,960	84,214,650
					總計	115,738,887

調整後學雜費收入預計增加1,066,037元

調整前學雜費標準56,825元

調整後學雜費標準58,814元

增加金額 1,98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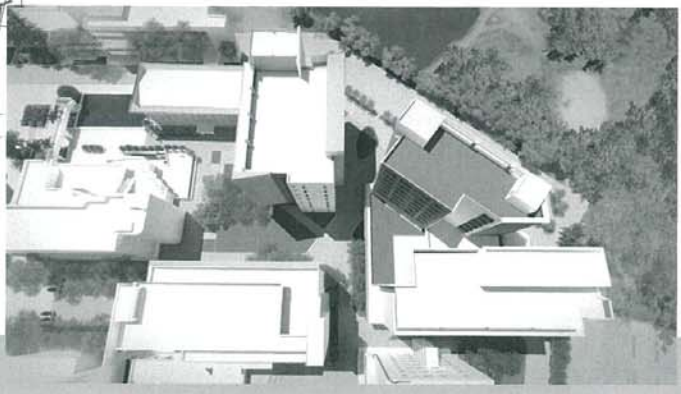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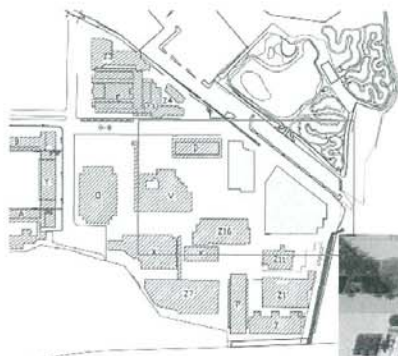
學雜費調整說明

CNU 教學研究實驗大樓 暨分析檢測人才培育技術聯盟基地

23

24

[Relationship to the Surroundings]



25

[Building Elev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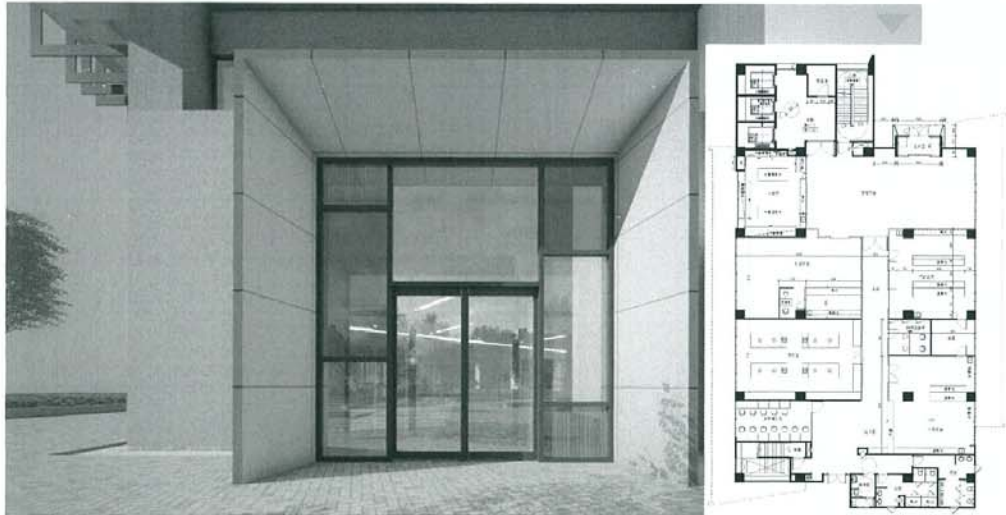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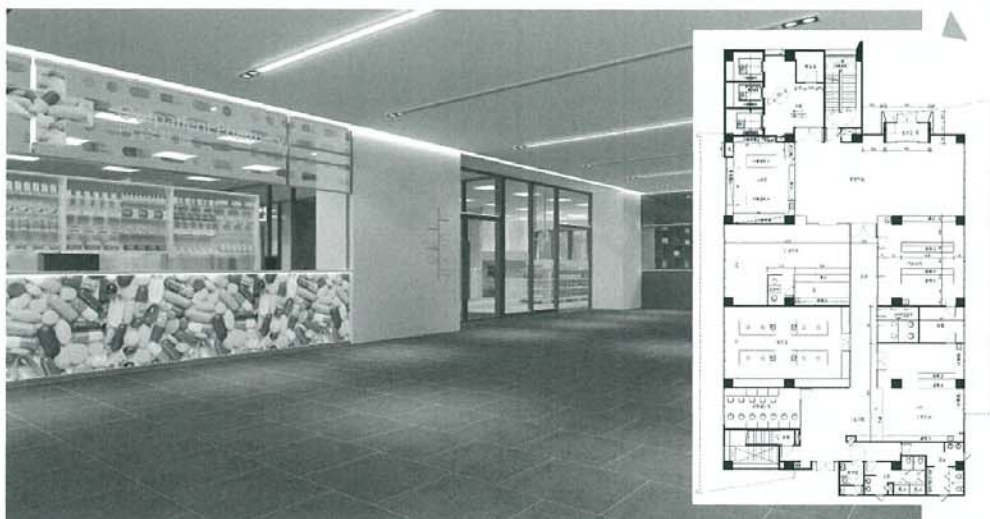
[Main Entrance]



27 [Main Entr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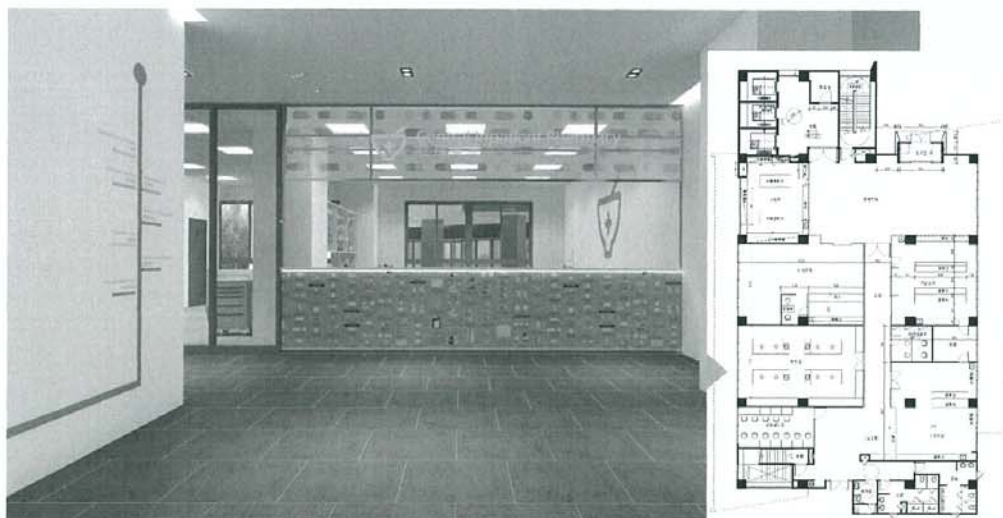


28 [1F Pharma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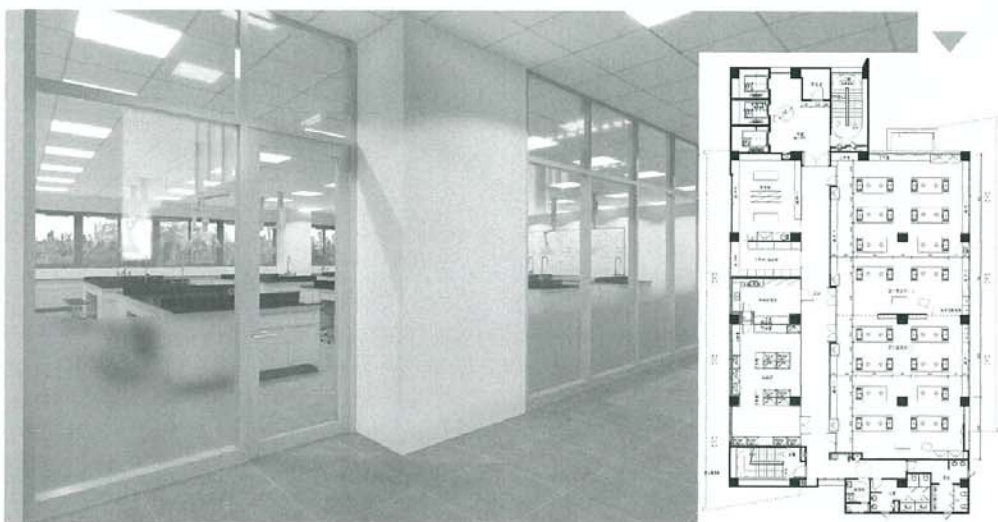
29

[1F Pharma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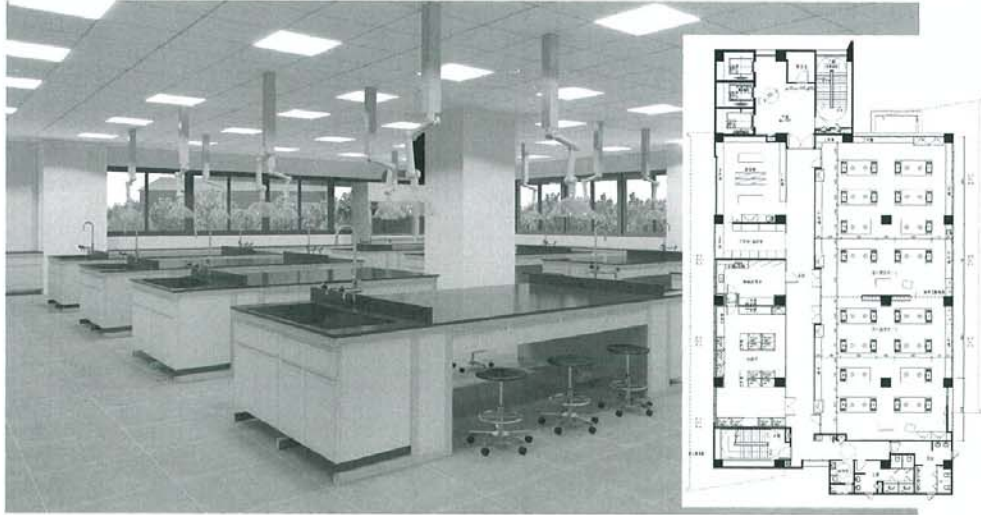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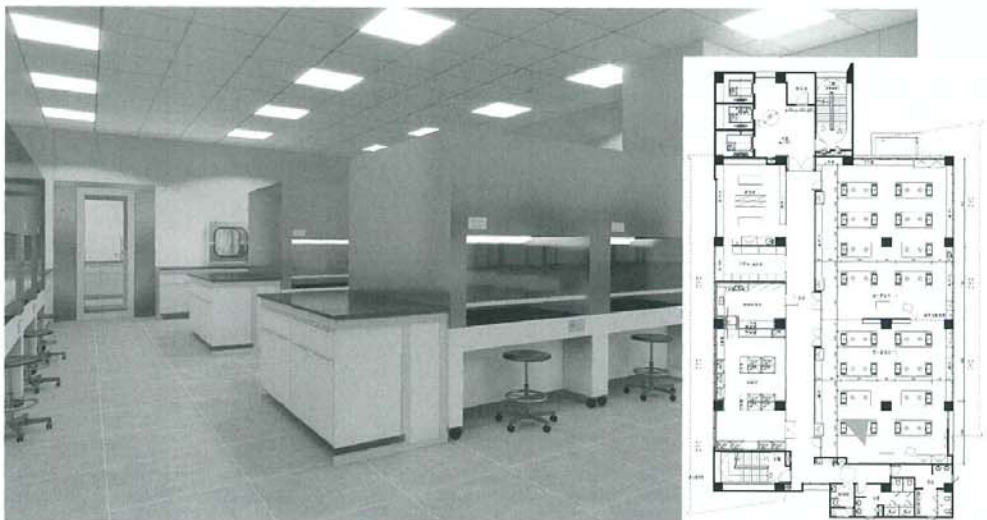
[2F General Chemical L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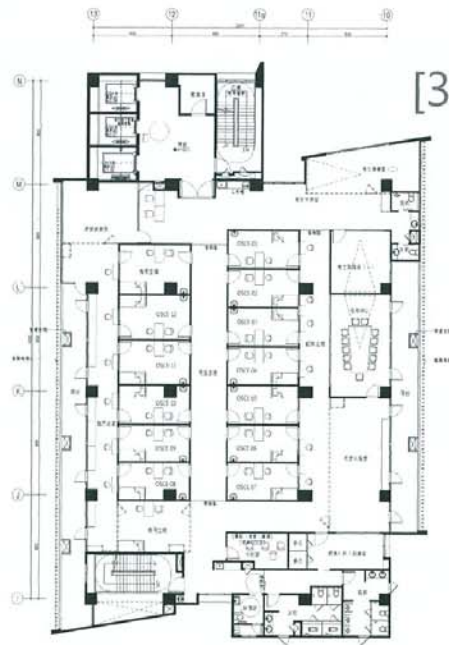
31 [2F General Chemical Lab]



32 [2F 無菌室]



33



[3F OSCE Center]

34

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產業菁英訓練示範基地計畫
分析檢測人才培育暨區域技術聯盟基地



計畫重點

落實「食品五環」十倍查驗十倍安全

一、食品一級品管(業者自主品管)

深化「紫錐花運動」

二、拒菸反毒校園藥物濫用之電子菸與毒品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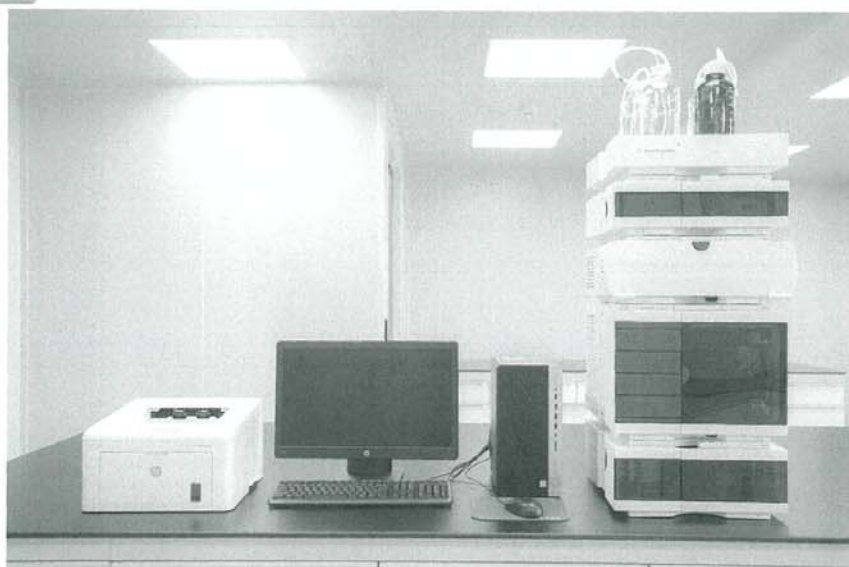
補足業界「無機物」分析缺口

三、食品藥品粧品重金屬分析檢測

教育部產業菁英訓練示範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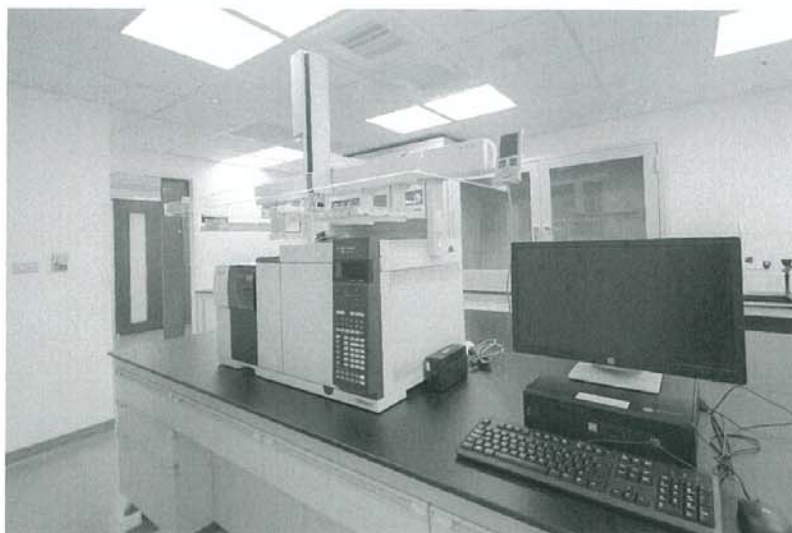


	元素不純物 無機化合物	有機化合物 濫用藥物
前處理 設備	1. 聚焦式微波反應系統 2. 高效能密閉式微波反應系統	1. 自動固相萃取及淨化系統 2. 濃縮吹氮裝置
分析儀 器 設備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ICPMS)*2	1.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HPLC-DAD)*1 2. 頂空自動進樣器-氣相層析質譜儀*2 3.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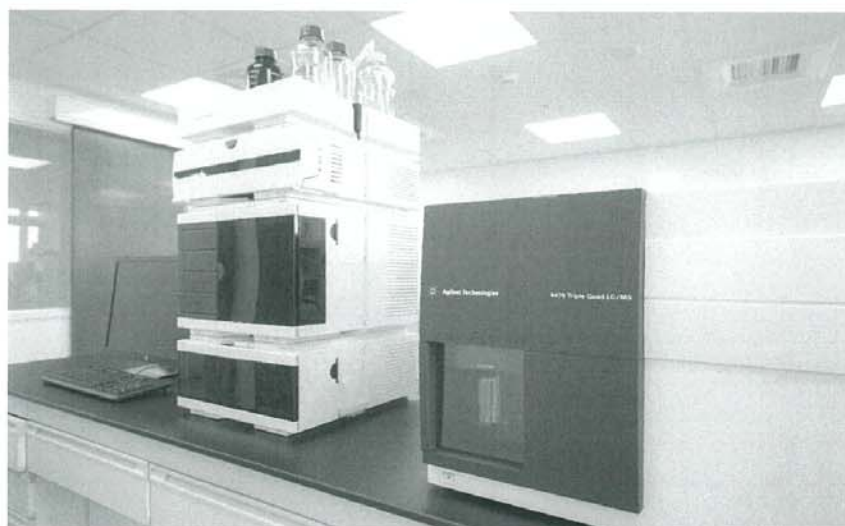
39

頂空自動進樣器-氣相層析質譜儀



40

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41 有機層析質譜儀器室



42 濫用藥物實驗室



Q & A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附件三之二之八：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107 學年度學雜
費調整協調會議



嘉南藥理大學

106學年度第2學期

第4次107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資料

時間：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會議室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協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6 樓會議室

主 席：陳副校長鴻助

出席者：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藥理學院院長、藥學系主任

列席者：陳秘書佳欣

壹、主席致詞：主席臨時有事，由職代為主持，今日主要協調，學生意見屬於哪個單位來回復。

貳、上次決議案執行報告：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	有關 107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案。	1. 修正通過，本案提案單位增加會計室，同時於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亦同。 2. 除了會計室於 5 月 25 日完成表件資料，其他單位請於 5 月 23 日完成。 3. 各單位資料先送會計室檢視後，再由教務處彙整報部。 4. 除在學校首頁之「行政公告」進行資訊公開外，另在學校首頁之「財務資訊公開網」亦增設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專區。 5. 第 5、7、8、13、14、15 等投影片修改。 6. 5 月 21 第三場說明會及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請圖資館協助錄影及錄音。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案由：有關 107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調整，學生提問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召開二場及 5 月 21 日共計三場說明會後，學生提問事項，如附件。

決議：請學務長將學生提問之問題 E-mail 給相關單位回復，相關單位於今日下午 3 點將回復意見擲回學務處彙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11：53

107 級 藥學系新生 學雜費調整 問題及意見

一、教學品質改善(教學設備、環境、教室、師資等)

- 1.我希望我們藉由這次的學費調漲，能夠請長官們提供給予我們能夠正常使用的實驗環境，我們使用的 N 棟實驗室有許多的設施例如桌子窗戶都已經老舊不堪，還請學校方面可以好好檢視我們的實驗環境與 Q 棟的實驗室的標準進行改善，汰換老舊的器材（像是過於老舊或毀損的顯微鏡、抽氣櫃、抽氣過濾機、連接瓶子的水管、過期的緊急洗眼器.....），至少讓我們能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之下完成我們的實驗課，還請學校高層能幫忙處理
- 2.漲價後是否可以讓我們學生使用更新更實用的器材或軟硬體設施呢？又總共會做出哪些實際上的軟硬體更新？是否能更新一下實驗器材或是教室設備（可否更新一下藥學系的實驗器材呢？目前藥學系所使用的教室是全校最舊的，有桌椅不足、破損的問題，實驗室也是器材老舊、超出使用年限、毀損問題不斷，學校是否能公開承諾藥學系漲學費後能改善這些問題？有什麼審核機制？有什麼改善的指標？請學校給出具體數據
- 3.如果學校有要解決 N 棟和 P 棟的資源設備老舊的問題，提出改善方案及預估經費。請校方能提出成本評估數據，讓付費者能信服，謝謝。
- 4.我們的教室真的跟 C 棟新教室落差太大，而且壞掉的設備通知學校卻遲遲未修，而且實驗室還被非藥學系學生弄壞卻老師承擔
- 6.學校有一堆的燈都是壞的，我有去報修，等了 1、2 個月後，只得到「已修繕」的回覆，但，燈還是「壞」的！還有一堆形同虛設的燈，只有設置沒有開啟，請問，花錢裝設有什麼用？
- 8.今天我們已經比其他系多出了四千多的學雜費，但是在資源上我們並沒有享受到比其他系更好的資源。實驗教室的各項設備（精秤天秤真的已經秤不準了 很多貴重的儀器其實都很不精確）跟教室都比其他系的都還要差的情況下，系上的老師更認真辦學想要把學生帶好，看在學生的眼裡真的很心疼這些認真的老師，但是學校給老師學生的回饋並沒有讓學生覺得有多收錢的必要

【總務處】

學校會針對老舊或毀損的儀器設備及建築，逐年編列預算更新或置換，建議單位提出請購或修繕，標明確切地點及聯絡人，業務單位會逐步改善。

5.如果只有設備沒有師資也達不到良好的學習成效，希望學校能承諾給與適當師資。例如藥劑實驗今年居然因為請不到業師而無法有錠劑實驗的實際操作（為什麼去年有錠劑實際操作，今年反而教學品質更加退步呢）（不接受影片教學這種自己查詢就可以得到的學習方式歐）。

【藥學系】

往年再造技優計畫有業師經費，目前已經沒有該計畫，往後藥學系仍會請授課老師，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微學分課程協同教學方式申請業師教學。

【人事室】

學校可以承諾，也一定要承諾藥學系足夠師資來滿足所有認真好學的學生之學習需求，學校將於近期就藥學系整體師資結構進行全面性檢視及討論。

7.學校沒有設置 24 小時唸書的場所，我們的學習環境是如此的不友善 硬體設備是如此的落後與破舊 請問為什麼「只」漲我們的學費？

【圖資館】

考量圖書館閉館後同學在自學中心的安全問題，目前並沒有設置 24 小時的自學中心。圖書館自學中心星期一至星期五開放時間為 AM8:00~PM 10:00，星期六日開放時間為 AM9:00~PM 6:00。期中期末考前二週六日起至期中期末考週星期四止，每日開放時間為 AM 8:00 ~ PM 11:30。建議同學亦可至宿舍區的錦篆 CDE 棟的閱覽室，或借用系上自修教室。

二、學雜費調漲程序疑問

1.學雜費調漲程序

【會計室】

請參閱嘉南藥理大學學雜費規劃書

壹、學雜費規劃書

貳、學雜費使用情況

參、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

肆、學雜費支出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網址：<http://info.cnu.edu.tw/index.php/107fee/107fee-2>)



2.物價上漲、水電費漲、各種共同支出都漲，那可以請學校列出具體「藥學系」的單獨支出嗎?否則我們已經是全校學費最貴的科系，無法接受只漲藥學系的決定，也不接受因為我們是藥學系的指標系這個理由

【會計室】

藥學系 106 學年度收入支出分析

項 目	金 額	(單位：元)
學雜費總收入		112,172,550
專任人事費	52,379,647	
藥學系獎助學金	1,213,617	
系務常態業務費	5,071,061	
分攤共同成本	60,344,257	
費用小計		119,008,582
不足額		-6,836,032

105 學年度收入支出分析

項 目	金 額	(單位：元)
學雜費總收入		106,944,650
專任人事費	50,949,530	
藥學系獎助學金	1,229,063	
系務常態業務費	7,451,340	
分攤共同成本	45,797,791	

三、財務的運用方式?(回饋藥學系? 詳細計畫)

- 1.學校提到藥學系是辦學成本最高的系，實驗課是成本最高的課，藥學系的有些實驗課已是單雙週上，或是兩種實驗課規劃成一門，照理來說成本已降低。希望學校公開目前及未來詳細的全校各系的辦學成本，也公開藥學系的目前的辦學成本與收入(包含學費、學雜費、計畫經費...等)，讓我們能夠清楚的比較藥學系的成本與其他系相比高出哪些項目。
- 2.漲學費之後藥學系具體能多得到多少經費?請訂出詳細的 KPI，有什麼具體的建設以及目標成長數據，請列點提出
- 3.沒有聽到更多藥學會得到其他權利，學校該解釋漲學費後經費的具體規劃，並提出審核機制，成長指標
- 4.具體舉出每一項藥學系要漲學費的理由，舉出每一項理由詳細的經費規劃，其他系在學校建設又付出了多少錢? 例如：每個項目缺了多少錢、學校補助多少錢、教育部或科技部補助多少錢、全校一起使用的部分其他系負擔多少錢，藥學系又負擔多少錢? 請做出表格讓我們能清楚了解學校的經費使用以及學費計算方式，否則對於藥學系學生來說就是全部要求藥學系負擔全部不足的錢，並不公平
- 5.由於我認為漲學費是必然的結果，但目前學校是先漲了學費，再跟我們承諾說會改善教學環境，希望校方能具體提出：短期、中期以及長期的規劃，因此希望校方提出一實際可執行、有規劃且有助益的計畫(這個問題要比較久規劃，可以慢慢來，但我希望至少短期目標能在 1-3 年內看到些許的改善)
- 6.如果學校提不出使用比率的話，我們是否可以自己依照學校課表去找出使用實驗室的比例。同時也可提出若有其他系使用，那代表那個時段我們就不能用，這也是機會成本，需要考量。又器材耗損與環境維持難道也是藥學系負擔嗎。再者，實驗室將交由系上老師管理還是由它系老師管理呢，若由它系老師管理，難保之後使用不是被掐著脖子做事。若必定調漲，是否能爭取藥學系的優先使用權、開放特定時段讓系上同學能自由使用實驗室，滿足同學的求知慾。若擔心安全，則可開放部分安全無虞者，又或許開放高等器材的觀摩等。
- 7.只調漲藥學系的話，對我們藥學系有什麼保證和福利?會給予我們什麼回饋點?
- 8.多再收兩千等於現在藥學系的學費已經比其他系多出了六千元，但是學校對於我們的權益並沒有任何的保障，沒有具體的計劃可以讓學生覺得我們可以獲得良好的資源跟教學環境。

【會計室】

近三年本校整體財務現金結餘率為負數，藥學系學雜費收入亦不足支應所需成本，107 學年度起規劃為藥學系建置門診藥局、社區藥局等實習場域，以及製劑室、無菌室、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SCE)，所需設備與設施經費約三千多萬元(依據耐用年限 10 年作分攤，每年攤提三百多萬元)，且每年所需管理人事費用及耗材費與維護費預計增加一百八十萬元。故藥學系每年直接成本預計增加計四百八十萬元。擬自調增的學雜費收入支應。除此也優先挹注提高藥學系學生的助學金，幫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四、新大樓的運用

- 1.新的教學大樓中的 OSCE 考場除了規畫給本校學生使用，印象中似乎還要計畫成全國 OSCE 考場，如果真的成為考場就有費用收入，叫藥學生來負擔全部的費用好像不太對吧？
- 2.可不可以請校方估新大樓的成本，並提出資金缺口為多少並以數據呈現，對於為何要漲 1989 元提出具體的證明。因為我認為是校方目前並無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導致藥學系師生（也就是付費方）的反彈。
- 3.想請問目前實際 4-6 樓研究大樓的規劃如何，今日只有提及由藥理學院安排，但並未承諾藥學系師生會從中獲取多少的利益，如：承諾有幾間大教室、研究室甚至是實驗儀器，現有實驗室、實驗設備、P 棟教室目前多以不堪使用，期盼在校方的短期、中期、長期投資的規劃中能逐步改善藥學系教室、實驗室、藥材設備，並實際讓學生能夠擁有更多利益，不然只漲藥學系實在說不過去。
- 4.既然你今天要漲價，又說漲價原因跟大樓有部分關係，而且只漲藥學系新生，那學校你提出保證，在未來的新大樓，其所有空間使用權以藥學系全體師生為優先，不然就全系新生共同漲價，共同負擔學校這些問題。對於就有系館，你們甚至可以擬訂所謂的「中繼計畫」，對於設備的更新，我並沒有感受到學校有認真擬定整個通盤的更新計畫。
- 5.倘若勢在必漲在藥學系 那是否可以『具體』承諾給我們一些東西呢？如：漲的學費，八成皆給藥學系自由運用；OSCE 一定可在三年內籌備完成並開始運作；N 棟老舊設備可在兩年內更新；會在開學前找到更適合的教室，讓新生不因每班人數增多而受影響。（雖然有提到新蓋的大樓 1 到 3 樓是給藥學系 但多為模擬社區藥局而其一般學生使用頻率會高嗎？如何真正好好運用新蓋大樓的 1 到 3 樓是否可以提出公開資料）
- 6.希望可以像 P 棟那樣的大教室，但是要有螢幕讓坐在後面的人也看的到，還要有隔音設備，不然外面在辦活動裡面在上課或考試，那樣的品質並不好。 希望有討論室，分組坐的那樣，有點類似 C 棟一樓那個情境教室。若能多點空間讓學生討論，相信學習成效也會更好，同時也希望能承諾藥學系擁有使用該教室的優先權。最好還能每組都有電腦，輔助教學。現在一班的學生人數增多所以希望設有比 N 棟一般教室大的一般教室供學生使用，提升教學品質。

【藥理學院】

- 1.OSCE 考場需要經過申請及嚴格的審核過程，我們努力以成為合格考場為目標一起努力。
- 2.新大樓規劃臨床藥學教學中心、生技製藥領域教室及研究室，逐年建置完善。
第一階段：1 樓為各式藥局，2 樓為普化實驗室及無菌制劑實驗室，3 樓為 OSCE 教學中心，預計於 107 年 9 月份落成啟用，
第二階段：4、5、6 樓預計規劃為教室及研究室（於 108 學年度後建置）
第三階段：其餘樓層於 109 學年度後建置。
- 3.所有空間使用是以領域來對應，並且以藥學系全體師生使用為優先。

五、新生課程?五年制?五班制?

- 1.學校一直強調 107 開始的新生要修的學分和時數變多，但學校也多收一年的學費，所以我實在不理解需要調漲學費的點在哪裡。
- 2.因減輕學生負擔而改五年制 勢必每學期學分數會降低 (學費不降反升)
- 3.受影響最大的為新生 那新生如何得知此事? 新生不知情也無法一入學就做全面性的比較...如果我們學長姊沒有爭取他們的權利 那誰來爭取呢?
- 4.還有我們希望很多課程能增加學分數，這樣才能更加扎實的學習到相關知識，對於日後也比較有幫助! 希望學校真的能改善，讓我們能推薦給學弟妹們嘉藥是值得來讀的一所學校!!
- 5.我是一年級的學生我們遇到的問題是，因為我們是比前幾屆多收了 35 人，分成四個班平均一班 68-70 人，不管在實驗室或是 N 棟原班教室上課都會有坐不下的問題，所以實驗課改成由四個班在獨立出一個第五班，但對我們如此重要的實驗課一次就是四堂，排課因為第五班的實驗不能跟原班的課衝堂，所以只好把很多科目都變成合班上(Ex 普生 解生 普話 有機...)不過據我所知這些在以往都是單班上課的，這些雖然說不是國考的科目，國考的科目會分為五班上，可是沒有這些基礎科目?我們要如何去應對更高年級的國考科目呢?大班制其實大家都感受的到教學品質的下滑，坐前面冷氣太熱，坐後面又聽不到老師講課，N101 的教室更是看不清楚投影片的畫面，我們班解生在 CS 的大教室上課，我覺得校方可以早時間來看看，其實很多人是沒位置的，只能坐在教室後面的地板上，很顯然那間大教室，根本不適合我們上課，N 棟的單班上課的教室也有問題，我們班大英常常會有同學沒有位置 只能班塑膠椅來坐，學校是否有別間更大的教室是可以適合我們使用?抑或是重新編排 N 棟教室的座位呢?我們最想爭取的是把新生或我們一年級分為五班，因為都多收 35 人了，分成五班一個班的人數還是可能比別系還多，別系竟然能生存我們應該也可以吧?五班都原班上課是否就不會有我們這種衝堂的問題了呢?系主任在排課時常常會有很多問題，甚至擔心課程非得排到晚上，我們現在的課已經都排到社團活動時間的禮拜三七八節了，這不就剝奪了那些想參加社團的同學的權益嗎?我希望學校真的能好好考慮分為五班的事情

【教務處】

針對第 1.2 點回答如下:

學雜費的收入須固定支應每學期人事成本、相關軟硬體及水電等，況且學校投入大量經費建設實驗大樓以提高藥學教學品質、提升藥學系同學學習環境，實驗大樓內設施將於 9 月後陸續啟用，之後更需花費經費維護，增加不少藥學教育辦學成本，方擬向教育部提出學雜費調整申請。

針對第 3 點回答如下:

很肯定學生對學弟妹權益的關切，藥學系新生學雜費調漲係依據教育部規定提出申請，如經核准，會於學生入學前公告。

針對第 4.5 點回答如下: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學分學時數，經藥學系評估並參考他校藥學系規劃，將提升到 166 學分 184 學時，以提升學生的學習。

未來將朝不分班而是分時段選課或朝單班上課方式排課規劃，並安排合適學習空間供學生上課。

六、實習問題

- 1.關於高醫提高實習費用一事，藥學系四上的時候只有2個月會待在校內，其他2個月待在校外醫院實習，要修的學分總共為16學分，其中有9學分是醫院實習、2學分為社區藥局實習，所以在校內所修的學分實際上只有5學分。既然一學期中一半的時間、超過一半的學分都在醫院內實習，付學費給醫院合情合理吧？我們只是先把學費給學校，再請學校代為轉交而已，再說依照比例分配應該分一半的學費給醫院才對吧？但高醫之前也才收3000，再說雖然高醫直接漲9000元有點太誇張，但我們四上付給學校的學費和其他學期比並無比較便宜，所以這樣應該不至於造成學校入不敷出吧？
- 2.據我所知其他非藥學系的也有實習，他們也要付錢啊，再者我們有將近一學期不在學校上課，你們為何收了學費卻連拿去實習費都不行呢？

【藥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費用由學雜費支應，學校不會再向學生額外收費，雖然學生在校外實習，但校方仍有行政管理，例如系務工作、醫院的協調、教師訪視差旅費等，亦有教師、行政人員薪資等固定成本。學生四年在校的學習成本，係由四年學雜費均攤。

七、其他

- 1.既然有那麼多共用的開銷，只調漲藥學系學費的前提是什麼？(已知:新大樓只是一部分宿舍對於藥學系學生並沒有優先選擇權、也沒有優惠辦法，我們還使用著最舊的樓與最舊的設備！)

【會計室】

請參閱嘉南藥理大學學雜費規劃書
藥學系學雜費支出計畫

(網址：<http://info.cnu.edu.tw/index.php/107fee/107fee-2>)



- 2.後續的動作學校有規劃嗎？像是新生進來後若覺得不公平，校方要怎麼處理？

【學務處】

藥學系在校生為未來107學年度入學的學弟妹，對於學校調漲學雜費是否適當來把關，由此證明藥學系的所有學生不單只是關心自己的利益，更是發揮了大手牽小手的精神，也為了嘉藥長遠發展著想；然而107學年度入學新生調漲學雜費之事必須經過教育部所規定的程序，本校也將會公開的公告此事，而新生也可以考量在這樣的收費標準下，他們是否要選擇嘉藥就讀，嘉藥對新生亦有諸多獎助機制，師資陣容以及菁英學程的計劃都將更吸引學生，我們相信教學必須要在好的品質下帶領藥學系往前走，經費不足難以維持好的教學品質，相信我們會通過這些考驗。

- 3.校方知道，為何我會那麼關注校園夜間光線不足的問題嗎？因為我們藥學系的學生們：
a.平日留在圖書館直到關門
b.連假留在學校宿舍唸書
c.暑假留在學校暑

修。

【總務處】

因各大樓有些內部燈的開關是受監控或二線室控制，所以不亮不代表是故障。近期學校已有針對室外照明燈在做逐部改善成 LED 的省電燈具，加強夜間燈具照明。初步已規劃一條夜間 24 小時感應照明燈路線，規劃完成施作後會將該路線公告給學生知道。

- (1)夜間照明設施下午 6 時 30 分亮燈至晚上 12 時自動關燈。
- (2)宿舍區及停車場至凌晨 2 點關燈。
- (3)檢附校園室外投射/照明燈現況表。
- (4)初步會規劃一條夜間照明路線，讓學生至停車場或宿舍都有感應燈照明。

嘉南藥理大學校園室外投射/照明燈情況表

序	照 射 區 域	開關時間	備 註
1	學校大門 LED 字體燈	1830-2400	門面照明
2	學校大門對外照明	1830-2400	門面照明
3	校園大廣場景觀燈	1830-2400	舒適園
4	A 棟與學校大門間照明-頂樓	1830-2400	門面照明
5	A 棟與學校大門間照明-3F	1830-2400	
6	B 棟側方車道	1830-2400	
7	B 棟前廣場	1830-2400	
8	B 棟及 E 棟間走廊	1830-2400	
9	C 棟與嘉南大道間照明-前	1830-2400	
10	C 棟與嘉南大道間照明-後	1830-2400	
11	C 棟與大禮堂間車道	1830-2400	
12	C 棟水景廣場照明	1830-2400	
13	C 棟景觀燈	1830-2400	
14	大禮堂前廣場	1830-2400	
15	大禮堂東側走道	1830-2400	
16	大禮堂後與 E 棟間廣場	1830-0200	
17	P 棟前方噴水池廣場	1830-0200	
18	P 棟與 N 棟間車道照明	1830-0200	
19	S 北側 led t8 燈	1830-0200	
20	F 棟與大廣場間照明	1830-0200	
21	F 棟與北 3 停車場照明	1830-0200	
22	W 棟與北 3 停車場照明	1830-2400	
23	北 3 側邊停車場照明	1830-2400	
24	第 4 機車停車場照明	警衛控制	
25	K 棟景觀燈	1830-2400	
26	K 棟與工地間照明	工地主任控制	依施工

27	K 棟與 E 棟間滑板廣場	警衛 1000 關	
28	游泳池周邊照明	1830-2200	
29	英傑 3 舍前廣場照明	1830-0200	
30	英傑 3 舍前側方走道照明	1830-0200	
31	英傑 3 舍頂樓曬衣場照明	1830-0200	
32	英傑 1 舍與 K 棟間照明	1830-0200	
33	英傑 5 舍西側景觀照明	1830-2200	
34	英傑 5 舍東側景觀照明	1830-2200	
35	羽球場前廣場	1830-0200	
36	國際會議廳外景觀燈	1830-0200	廳前車道
37	1 停車場-舊區	警衛控制	
38	1 停車場-新區	警衛控制	
39	2 停車場	警衛控制	
40	南 3 停車場	警衛控制	
41	英傑 5 前停車場	警衛控制	
42	R 棟警衛室旁燈柱	警衛控制	
43	R 棟周邊景觀照明	警衛控制	
44	錦篆 AB 棟周邊照明	警衛控制	
45	錦篆 ABCDE 棟南側道路高柱燈	警衛控制	
46	錦篆 ABCDEFG 棟北側道路高柱燈	警衛控制	
47	CDEFG 北側道路 LED	1830-0200	
	汗水廠北側道路 LED 燈	1830-0200	
48	FG 棟南側高柱燈	1830-0200	
	錦篆 FG 棟景觀燈		
49	錦篆 CDE 棟前廣場燈暨周圍景觀燈	1830-0200	
50	第 5 停車場西側	警衛控制	
	第 5 停車場外車道	警衛控制	
	第 5 停車場東側(住宿生)	警衛控制	
51	體育場(FIELD)	教練控制	
52	網球場 2 座對內照明	教練控制	
53	網球場 2 座對外照明	教練控制	
54	錦篆後方藍/排球場	手動控制	
55	錦篆汗水廠周邊照明	1830-0200	
56	側門車道(幼兒園)照明	IR 感應	
57	北三汽車停車場旁車道	1830-0200	
58	活動中心後側方與照明	IR 感應	
59	前/後 Q 棟週圍景觀燈	環安衛負責	

4. 電子期刊 (例如: sci-finder) 沒有足夠的錢讓我們去調 paper, 很多 ACS 的文獻都無法觀看, 不管對老師或學生都是一種損失。

【圖資館】

本館目前未訂購的期刊建議您可以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館際合作以取得原文，申請網址如下：http://lib.cnu.edu.tw/3_3_ill/ill.php。若您在使用上有任何問題，歡迎您洽圖書館，有專人會為您提供說明服務。

嘉南藥理大學 LINE 生活圈 學生意見

1. 我們嘉南藥學在學雜費上是全國藥學系中學費最高的，而且其他學校在大四會調降學雜費；也是全嘉藥系所學雜費最高；試問 位於台北信義區的北醫藥學都沒有提出漲學雜費的訴求了，難道我們這所位於台南市仁德區的學校所承受的物價漲幅比較高嗎？況且物價上漲是共同成本，不應獨有藥學系承擔；再者，學校提出另一個漲學費原因是新建大樓，但既然只獨漲藥學系，那我們能否要求學校給我們最高的使用權，且盡快承諾 456 樓的空間多提供給藥學系使用

【會計室】

請參閱嘉南藥理大學學雜費規劃書

藥學系學雜費支用計畫

(網址：<http://info.cnu.edu.tw/index.php/107fee/107fee-2>)



2. 新進的學弟妹們已經確定改成五年制（還多了一年的學雜費收入），人數上也多了三十位（每年還可以多出約三百五十萬的學雜收入）；但是在五年制的學制裡頭，從四年修習完 153 學分變成五年修習完 166 學分，也就是說原本舊生一學期平均學分數是 19.12，而新生一學期平均是 16.6 學分，造這個情況下來看，對新生所投注的教育成本相對較低，但一年卻要比舊生多繳四千的學費，請問這樣對新生的公平性何在？

【教務處】

學雜費的收入須固定支應每學期人事成本、相關軟硬體及水電等，況且學校投入大量經費建設實驗大樓以提高藥學教學品質、提升藥學系同學學習環境，實驗大樓內設施將於 9 月後陸續啟用，之後更需花費經費維護，增加不少藥學教育辦學成本，方擬向教育部提出學雜費調整申請。

3.教學品質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指標是生師比，但我們學校的生師比也是所有藥學系最高，試問教學品質、教學環境如此，為什麼調漲藥學系學費？

【人事室】

本校各項生師比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詳如下表：

教學品質		
生師比	教育部規定	本校 (105 學年度)
全校	<27	24.5
日間部	<23	21.7
藥學系	<40	24.6

4.521 的說明會中提出調漲學費的因素是物價上漲及新大樓，Q11 的建造，又一直強調這些只是調漲學費的其中一部分原因，那請問校方，在嘉藥藥學系已經是“全國”及“全校”學費最貴，與我們教學環境並不理想的情況下，究竟還有什麼其他理由調漲我們的學費，究竟為甚麼嘉藥藥學系這麼特別，請逐項列出條目

【公關組】

嘉南藥理大學以藥學起家，近來新建教學研究實驗大樓，規劃建置門診藥局、社區藥局等實習環境，以及製劑室、無菌室、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SCE)，供藥學教育及研究之用，實為更加提高藥學教學品質、提升藥學系同學學習環境。實驗大樓內之設施將於今年 9 月後陸續啟用，之後更須花費經費維護，增加不少藥學教育辦學成本，擬向教育部提出學雜費調整申請。

本校藥學系一學期學雜費現為 56,825 元，依教育部規定，申請調整 107 學年度藥學系入學新生學雜費為 58,814 元。漲幅約為 3.5%，若經教育部審議通過，調整後所增加的收入，本校必優先用於藥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充實藥學系教學與實習設備。

附件三之三：說明會結論報告書

嘉南藥理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說明會結論報告書

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8382 號函辦理，目前本校的「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是符合調漲學雜費的條件；另外須依「研議公開」程序檢視表，包括校內決策機制、舉辦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等。

107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調整，針對藥學系一年級入學新生起調整學雜費（其餘各院、系、學位學程、所之新舊生皆不調漲）。業於 107 年 4 月 25 日、5 月 3 日、5 月 7 日、5 月 18 日、5 月 24 日共計 5 次協調會議及 5 月 9 日二場與 5 月 21 日共計 3 場公開說明會；5 月 28 日校務會議全體無異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三之二與附件四之一）。相關資料除在本校首頁之「行政公告」進行資訊公開外，另在本校首頁之「財務資訊公開網」亦增設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專區，供全校師生瀏覽及下載。

本校網頁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於學務處「學生聯合服務中心」（<http://www.sao0885.cnu.edu.tw>）及「嘉南藥理大學 LINE 生活圈」（<http://www.sao.cnu.edu.tw>），學生意見可即時反應，學校並迅速處理各意見後回復公告，書面學生意見處理亦同，提供本校學生與學校溝通窗口（如附件四之二）。

本校以藥學起家，近來新建教學研究實驗大樓，規劃建置「門診藥局」、「社區藥局」、「住院藥局」及「中藥藥局」等實習場域，以及製劑室、無菌室、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SCE)。彼等空間與設備主要供藥學系教學及研究之用，規劃分三階段建置完成。

第一階段：1 樓為各式藥局，2 樓為普化實驗室及無菌製劑實驗室，3 樓為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SCE)教學中心，預計於 107 年 9 月份落成啟用。

第二階段：4、5、6 樓預計規劃為教室及研究室（於 108 學年度後建置）。

第三階段：其餘樓層於 109 學年度後建置。

另外，本校亦成立分析檢測人才培育基地，建置精密儀器，提供學生完整的藥學實習，包含藥物設計階段、製造階段，藥學作用階段至臨床使用階段。該些空間與設備啟用後，勢必增加本校藥學教育之辦學成本，故擬向教育部提出藥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雜費調整之申請。

本校藥學系一學期學雜費現為 56,825 元，依教育部規定，申請調整 107 學年度藥學系入學新生學雜費為 58,814 元、漲幅約為 3.5%；若經教育部審議通過，調整後所增加的收入(約 106 萬元)，本校將優先用於藥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充實藥學系教學與實習設備等，以上敬請鈞部鑒察，惠准為荷。

附件四 校內決議會議紀錄、提送決議會議討論之學生意見彙整

附件四之一：校內決議會議紀錄

嘉南藥理大學

10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 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5月28日中午12時20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3樓

嘉南藥理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5月28日中午12時20分

開會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3樓

主持人：陳校長銘田

記錄：陳明德

出席人員：應到47人，實到41人，請假6人(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決議案執行報告：出席表代無異議。

案次	上次決議案摘要	決議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1	修正「嘉南藥理大學學則」案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12 日來文同意存部備查。
2	修正「藥學系英文畢業證書」案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12 日來文同意存部備查。
3	有關 106 學年度本校「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授予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案		
4	修正「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案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1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70000146 號函核定，並於 107 年 4 月 16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5	有關購置臺南市仁德區嘉南段 891、892、893、894 及 899 地號 5 筆土地案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總務處 1. 本案土地嗣後由土地所有權人分割增加 891-1、893-1、894-1 及 899-1 地號 4 筆土地，總購置土地筆數合計為 9 筆。 2. 上開 9 筆土地業經 107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議審議通過，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購地細節，

			並辦理陳報教育部審查先前作業事宜。
6	修正「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案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公告實施。
7	修正本校會計制度之會計項目，並自籌編預算 107 學年度起適用案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會計室 將於 107 年 6 月份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會計室

案由：有關 107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8382 號函辦理。
- 二、107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調整，針對藥學系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調整學雜費。
- 三、前述調整案業於 107 年 5 月 9 日 2 場及 5 月 21 日 1 場，共計召開 3 場說明會。
- 四、檢附「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財務指標檢視表」、「助學指標檢視表」及「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參閱第 4 頁）。
- 五、本案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教育部審議。

討論：

- 一、教務長說明：本校自 93 學年調整學雜費後，迄今已 13 年未作調整，惟仍挹注經費於教學研究及訓輔工作不遺餘力，以期提升學生就學品質。邇來挹注鉅資於新建 CNU 教學研究實驗大樓，建置「門診藥局」、「社區藥局」、「住院藥局」及「中藥藥局」、製劑室、無菌室與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SCE)中心等。彼等空間及設備將於 107 年 9 月落成，主要可供藥學系教學與研究使用。
- 二、會計室主任說明：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符合各項指標：近 3 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 3 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 96.75%(>80%)；近 3 年現金餘絀比率-7.16%(<15%)；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 5.11%(>5%)；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74.56%(>70%)；已提出 10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 三、陳副校長說明：本校遵循教育部「資訊公開」、「研議公開」之程序原則，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校網頁「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專區」。財務公開，完整呈現於學校網頁首頁，公開其來龍去脈。本校藥學系學雜費調整，可調幅度介於 2.5%至 3.75%之間，本校採 3.5%，調整後所增加之收入約 106 萬，將優先挹注藥學系獎助學金支出，及充實藥學系教學與學生實習設備等。

決議：經徵詢出席代表，全體無異議通過(應到 47 席，實到 41 席，請假 6 席)。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2 分。

附件_本校 107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相關資料

一、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

(一)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

	105 學年度決算數	104 學年度決算數	103 學年度決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 (A)	239,408,535	251,187,517	252,288,366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B)	1,115,554,246	1,140,746,751	1,090,908,580
學生獎助學金 (不含政府補助) (C)	75,498,156	66,234,626	65,325,550
學雜費收入 (D)	1,478,494,186	1,532,310,070	1,525,012,644
(A + B + C) / D = E	96.75%	95.16%	92.36%

註:

1. 國立大學免填本表。
2.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 (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3.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 (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4.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二)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107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校名稱：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學院		藥理學院				民生學院		環境永續學院		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		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	
學制	學士班	藥學系	藥用植物學程	生科系、醫化系、藥粧生技學程	粧品系	食品系、營養系	幼保系、餐旅系、生活系、兒童產業學程	職安系、環工系、環管系、消防學程	應資系	醫管系、老服系	休閒系、觀光系、運管系	資管系、多媒體系、智慧健康學程	外語系、社工系
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39,045 (2-4年級) 40,412 (1年級)	39,045	38,678	37,015	38,678	37,015	38,678	37,015	37,015	35,261	37,015	35,261
	雜費	17,780 (2-4年級) 18,402 (1年級)	17,780	14,250	13,560	14,250	13,560	14,250	13,560	13,560	13,220	13,560	13,220
	合計	56,825 (2-4年級) 58,814 (1年級)	56,825	52,928	50,575	52,928	50,575	52,928	50,575	50,575	48,481	50,575	48,481
進修學士班	學分學雜費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在職專班(學士)	學分學雜費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進修學院	學分學雜費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碩士班		藥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化粧品科技碩士班、醫務管理系碩士班、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班、保健營養系碩士班、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班、溫泉產業碩士班、應用空間資訊系碩士班、休閒保健管理系碩士班、儒學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39,045	38,678										
	雜費	17,780	14,250										
	合計	56,825	52,928										
在職專班(碩士)	學分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6,120	6,120										
	雜費	10,000	10,000										
博士班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雜費												
	合計												

說明：

- 1.各學院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不同學系所收費用另列。
- 2.學校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 3.依私立學校法第64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2%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1%方式，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3%之經費支應。爰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原先另酌收學費2%部分，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97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
- 4.本表所稱之「進修學院」，係指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設之進修學校。
- 5.105學年度新增藥用植物與保健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藥粧生技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教育部核定文號：104年10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131450號。
- 6.106學年度新增公共安全及消防學士學位學程，教育部核定文號：105年5月25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713661K號。
- 7.107學年度起調漲3.5%學雜費：藥學系一年級學費為40,412元(39,045*1.035=40,412)、雜費18,402元(17,780*1.035=18,402)。
- 8.107學年度新增智慧健康數位服務學位學士學位學程，教育部核定文號：106年6月5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803901號。

二、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3-105 學年 度平均	
學雜費收入	1,525,012,644	1,532,310,070	1,478,494,186	1,511,938,967	
私立 行政管 理、教 學研究 訓輔、 學生獎 助學金 支出	1,408,522,496	1,458,168,894	1,430,460,937	1,432,384,109	近 3 年行政 管理、教學 研究訓輔及 獎助學金 3 項支出逾學 雜費收入 80%。
近 3 年 平均三 項支出 占學雜 費收入 比例%	92.36%	95.16%	96.75%	94.74%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現金 餘絀比率	-4.94%	-9.83%	-6.64%	-7.16%	近 3 年現金 餘絀比率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5 學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75,498,156	(請於此欄填列受補助 10,479 人次)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5.11%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 >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56,289,706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74.56%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如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請敘明金額為 元)
學校應提出 10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請說明並以附件呈現，格式如附表 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 23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22.6</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12,444</u> 專任師資數(b): <u>470</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550.5</u>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表 2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1	日間部優秀學生獎學金	613,500	106-2：174 班×1,500=261,000 107-1：235 班×1,500=352,500	409	409	成績單
2	日間部畢業班四育獎學金	300,000	畢業 63 班×2 名(智、德)+15(群)+15(體)=156 人×1,500=234,000 學院 5 院畢業生×2(智、德)=10 人×3,000=30,000 樂齡勤學獎×3 名=3 人×1,500=4,500 生命勇士獎×3 名=3 人×1,500=4,500 青春護照榮譽獎×3 名=3 人×1,500=4,500 研究所畢業 12 班(智)×1 名=12 人×1,500=18,000	187	187	成績單
3	進修部優秀獎學金	300,00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84 班×1,500=126,00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 班×1,500=171,000	198	198	成績單
4	進修部畢業班四育獎學金	114,000	畢業 34 班×2 名(智、德)=68 人×1,500=102,000 研究所畢業 8 班(智)×1 名=8 人×1,500=12,000	76	76	成績單
5	特種工讀助學金	4,340,000	特種工讀助學金	13	13	工讀簽到表
6	專勤工讀助學金	11,500,000	甲種工讀助學金(具有低收、中低收、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85	85	工讀簽到表
7	基礎服務學習小組長助學金	1,300,000	區隊長 3 人×3500 元×8 個月(上、下學期)=84,000 元 小組長 49 人×3000 元×8 個月(上、下學期)=1,176,000 元	52	52	服務簽到表
8	志願服務宿舍夜間送醫助學金	6,000	20 人次×300 元 =6,000 元	20	20	送醫紀錄

9	宿舍幹部志願服務助學金	2,348,000	總舍長 1 人 $\times 8,000(\text{月}) \times 4.5 \text{ 個月} \times 2 \text{ 學期} = 72,000 \text{ 元}$ 副總舍長 13 人 $\times 6,000(\text{月}) \times 4.5 \text{ 個月} \times 2 \text{ 學期} = 702,000 \text{ 元}$ 舍長 31 人 $\times 4,500 \text{ 元} \times 4.5 \text{ 個月} \times 2 \text{ 學期} = 1,255,500 \text{ 元}$ 假日助學金：時薪 140 元 $\times 6 \text{ 小時}(\text{天}) \times 4 \text{ 人} \times 18 \text{ 週} \times 2 \text{ 學期} = 120,960 \text{ 元}$ 暑假助學金：每月 5,000 元 $\times 10 \text{ 人} \times 2.5 \text{ 個月} = 125,000 \text{ 元}$ 新生進住服務助學金：每天 800 元 $\times 45 \text{ 人} \times 2 \text{ 天} = 72,000 \text{ 元}$ 總計： $72,000 + 702,000 + 1,255,500 + 120,960 + 125,000 + 72,000 = 2,347,460 \text{ 元}$	45	45	值日簿
10	交通隊志願服務助學金	1,200,000	交通隊 $3000 \times 50 \text{ 人} \times 4 \text{ 月} = 600,000 \text{ 元} \times \text{上、下學期} = 1,200,000 \text{ 元}$	50	50	簽到表
11	緊急紓困金	600,000	每人最高以 10,000 元計	60	60	醫療相關證明
12	弱勢助學金	30,000,000	弱勢助學金	2,500	2,500	教育部資格審核
13	生活助學金	480,000	生活助學金	3	3	身分查核
14	低收入戶住宿補助	6,500,000	$9,000 \text{ 元} \times 185(\text{人}) \times 2(\text{上、下學期}) = 3,330,000 \text{ 元}(\text{低收入})$ $5,400 \text{ 元} \times 270(\text{人}) \times 2(\text{上、下學期}) = 2,916,000 \text{ 元}(\text{中低收入、花東離島})$	910	910	低收入、中低收入、花東離島證明
15	嘉獎獎學金	20,000,000	預估每人 20,000 元	25	25	成績單
16	表現績優學生獎學金	500,000	預估每人 4,000 元	125	125	競賽成績
17	境外學生獎學金	1,000,000	境外學生獎學金 10,000 元 $\times 35 \times 2(\text{上、下學期}) = 700,000$	30	30	成績單
18	107 年度高教深耕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	10,328,000		1500	1500	低收入、中低、弱勢證明
19	教育部生活助學金	4,190,000		698	698	低收入、中低、弱勢證明
合計		95,621,000		6,986	6,986	

附件四之二：提送決議會議討論之學生意見彙整

一、教學品質改善(教學設備、環境、教室、師資等)

1. 我希望我們藉由這次的學費調漲，能夠請長官們提供給予我們能夠正常使用的實驗環境，我們使用的 N 棟實驗室有許多的設施例如桌子窗戶都已經老舊不堪，還請學校方面可以好好檢視我們的實驗環境與 Q 棟的實驗室的標準進行改善，汰換老舊的器材（像是過於老舊或毀損的顯微鏡、抽氣櫃、抽氣過濾機、連接瓶子的水管、過期的緊急洗眼器.....），至少讓我們能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之下完成我們的實驗課，還請學校高層能幫忙處理
2. 漲價後是否可以讓我們學生使用更新更實用的器材或軟硬體設施呢？又總共會做出哪些實際上的軟硬體更新？是否能更新一下實驗器材或是教室設備（可否更新一下藥學系的實驗器材呢？目前藥學系所使用的教室是全校最舊的，有桌椅不足、破損的問題，實驗室也是器材老舊、超出使用年限、毀損問題不斷，學校是否能公開承諾藥學系漲學費後能改善這些問題？有什麼審核機制？有什麼改善的指標？請學校給出具體數據
3. 如果學校有要解決 N 棟和 P 棟的資源設備老舊的問題，提出改善方案及預估經費。請校方能提出成本評估數據，讓付費者能信服，謝謝。
4. 我們的教室真的跟 C 棟新教室落差太大，而且壞掉的設備通知學校卻遲遲未修，而且實驗室還被非藥學系學生弄壞卻老師承擔
6. 學校有一堆的燈都是壞的，我有去報修，等了 1、2 個月後，只得到「已修繕」的回覆，但，燈還是「壞」的！還有一堆形同虛設的燈，只有設置沒有開啟，請問，花錢裝設有什麼用？
8. 今天我們已經比其他系多出了四千多的學雜費，但是在資源上我們並沒有享受到比其他系更好的資源。實驗教室的各項設備（精秤天秤真的已經秤不準了 很多貴重的儀器其實都很不精確）跟教室都比其他系的都還要差的情況下，系上的老師更認真辦學想要把學生帶好，看在學生的眼裡真的很心疼這些認真的老師，但是學校給老師學生的回饋並沒有讓學生覺得有多收錢的必要

【總務處】

學校會針對老舊或毀損的儀器設備及建築，逐年編列預算更新或置換，建議單位提出請購或修繕，標明確切地點及聯絡人，業務單位會逐步改善。

5. 如果只有設備沒有師資也達不到良好的學習成效，希望學校能承諾給與適當師資。例如藥劑實驗今年居然因為請不到業師而無法有錠劑實驗的實際操作（為什麼去年有錠劑實際操作，今年反而教學品質更加退步呢）（不接受影片教學這種自己查詢就可以得到的學習方式歐）。

【藥學系】

往年再造技優計畫有業師經費，目前已經沒有該計畫，往後藥學系仍會請授課老師，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微學分課程協同教學方式申請業師教學。

【人事室】

學校可以承諾，也一定要承諾藥學系足夠師資來滿足所有認真好學的學生之學習需求，學校將於近期就藥學系整體師資結構進行全面性檢視及討論。

7. 學校沒有設置 24 小時唸書的場所，我們的學習環境是如此的不友善 硬體設備是如此的落後與破舊 請問為什麼「只」漲我們的學費？

【圖資館】

考量圖書館閉館後同學在自學中心的安全問題，目前並沒有設置 24 小時的自學中心。圖書館自學中心星期一至星期五開放時間為 AM8:00~PM 10:00，星期六日開放時間為 AM9:00~PM 6:00。期中期末考前二週六日起至期中期末考週星期四止，每日開放時間為 AM 8:00 ~ PM 11:30。建議同學亦可至宿舍區的錦篆 CDE 棟的閱覽室，或借用系上自修教室。

二、學雜費調漲程序疑問

1. 學雜費調漲程序

【會計室】

請參閱嘉南藥理大學學雜費規劃書

壹、學雜費規劃書

貳、學雜費使用情況

參、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

肆、學雜費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網址：<http://info.cnu.edu.tw/index.php/107fee/107fee-2>)



2. 物價上漲、水電費漲、各種共同支出都漲，那可以請學校列出具體「藥學系」的單獨支出嗎?否則我們已經是全校學費最貴的科系，無法接受只漲藥學系的決定，也不接受因為我們是藥學系的指標系這個理由

【會計室】**藥學系 106 學年度收入支出分析**

項 目	金 額 (單位：元)	
學雜費總收入		112,172,550
專任人事費	52,379,647	
藥學系獎助學金	1,213,617	
系務常態業務費	5,071,061	
分攤共同成本	60,344,257	
費用小計		119,008,582
不足額		-6,836,032

105 學年度收入支出分析

項 目	金 額 (單位：元)	
學雜費總收入		106,944,650
專任人事費	50,949,530	
藥學系獎助學金	1,229,063	
系務常態業務費	7,451,340	
分攤共同成本	45,797,791	

三、財務的運用方式?(回饋藥學系? 詳細計畫)

1. 學校提到藥學系是辦學成本最高的系，實驗課是成本最高的課，藥學系的有些實驗課已是單雙週上，或是兩種實驗課規劃成一門，照理來說成本已降低。希望學校公開目前及未來詳細的全校各系的辦學成本，也公開藥學系的目前的辦學成本與收入(包含學費、學雜費、計畫經費...等)，讓我們能夠清楚的比較藥學系的成本與其他系相比高出哪些項目。
2. 漲學費之後藥學系具體能多得到多少經費？請訂出詳細的 KPI，有什麼具體的建設以及目標成長數據，請列點提出
3. 沒有聽到更多藥學系會得到其他權利，學校該解釋漲學費後經費的具體規劃，並提出審核機制，成長指標
4. 具體舉出每一項藥學系要漲學費的理由，舉出每一項理由詳細的經費規劃，其他系在學校建設又付出了多少錢？例如：每個項目缺了多少錢、學校補助多少錢、教育部或科技部補助多少錢、全校一起使用的部分其他系負擔多少錢，藥學系又負擔多少錢？請做出表格讓我們能清楚了解學校的經費使用以及學費計算方式，否則對於藥學系學生來說就是全部要求藥學系負擔全部不足的錢，並不公平
5. 由於我認為漲學費是必然的結果，但目前學校是先漲了學費，再跟我們承諾說會改善教學環境，希望校方能具體提出：短期、中期以及長期的規劃，因此希望校方提出一實際可執行、有規劃且有助益的計畫（這個問題要比較久規劃，可以慢慢來，但我希望至少短期目標能在 1-3 年內看到些許的改善）
6. 如果學校提不出使用比率的話，我們是否可以自己依照學校課表去找出使用實驗室的比例。同時也可提出若有其他系使用，那代表那個時段我們就不能用，這也是機會成本，需要考量。又器材耗損與環境維持難道也是藥學系負擔嗎。再者，實驗室將交由系上老師管理還是由它系老師管理呢，若由它系老師管理，難保之後使用不是被掐著脖子做事。若必定調漲，是否能爭取藥學系的優先使用權、開放特定時段讓系上同學能自由使用實驗室，滿足同學的求知慾。若擔心安全，則可開放部分安全無虞者，又或許開放高等器材的觀摩等。
7. 只調漲藥學系的話，對我們藥學系有什麼保證和福利？會給予我們什麼回饋點？
8. 多再收兩千等於現在藥學系的學費已經比其他系多出了六千元，但是學校對於我們的權益並沒有任何的保障，沒有具體的計劃可以讓學生覺得我們可以獲得良好的資源跟教學環境。

【會計室】

近三年本校整體財務現金結餘率為負數，藥學系學雜費收入亦不足支應所需成本，107 學年度起規劃為藥學系建置門診藥局、社區藥局等實習場域，以及製劑室、無菌室、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SCE)，所需設備與設施經費約三千多萬元(依據耐用年限 10 年作分攤，每年攤提三百多萬元)，且每年所需管理人事費用及耗材費與維護費預計增加一百八十萬元。故藥學系每年直接成本預計增加計四百八十萬元。擬自調增的學雜費收入支應。除此也優先挹注提高藥學系學生的助學金，幫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

四、新大樓的運用

1. 新的教學大樓中的 OSCE 考場除了規畫給本校學生使用，印象中似乎還要計畫成全國 OSCE 考場，如果真的成為考場就有費用收入，叫藥學生來負擔全部的費用好像不太對吧？
2. 可不可以請校方估新大樓的成本，並提出資金缺口為多少並以數據呈現，對於為何要漲 1989 元提出具體的證明。因為我認為是校方目前並無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導致藥學系師生（也就是付費方）的反彈。
3. 想請問目前實際 4-6 樓研究大樓的規劃如何，今日只有提及由藥理學院安排，但並未承諾藥學系師生會從中獲取多少的利益，如：承諾有幾間大教室、研究室甚至是實驗儀器，現有實驗室、實驗設備、P 棟教室目前多以不堪使用，期盼在校方的短期、中期、長期投資的規劃中能逐步改善藥學系教室、實驗室、藥材設備，並實際讓學生能夠擁有更多利益，不然只漲藥學系實在說不過去。
4. 既然你今天要漲價，又說漲價原因跟大樓有部分關係，而且只漲藥學系新生，那學校你提出保證，在未來的新大樓，其所有空間使用權以藥學系全體師生為優先，不然就全系新生共同漲價，共同負擔學校這些問題。對於就有系館，你們甚至可以擬訂所謂的「中繼計畫」，對於設備的更新，我並沒有感受到學校有認真擬定整個通盤的更新計畫。
5. 倘若勢在必漲在藥學系 那是否可以『具體』承諾給我們一些東西呢？如：漲的學費，八成皆給藥學系自由運用；OSCE 一定可在三年內籌備完成並開始運作；N 棟老舊設備可在兩年內更新；會在開學前找到更適合的教室，讓新生不因每班人數增多而受影響。（雖然有提到新蓋的大樓 1 到 3 樓是給藥學系 但多為模擬社區藥局而其一般學生使用頻率會高嗎？如何真正好好運用新蓋大樓的 1 到 3 樓是否可以提出公開資料）
6. 希望可以像 P 棟那樣的大教室，但是要有螢幕讓坐在後面的人也看的到，還要有隔音設備，不然外面在辦活動裡面在上課或考試，那樣的品質並不好。 希望有討論室，分組坐的那樣，有點類似 C 棟一樓那個情境教室。若能多點空間讓學生討論，相信學習成效也會更好，同時也希望承諾藥學系擁有使用該教室的優先權。最好還能每組都有電腦，輔助教學。現在一班的學生人數增多所以希望設有比 N 棟一般教室大的一般教室供學生使用，提升教學品質。

【藥理學院】

1. OSCE 考場需要經過申請及嚴格的審核過程，我們努力以成為合格考場為目標一起努力。
2. 新大樓規劃臨床藥學教學中心、生技製藥領域教室及研究室，逐年建置完善。
第一階段：1 樓為各式藥局，2 樓為普化實驗室及無菌制劑實驗室，3 樓為 OSCE 教學中心，預計於 107 年 9 月份落成啟用，
第二階段：4、5、6 樓預計規劃為教室及研究室（於 108 學年度後建置）
第三階段：其餘樓層於 109 學年度後建置。
3. 所有空間使用是以領域來對應，並且以藥學系全體師生使用為優先。

五、新生課程?五年制?五班制?

1. 學校一直強調 107 開始的新生要修的學分和時數變多，但學校也多收一年的學費，所以我實在不理解需要調漲學費的點在哪裡。
2. 因減輕學生負擔而改五年制 勢必每學期學分數會降低 (學費不降反升)
3. 受影響最大的為新生 那新生如何得知此事？新生不知情也無法一入學就做全面性的比較...如果我們學長姊沒有爭取他們的權利 那誰來爭取呢?
4. 還有我們希望很多課程能增加學分數，這樣才能更加扎實的學習到相關知識，對於日後也比較有幫助！希望學校真的能改善，讓我們能推薦給學弟妹們嘉藥是值得來讀的一所學校！！
5. 我是一年級的學生我們遇到的問題是，因為我們是比前幾屆多收了 35 人，分成四個班平均一班 68-70 人，不管在實驗室或是 N 棟原班教室上課都會有坐不下的問題，所以實驗課改成由四個班在獨立出一個第五班，但對我們如此重要的實驗課一次就是四堂，排課因為第五班的實驗不能跟原班的課衝堂，所以只好把很多科目都變成合班上(Ex 普生 解生 普話 有機...)不過據我所知這些在以往都是單班上課的，這些雖然說不是國考的科目，國考的科目會分為五班上，可是沒有這些基礎科目?我們如何去應對更高年級的國考科呢?大班制其實大家都感受的到教學品質的下滑，坐前面冷氣太熱，坐後面又聽不到老師講課，N101 的教室更是看不清楚投影片的畫面，我們班解生在 CS 的大教室上課，我覺得校方可以早時間來看看，其實很多人是沒位置的，只能坐在教室後面的地板上，很顯然那間大教室，根本不適合我們上課，N 棟的單班上課的教室也有問題，我們班大英常常會有同學沒有位置 只能班塑膠椅來坐，學校是否有別間更大的教室是可以適合我們使用?抑或是重新編排 N 棟教室的座位呢?我們最想爭取的是把新生或我們一年級分為五班，因為都多收 35 人了，分成五班一個班的人數還是可能比別系還多，別系竟然能生存我們應該也可以吧?五班都原班上課是否就不會有我們這種衝堂的問題了呢?系主任在排課時常常會有很多問題，甚至擔心課程非得排到晚上，我們現在的課已經都排到社團活動時間的禮拜三七八節了，這不就剝奪了那些想參加社團的同學的權益嗎?我希望學校真的能好好考慮分為五班的事情

【教務處】

針對第 1.2.點回答如下:

學雜費的收入須固定支應每學期人事成本、相關軟硬體及水電等，況且學校投入大量經費建設實驗大樓以提高藥學教學品質、提升藥學系同學學習環境，實驗大樓內設施將於 9 月後陸續啟用，之後更需花費經費維護，增加不少藥學教育辦學成本，方擬向教育部提出學雜費調整申請。

針對第 3 點回答如下:

很肯定學生對學弟妹權益的關切，藥學系新生學雜費調漲係依據教育部規定提出申請，如經核准，會於學生入學前公告。

針對第 4.5 點回答如下: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學分學時數，經藥學系評估並參考他校藥學系規劃，將提升到 166 學分 184 學時，以提升學生的學習。

未來將朝不分班而是分時段選課或朝單班上課方式排課規劃，並安排合適學習空間供學生上課。

六、實習問題

1. 關於高醫提高實習費用一事，藥學系四上的時候只有 2 個月會待在學校，其他 2 個月待在醫院實習，要修的學分總共為 16 學分，其中有 9 學分是醫院實習、2 學分為社區藥局實習，所以在校內所修的學分實際上只有 5 學分。既然一學期中一半的時間、超過一半的學分都在醫院內實習，付學費給醫院合情合理吧？我們只是先把學費給學校，再請學校代為轉交而已，再說依照比例分配應該分一半的學費給醫院才對吧？但高醫之前也才收 3000，再說雖然高醫直接漲 9000 元有點太誇張，但我們四上付給學校的學費和其他學期比並無比較便宜，所以這樣應該不至於造成學校入不敷出吧？
2. 據我所知其他非藥學系的也有實習，他們也要付錢啊，再者我們有將近一學期不在學校上課，你們為何收了學費卻連拿去實習費都不行呢？

【藥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費用由學雜費支應，學校不會再向學生額外收費，雖然學生在校外實習，但校方仍有行政管理，例如系務工作、醫院的協調、教師訪視差旅費等，亦有教師、行政人員薪資等固定成本。學生四年在校的學習成本，係由四年學雜費均攤。

七、其他

1. 既然有那麼多共用的開銷，只調漲藥學系學費的前提是什麼？(已知:新大樓只是一部分宿舍對於藥學系學生並沒有優先選擇權、也沒有優惠辦法，我們還使用著最舊的樓與最舊的設備！)

【會計室】

請參閱嘉南藥理大學學雜費規劃書
藥學系學雜費支用計畫

(網址：<http://info.cnu.edu.tw/index.php/107fee/107fee-2>)



2. 後續的動作學校有規劃嗎？像是新生進來後若覺得不公平，校方要怎麼處理？

【學務處】

藥學系在校生為未來 107 學年度入學的學弟妹，對於學校調漲學雜費是否適當來把關，由此證明藥學系的所有學生不單只是關心自己的利益，更是發揮了大手牽小手的精神，也為了嘉藥長遠發展著想；然而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調漲學雜費之事必須經過教育部所規定的程序，本校也將會公開的公告此事，而新生也可以考量在這樣的收費標準下，他們是否要選擇嘉藥就讀，嘉藥對新生亦有諸多獎助機制，師資陣容以及菁英學程的計劃都將更吸引學生，我們相信教學必須要在好的品質下帶領藥學系往前走，經費不足難以維持好的教學品質，相信我們會通過這些考驗。

3. 校方知道，為何我會那麼關注校園夜間光線不足的問題嗎？因為我們藥學系的學生們：a.平日留在圖書館直到關門 b.連假留在學校宿舍唸書 c.暑假留在學校暑修

【總務處】

因各大樓有些內部燈的開關是受監控或二線室控制，所以不亮不代表是故障。近期學校已有針對室外照明燈在做逐部改善成 LED 的省電燈具，加強夜間燈具照明。初步已規劃一條夜間 24 小時感應照明燈路線，規劃完成施作後會將該路線公告給學生知道。

- (1)夜間照明設施下午 6 時 30 分亮燈至晚上 12 時自動關燈。
- (2)宿舍區及停車場至凌晨 2 點關燈。
- (3)檢附校園室外投射/照明燈現況表。
- (4)初步會規劃一條夜間照明路線，讓學生至停車場或宿舍都有感應燈照明。

嘉南藥理大學校園室外投射/照明燈情況表

序	照 射 區 域	開關時間	備 註
1	學校大門 LED 字體燈	1830-2400	門面照明
2	學校大門對外照明	1830-2400	門面照明
3	校園大廣場景觀燈	1830-2400	舒適園
4	A 棟與學校大門間照明-頂樓	1830-2400	門面照明
5	A 棟與學校大門間照明-3F	1830-2400	
6	B 棟側方車道	1830-2400	
7	B 棟前廣場	1830-2400	
8	B 棟及 E 棟間走廊	1830-2400	
9	C 棟與嘉南大道間照明-前	1830-2400	
10	C 棟與嘉南大道間照明-後	1830-2400	
11	C 棟與大禮堂間車道	1830-2400	
12	C 棟水景廣場照明	1830-2400	
13	C 棟景觀燈	1830-2400	
14	大禮堂前廣場	1830-2400	
15	大禮堂東側走道	1830-2400	
16	大禮堂後與 E 棟間廣場	1830-0200	
17	P 棟前方噴水池廣場	1830-0200	
18	P 棟與 N 棟間車道照明	1830-0200	
19	S 北側 led t8 燈	1830-0200	
20	F 棟與大廣場間照明	1830-0200	
21	F 棟與北 3 停車場照明	1830-0200	
22	W 棟與北 3 停車場照明	1830-2400	
23	北 3 側邊停車場照明	1830-2400	
24	第 4 機車停車場照明	警衛控制	

25	K 棟景觀燈	1830-2400	
26	K 棟與工地間照明	工地主任控制	依施工
27	K 棟與 E 棟間滑板廣場	警衛 1000 關	
28	游泳池周邊照明	1830-2200	
29	英傑 3 舍前廣場照明	1830-0200	
30	英傑 3 舍前側方走道照明	1830-0200	
31	英傑 3 舍頂樓曬衣場照明	1830-0200	
32	英傑 1 舍與 K 棟間照明	1830-0200	
33	英傑 5 舍西側景觀照明	1830-2200	
34	英傑 5 舍東側景觀照明	1830-2200	
35	羽球場前廣場	1830-0200	
36	國際會議廳外景觀燈	1830-0200	廳前車道
37	1 停車場-舊區	警衛控制	
38	1 停車場-新區	警衛控制	
39	2 停車場	警衛控制	
40	南 3 停車場	警衛控制	
41	英傑 5 前停車場	警衛控制	
42	R 棟警衛室旁燈柱	警衛控制	
43	R 棟周邊景觀照明	警衛控制	
44	錦篆 AB 棟周邊照明	警衛控制	
45	錦篆 ABCDE 棟南側道路高柱燈	警衛控制	
46	錦篆 ABCDEFG 棟北側道路高柱燈	警衛控制	
47	CDEFG 北側道路 LED	1830-0200	
	汗水廠北側道路 LED 燈	1830-0200	
48	FG 棟南側 高柱燈	1830-0200	
	錦篆 FG 棟景觀燈		
49	錦篆 CDE 棟前廣場燈暨周圍景觀燈	1830-0200	
50	第 5 停車場西側	警衛控制	
	第 5 停車場外車道	警衛控制	
	第 5 停車場東側(住宿生)	警衛控制	
51	體育場(FIELD)	教練控制	
52	網球場 2 座對內照明	教練控制	
53	網球場 2 座對外照明	教練控制	
54	錦篆後方藍/排球場	手動控制	
55	錦篆汗水廠周邊照明	1830-0200	
56	側門車道(幼兒園)照明	IR 感應	
57	北三汽車停車場旁車道	1830-0200	
58	活動中心後側方與照明	IR 感應	
59	前/後 Q 棟週圍景觀燈	環安衛負責	

4. 電子期刊（例如：sci-finder）沒有足夠的錢讓我們去調 paper，很多 ACS 的文獻都無法觀看，不管對老師或學生都是一種損失。

【圖資館】

本館目前未訂購的期刊建議您可以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館際合作以取得原文，申請網址如下：http://lib.cnu.edu.tw/3_3_ill/ill.php。若您在使用上有任何問題，歡迎您洽圖書館，有專人會為您提供說明服務。

嘉南藥理大學 LINE 生活圈 學生意見

1. 我們嘉藥藥學在學雜費上是全國藥學系中學費最高的，而且其他學校在大四會調降學雜費；也是全嘉藥系所學雜費最高；試問 位於台北信義區的北醫藥學都沒有提出漲學雜費的訴求了，難道我們這所位於台南市仁德區的學校所承受的物價漲幅比較高嗎？況且物價上漲是共同成本，不應獨有藥學系承擔；再者，學校提出另一個漲學費原因是新建大樓，但既然只獨漲藥學系，那我們能否要求學校給我們最高的使用權，且盡快承諾 456 樓的空間多提供給藥學系使用

【會計室】

請參閱嘉南藥理大學學雜費規劃書
藥學系學雜費支用計畫

(網址：<http://info.cnu.edu.tw/index.php/107fee/107fee-2>)



2. 新進的學弟妹們已經確定改成五年制（還多了一年的學雜費收入），人數上也多了三十位（每年還可以多出約三百五十萬的學雜收入）；但是在五年制的學制裡頭，從四年修習完 153 學分變成五年修習完 166 學分，也就是說原本舊生一學期平均學分數是 19.12，而新生一學期平均是 16.6 學分，造這個情況下來看，對新生所投注的教育成本相對較低，但一年卻要比舊生多繳四千的學費，請問這樣對新生的公平性何在？

【教務處】

學雜費的收入須固定支應每學期人事成本、相關軟硬體及水電等，況且學校投入大量經費建設實驗大樓以提高藥學教學品質、提升藥學系同學學習環境，實驗大樓內設施將於 9 月後陸續啟用，之後更需花費經費維護，增加不少藥學教育辦學成本，方擬向教育部提出學雜費調整申請。

3. 教學品質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指標是生師比，但我們學校的生師比也是所有藥學系最高，試問教學品質、教學環境如此，為什麼調漲藥學系學費？

【人事室】

本校各項生師比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詳如下表：

教學品質		
生師比	教育部規定	本校 (105 學年度)
全校	<27	24.5
日間部	<23	21.7
藥學系	<40	24.6

4. 521 的說明會中提出調漲學費的因素是物價上漲及新大樓，Q11 的建造，又一直強調這些只是調漲學費的其中一部分原因，那請問校方，在嘉藥藥學系已經是“全國”及“全校”學費最貴，與我們教學環境並不理想的情況下，究竟還有什麼其他理由調漲我們的學費，究竟為甚麼嘉藥藥學系這麼特別，請逐項列出條目

【公關組】

嘉南藥理大學以藥學起家，近來新建教學研究實驗大樓，規劃建置門診藥局、社區藥局等實習環境，以及製劑室、無菌室、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SCE)，供藥學教育及研究之用，實為更加提高藥學教學品質、提升藥學系同學學習環境。實驗大樓內之設施將於今年 9 月後陸續啟用，之後更須花費經費維護，增加不少藥學教育辦學成本，擬向教育部提出學雜費調整申請。

本校藥學系一學期學雜費現為 56,825 元，依教育部規定，申請調整 107 學年度藥學系入學新生學雜費為 58,814 元。漲幅約為 3.5%，若經教育部審議通過，調整後所增加的收入，本校必優先用於藥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充實藥學系教學與實習設備。

附件五 最近一次調漲學雜費之教育部核定公文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 (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10)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技(三)字第0930097639號

附件：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收費一覽表(掃描97639.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九十三學年度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請 查照辦理。

-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八十八年六月三日(八八)技(二)字第八八〇五八〇五六號函示各技專校院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學雜費彈性方案及本(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台高(四)字第〇九三〇八二七五三號函補充規定，有關九十三學年度各校日間部(含學院及專科部)及夜間在職班、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核定數額如附表。
 - 二、各校各學院系科(含日、夜間)之學雜費及其他項目收費(如代辦費)之收費標準及近三年現金概況表、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料等，請迅速整理並於文到一週內刊登於學校網站中，以供學生及社會大眾查詢。
 - 三、依據學雜費彈性方案之規範，對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相關措施請各校確實依規定將各項可協助之資料上網公佈外並應加強宣導，學校如未依規定公告或宣導上述資料，違失將列為未來學校獎補助與學雜費審核案之參考。
-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56-6379
 聯絡人：江義清
 聯絡電話：(02)2356-5860

電子公文



第一頁，共二頁

93年07月22日
09時11分41秒

九十二年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情形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類別	大學部						專科部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管理)	文法學院	其他	日間部		夜間部		
								調幅	五專前三年	五專後二年、二專	學分學雜費 (在職班)	學分學雜費 (在職專班)
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日間部27700 在職班18500		日間部24100 在職班16100		日間部23750 在職班15750	5%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日間部27845 在職班1092		日間部24182 在職班1019		在職班1007	5%				
3.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日間部26240 在職班988		日間部22770 在職班900	日間部22770 在職班900		3.5%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日間部27580 在職班1080 在職專班2100	日間部27340 在職班1080	日間部24000 在職班1080	日間部24000 在職班1080 在職專班		3.5%				
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日間部26261		日間部22799	日間部22453		3.5%				
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日間部25513 在職班994 在職專班2588		日間部22149 在職班932	日間部22149		3.5%	(工)19271	(工)867 (商)832		3
7.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日間部25600 在職班950 在職專班2375								
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日間部25400 在職班1150 在職專班1500		日間部21700 在職班1150 在職專班1500	日間部21700 在職班1150		(工)14900 (文)12680	(工)19200	(工)900		
9.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日間部26277 在職班1036	日間部26063 在職班1036	日間部22812 在職班1036			(商)15381	(商)19847	(工)893 (商)857		
1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日間部22794 在職班983			(商)13431	(商)17107	(商)856		
11.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日間部27029 在職班1055 在職專班1900		日間部23466 在職班985 在職專班1750				(工)20415 (商)22165 (商)17611	(工)915 (商)885		
12.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日間部21520 在職班800	在職班950		(商)12680	(商)16160	(商)800		
13.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日間部23173 在職班914		日間部20118 在職班851					(工)788 (商)756		
14.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日間部24139			(非師範)20968	(餐)850		

校名	日間部	在職班	在職專班	日間部	在職班	在職專班	其他	(商)	(工)	(護)	(醫)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在職班1300 在職專班1500					(商)12800	(商)16300	(商)815	
16.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日間部25390		日間部22042 在職班927	日間部22042			3%		(工)19178 (商)16543		
17. 國立台灣戲曲專校									23150		
18. 國立台南護理專校								(護)14163	(護)18524	(護)9771/小時	(護)1200/小時
19. 國立台中護理專校								(護)13617	(護)17806		
20. 朝陽科技大學	日間部54874 在職班1638		日間部47639 在職班1565				5%				
21. 南台科技大學	日間部52885 在職班1435 在職專班1570		日間部45995 在職班1330 在職專班1470	日間部45305 在職班1320 在職專班1460			5%				
22. 崑山科技大學	日間部50410 在職班1370 在職專班1510		日間部43810 在職班1280 在職專班1410								
23. 樹德科技大學	日間部52610 在職班1500 在職專班1800		日間部45687 在職班1500 在職專班1800								
24.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日間部56060 在職班1380 在職專班1380		日間部52170 在職班1380 在職專班1380	(幼)(餐)(資管) 日間部49850 在職班1380 在職專班1380	(保)(社)日間 部47790 在職班1380 在職專班1380		4.8%				
25. 明新科技大學	日間部50470 在職班1385 在職專班1800		日間部43910 在職班1285 在職專班1800					(工)38410 (商)33240	(商)1215		
26. 清雲科技大學	日間部53344 在職班1454		日間部46420 在職班1554					(工)31489 (商)27635	(工)40435 (商)35012		
27. 萬能科技大學	日間部50105 在職班1365		日間部43510 在職班1270						(工)1240		
28.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52710 在職班1370 在職專班1980	日間部51100 在職班1370 在職專班1980	日間部49680 在職班1370 在職專班1980	日間部43510 在職班1270 在職專班1981				(護)28010	(護)36650		